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

(淄博) 股份有限公司

Newstart Planetary Transmission System Technology (Zibo)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588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精密行星减速器研发生产服务商，以精密行星传动技术为根，以场景应用为锚，致力于为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提供精密行星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先进的生产设施、技术和人力资源，旨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实力，突破产能瓶颈，更好地满足新兴、先进产业用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努力向国际市场开疆拓土；本次上市旨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声誉，为公司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持续注入创新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成长；本次上市旨在建立更加完善的治理结构与透明规范的运营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持续为股东与社会创造价值的能力。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高效可靠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纽氏达特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和“纽氏达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订单增长带来的产能压力，助力公司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的进一步跃升；“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空间使用效率与作业流程的精准管控能力，实现企业提质降本

增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聚焦应对下游新兴产业不断涌现的个性化、系统化、一站式需求，构建机、电、感、软、控、硬融合发展技术平台，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矩阵，打造面向未来的产业生态。

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业务基础、提升企业能级，巩固行业地位，构筑面向未来、面向国际的产业发展新平台。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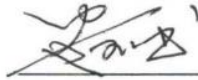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积二十年沉淀与创新，研发能力、工艺水平、经营规模、交付能力、质量体系等均处在行业先进水平，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按销售额计，2025 年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份额，公司排名国产品牌第一，成为国产精密行星减速器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8.41 万元、34,060.03 万元和 49,747.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194.23 万元、10,344.88 万元和 14,964.8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73.89 万元、10,612.28 万元和 14,615.11 万元，财务结构稳健，行业地位突出，能够防范和应对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企业是一场永无止境的修行，没有成功，只有成长。未来，公司一如既往秉持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尽心竭力对社会尽责、全力以赴助员工成长的根本宗旨，致力于满足用户对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永无止境的追求，提供方案设计、生产制造、迭代升级、全过程保姆式服务，构建以人为本、下沉内建、面向未来、面向国际标准的经营、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标准化、系统化、制度文化与岗位工作深度融合，打造不折不扣执行力，匠造纽氏达特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做用户中心主义践行者，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研发生产服务商，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签字）：



安利书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基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6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71
九、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71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性资产情况.....	151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60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73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7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5
一、合并财务报表.....	17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9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五、分部信息.....	213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13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13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1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64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26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5
二、未来发展规划.....	26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0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7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0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1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1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71
六、同业竞争.....	27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6
八、关联交易情况.....	279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4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后续交易情况.....	284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5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85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29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91
二、对外担保.....	29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3
第十一节 声明.....	29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9
五、审计机构声明.....	30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1
七、验资机构声明.....	30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3
第十二节 附件.....	30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4
二、备查文件查阅.....	30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6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08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36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38
附件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3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公司、纽氏达特	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纽氏有限	指	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纽氏达特齿轮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7 日，系发行人前身
纽氏重载	指	纽氏重载伺服行星传动科技（淄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霍尼百捷	指	霍尼百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奥美德	指	法奥美德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淄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	指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	指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淄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智行	指	山东智行智能具身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奥美德济南分公司	指	法奥美德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淄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挑大梁投资	指	淄博挑大梁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美精密	指	德美精密传动（淄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德镁深圳	指	德镁精密传动（深圳）有限公司，德美精密全资子公司
时代泽远	指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绿水长青	指	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丽淄博	指	美丽（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九新淄博	指	九新（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民生红景	指	共青城民生红景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雅恒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动能基金	指	山东动能嘉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龙门洪泰	指	淄博龙门洪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助力淄博	指	助力（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智析	指	苏州智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淄博高创创投	指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和新能	指	上海融和新能绿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马鞍山洪泰	指	马鞍山洪泰新业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证星远	指	东证星远（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洛阳东证	指	洛阳东证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新创新	指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瑞稀	指	苏州瑞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强淄博	指	四强（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烟台山高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集成电路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都新申毅	指	成都新申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东证	指	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毅安	指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萍乡东证	指	萍乡东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海川	指	湖州海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浩淼	指	青岛浩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夏投资	指	陕西大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智元创新、智元机器人	指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优必选	指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9880.HK）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蔚来控股	指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09866.HK）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苏州同毅	指	苏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金辰股份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396.SH）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玖物智能	指	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无锡磊富	指	无锡磊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
苏州联合创想	指	苏州联合创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
杭州东宏	指	杭州东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
北京德恩特	指	北京德恩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
苏州山高	指	苏州山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
众擎机器人	指	深圳市众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逐际动力	指	深圳逐际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星尘智能	指	星尘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傅利叶智能	指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璇玑动力	指	深圳璇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自变量机器人	指	自变量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鹿明机器人	指	鹿明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腾越齿轮	指	温岭市腾越齿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供应商 A	指	供应商 A，系发行人供应商
供应商 B	指	供应商 B，系发行人供应商
鸿元轴承	指	洛阳鸿元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尼得科传动、日本电产新宝	指	尼得科传动技术株式会社（原日本电产新宝株式会社），全球知名的精密减速机制造商，系尼得科株式会社（原日本电产，东京交易所上市，代码 6594.T）的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威腾斯坦	指	WITTENSTEIN SE，总部位于德国的企业集团，全球知名的精密行星减速机制造商之一，生产阿尔法（ALPHA）品牌行星减速机
纽卡特	指	Neugart GmbH，总部位于德国的企业集团，全球知名的精密行星减速机制造商之一
德国斯德博	指	STOBER Antriebstechnik GmbH & Co. KG，总部位于德国，全球知名的精密行星减速机制造商之一
中大力德	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002896.SZ），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精锐科技	指	台湾精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交易所上市，代码 4583.TW），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湖北科峰	指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环动科技	指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绿的谐波	指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17.SH），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即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一家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为全球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系一家主要以机器人、电动车、智能汽车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为研究方向的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行星减速器	指	一种主要利用行星齿轮传动结构降低输出转速、增加输出扭矩的传动装置
谐波减速器	指	一种由波发生器、柔轮、刚轮三个主要部件组成的精密减速装置
RV 减速器	指	由一个行星齿轮减速机的前级和一个摆线针轮减速机的后级组成，传动比大，在一定条件下具有自锁功能的传动装置
太阳轮	指	在行星齿轮传动中，中心轮称为太阳轮
行星轮	指	在行星齿轮传动中，作行星运动的齿轮
内齿圈	指	齿轮啮合中，内齿形式的齿轮称为内齿圈
行星架	指	支撑行星齿轮的构件
波发生器	指	使柔轮按一定变形规律产生周期弹性变形波的构件
柔轮	指	在波发生器作用下，能产生可控弹性变形的薄壁齿轮
刚轮	指	相对于柔轮而言，它和普通齿轮一样，工作时保持其原始形状的齿轮
传动比	指	传动比是指机构中两运动构件间输入构件转速与输出构件转速的比值
传动效率	指	在额定输入转速下达到额定输入功率（或输入转矩）时，输出功率（或输出转矩）对额定输入功率（或输入转矩乘以传动比）的比值
扭转刚度	指	在扭转力矩的作用下，构件抗扭转变形的能力，或额定负载转矩与切向弹性变形转角之比值
回差	指	精密减速器输入端运动方向改变后到输出端运动方向跟随改变时，输出端在转角上的滞后量
传动精度	指	在工作状态下，输入轴单向旋转时，输出轴的实际转角与相对

		理论转角的接近程度
传动误差	指	在工作状态下，当输入轴单向旋转时，输出轴的实际转角与理论转角之差
自动导引车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具备物料运输或操作能力，以轮式移动为特征，基于环境标记物或外部引导信号，沿预设路线运动的自主移动设备
自主移动机器人 (AMR)	指	Autonomous Mobile Robots，采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使用多种传感器，具备理解能力，能计算路径规划，理解环境并在其中导航，不受有线电源限制的可自主独立完成移动任务的机器人
舵轮	指	集成了驱动电机、转向电机、减速机等一体化的机械结构，集产品、行走、牵引和转向功能为一体，可以荷载和牵引较重货物，可快速部署于 AGV、移动式机器人等
关节模组	指	将电动机、驱动、传感和传动部件等集成优化的机电一体化系统，以实现机器人集成、安全、紧凑的关节应用要求。系统组件包括电动机、驱动器、制动器、角度位置传感器等（A 类，或称为一体化伺服电动机装置），也可进一步包括减速器、力传感器等（B 类，或称为关节模组）
工装	指	指工艺装备，为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夹具、模具、量具、检具等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等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PPM	指	全称 Piece Per Minutes。在电池行业中，PPM 通常用来表示每分钟能够生产的产品数量，即每分钟产能的意思。这个指标主要用于衡量电池生产线的效率和生产能力
反驱	指	固定精密行星减速器壳体，由输出端反向输入动力，带动输入端反转
动态响应	指	精密行星减速器受输入负载变化后，随时间实时做出的瞬时反应与跟踪变化能力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以上报告系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且发行人未提供帮助；除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行业研究报告外，发行人未就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我国新兴、先进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突破及产品迭代持续进行，产业发展涉及的精密传动问题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为不同行业、不同工况场景开发适配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4.38 万元、2,360.21 万元和 2,967.5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2%、6.93%和 5.97%。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如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正快速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技术革新频繁，精密行星传动应用边界及深度不断拓展，需要与电机、传感器等其他部件深度融合，支撑具身智能机器人进行复杂度高、连续作业稳定性强、抗冲击性好、动态响应能力快、传动效率高的灵巧运动。公司为此推出了“全行星”传动技术方案，但市场上存在多种竞争性方案及产品，如“谐波+行星滚柱丝杠”、“高性能液压+腱绳”、“全谐波”、“行星+谐波”等传动技术方案，存在其他传动技术方案随着技术迭代，从综合性能及性价比等方面实现对公司“全行星”方案超越的可能性。而半导体设备、高端工业母机对公司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具体表现为考虑复杂润滑系统能力、行星齿轮高速平稳性及震动抑制能力、精度寿命保持能力等，需要在整体设计中引入对齿轮特殊修形及仿真、零组件结构固有频率优化、齿轮齿面单独涂层或特殊热处理等，进而满足用户特定工

况场景需求。

公司未来若不能精准解析下游用户传动系统痛点问题的本质，并高效完成新技术方案设计及新产品开发，或是新技术方案及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未能紧跟下游应用趋势将新技术方案及新产品推向产业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8.41 万元、34,060.03 万元和 49,747.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94.23 万元、10,344.88 万元和 14,964.8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73.89 万元、10,612.28 万元和 14,615.11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行业领域。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需求受国民经济及产业政策、产业自身竞争力及周期性波动等影响存在波动。一方面，若未来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投资增速放缓、相关应用设备竞争力下降，或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发展或商业化进度慢于预期，或产品不能更好适配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下游应用场景及需求的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另一方面，若公司面临竞争加剧，替代性方案及产品更具竞争力，或下游用户竞争加剧导致其降本增效需求强烈，促使其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或无法通过工艺改进、提高效率等方式实现降本，将出现产品售价下降与成本压力无法传导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及特种装备等行业领域，虽然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但受经济环境变化和产业周期更迭，下游市场需求结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光伏、锂电行业为例，行业在 2024 年受结构性供需失衡影响，导致上游

高端装备投资放缓，相关精密行星减速器等产品需求短期承压明显，虽在国家“反内卷”相关政策引导及终端需求回升的带动下，光伏、锂电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已明显缓解，但若未来光伏、锂电行业因产业周期更迭，进入下行周期，将对公司上述领域产品的销量和售价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此外，虽然 2025 年以来具身智能机器人量产化加速带动了精密行星减速器及关节模组需求爆发，但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仍处于商业化探索发展阶段，若未来行业技术突破、需求培育不及预期，商业化推广出现延迟或停滞，将对公司该等领域产品的销量和售价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除了上述现有主要收入构成应用领域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下游新兴、先进产业新一轮发展机遇，未能在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新兴领域实现技术方案落地及产品规模化应用，或未能在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领域核心部件国产化加速替代发展过程中，开发出具备竞争力的技术方案及产品，将可能面临错失市场增长点的风险。

4、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24.60%和 26.06%，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所致。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行业迅速发展，精密减速器领域的市场参与者随之增多。上述应用领域新需求持续涌现且多变，如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陆续出现多种传动技术方案并存，相互竞争，行业技术方案尚未最终收敛，存在其他技术方案取得技术突破，在技术性能或成本等方面取得显著优势，进而替代公司“全行星”技术方案及产品的可能性。此外，目前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处于紧平衡状态，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加，将给公司产品交付及品控带来一定压力。

未来如果发生公司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因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自身竞争力下滑或自身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是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对技术方案及产品提出的新需求，或其他

供应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更具竞争力的技术方案及产品，亦或是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因公司产能有限，导致下单后排产不及时或因交付仓促，出现交付延迟或质量稳定性下降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对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替代、甚至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60%、52.83%和 48.51%，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光伏锂电等行业景气度影响部分产品产销下滑、价格有所下降，叠加战略客户让利所致。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行业领域，毛利率除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环境、下游各应用领域具体发展状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方案及产品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主要应用工况场景的竞争力及适配情况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及公司产销规模等因素影响外，还由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各业务模式比重变动、各应用领域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客户变动及定价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重要应用领域发展及需求不及预期、主要客户议价压力增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为突破新兴行业标杆客户，或者具身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快速发展，该行业客户需求量较大，客户进行大规模统一采购进而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行业出现低成本替代方案等，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下降或成本出现上升，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

政策”。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其中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7月7日
英文名称	Newstart Planetary Transmission System Technology (Zibo)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科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58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5888号
控股股东	安利书	实际控制人	安利书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东证星远、洛阳东证、河南东证、萍乡东证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69%、0.67%、0.40%、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7%的股份。
2、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新申毅、嘉兴毅安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0.22%的股

	<p>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的第一大股东。</p> <p>3、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基金、马鞍山洪泰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保荐人东方证券间接持股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不足 1 股；发行人股东联新创新、厦门雅恒、融和新能、先进制造基金、马鞍山洪泰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保荐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情形，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0.01%。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p> <p>4、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p>
--	---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且不高于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且不高于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150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纽氏达特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3、纽氏达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精密行星减速器研发生产服务商，以精密行星传动技术为根，以场景应用为锚，面向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提供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主要产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规划，坚持与前沿新兴产业发展同频共振，选择行业亟须突破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关，创造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首创传动系统方案。

公司率先研究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全关节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关节模组系列化精密行星减速器，包括头颈部、肩部、肘部、腕部、腰部、髋部、膝部、踝部关节等。公司关节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具备高效率、高反驱、高爆发力、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特性，得到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广泛采用，形成批量化、规模化的生产交付，加速了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进程。

公司锂电池高速叠片机“伺服电机×行星×螺旋齿轮”融合传动方案，大幅提升了生产节拍速度，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线。公司新能源换电“行星×平行轴”升降系统方案，显著提高了换电站服役寿命，成为新一代换电站首选方案。

我国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设备、制药装备等领域的精密传动系统长期受制于国外品牌，公司积极开发多项传动方案及产品，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而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新兴领域，公司亦实现了技术方案和产品落地，深度赋能我国新兴、先进产业“强链补链”，助力用户精密行星减速器应用从“被动适配”向“自主定义”转变，对我国新型工业体系自主可控生态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行星减速器	行星减速器（50-240mm）	34,699.18	69.93%	21,717.68	64.05%	32,407.77	68.00%
	MINI行星减速器（50mm以下）	831.68	1.68%	1,352.09	3.99%	2,653.60	5.57%
	重载行星减速器（240mm以上）	2,712.39	5.47%	2,047.68	6.04%	1,689.60	3.55%
	复合行星减速器	6,214.79	12.52%	5,526.50	16.30%	7,916.01	16.61%
	小计	44,458.03	89.59%	30,643.95	90.38%	44,666.98	93.72%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4,645.19	9.36%	2,968.71	8.76%	2,495.57	5.24%	
零部件及其他	519.85	1.05%	293.75	0.87%	496.01	1.04%	
合计	49,623.08	100.00%	33,906.41	100.00%	47,658.5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行星减速器与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所构成。

（二）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以及“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传动轴、法兰、轴承、工装刀具、箱体、紧固件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用直销和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重要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行星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二十年行业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产业化经验，产品性能指标比肩国际一流企业水平，已成为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规模领先、最具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锂电装备、新能源换电装备等领域创造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首创传动系统方案。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公司率

先研究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全关节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关节模组系列化精密行星减速器，具备高效率、高反驱、高爆发力、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特性，得到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广泛采用，加速了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进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按销售额计，2025 年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份额，公司排名国产品牌第一，成为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龙头企业。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下属的“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关键传动件”、“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等。

综上，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 and 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594.38 万元、2,360.21 万元和 2,967.51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922.1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9,747.15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相关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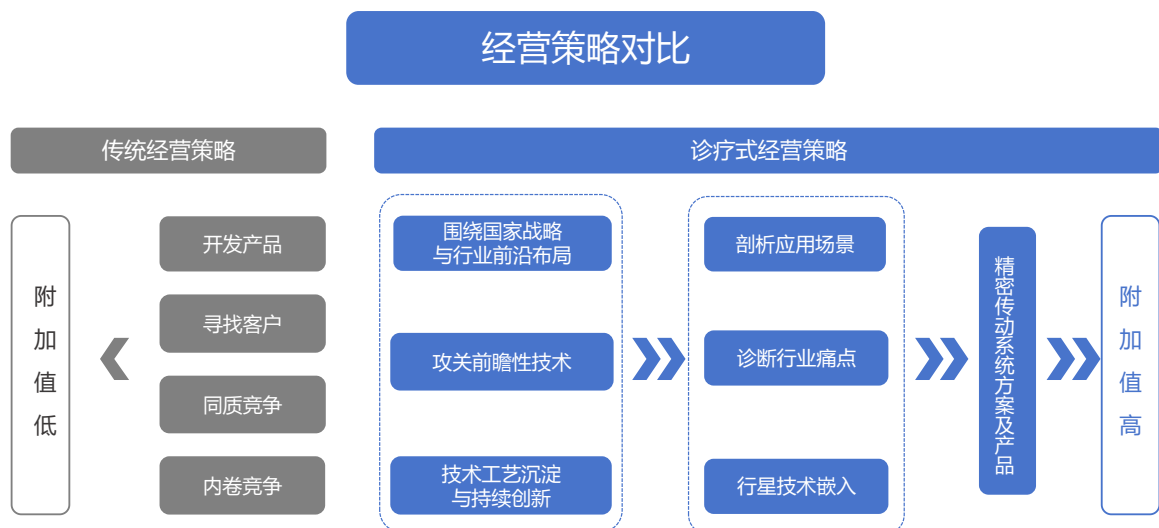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具备技术创新表征，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精密传动系统是现代工业体系的“神经与关节”，承担着将控制指令转化为物理动作的关键功能，是连接“信息世界”与“物理世界”的桥梁，是新兴、先进产业各类高端装备的核心子系统之一，也是我国工业体系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基石。精密减速器作为精密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是决定传动系统本身乃至整个高端装备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的关键因素。公司研发生产的精密行星减速器是应用最为广泛的精密减速器之一，具有体积小、精度高、大扭矩、抗冲击、效率高、长寿命、速比宽、适配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综合性能优势。公司在经营策略、产品技术创新、数据积累等多方面体现了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践行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了行业内独特的“诊疗式”经营策略，通过紧紧围绕新兴产业、先进产业和未来产业传动系统面临的痛点，不断的“诊断痛点、发掘需求、创造方案、输出产品”，创造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首创传动系统方案

传统经营策略下，多数企业选择开发产品再为产品寻找能够匹配的客户实现销售，这种策略容易进入“内卷式”竞争的漩涡。公司通过打造行业内独特的“诊疗式”经营策略，以新兴、先进产业传动系统所面临的痛点为切口，为用户精准“诊断”痛点产生的核心原因，以精密行星传动技术为核心手段，为用户创造“治疗”痛点的传动系统方案，并将方案高效转化为精密行星减速器或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等产品。

独特的“诊疗式”经营策略，能够帮助公司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坚持与前沿新兴产业发展同频共振，选择行业亟须突破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关，科学地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布局，为自身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



近年来，公司基于该策略为用户进行应用分析、问题诊断、需求确认、设计验证、生产制造、应用改善等全过程服务，从锂电池生产线到新能源换电站，从移动机器人到具身智能机器人，率先选择行业亟须突破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关，创造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首创传动系统方案，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体现了公司在精密行星传动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痛点问题	公司技术方案的创新性特征	公司技术方案的应用情况
人形机器人	人形机器人关节技术存在以下痛点问题：①关节传动系统体积与输出扭矩不匹配，目前人形机器人关节多采用“电机×大速比减速器组”方案，为实现大扭矩输出不得不牺牲结构紧凑性，导致关节模块臃肿限制了机器人肢体的灵活运动范围；②动力传输效率低下，多层级传动结构中齿轮啮合间隙和摩擦损耗叠加，使得关节系统整体能效比偏低，缩短了机器人的续航时间；③动态响应速度不足，复杂传动链的惯性累积导致关节启停和变速时存在明显滞后，难以满足人形机器人快速避障、精确操作等高动态场景需求。	公司基于在精密传动领域的技术积淀，创新研发出“高扭矩密度行星齿轮组×无框力矩电机集成关节”，通过优化齿轮、齿形参数与材料强度，在有限空间内实现多级行星齿轮的紧凑排布，配合高功率密度无框力矩电机，使单个关节模块在直径大幅缩小的情况下，输出扭矩提升峰值达到 450N·m。同时，采用简化轴承中间支撑结构消除传动间隙，将动力传输效率较传统方案大幅提升，并通过轻量化结构及材料降低运动惯性，显著提升关节响应速度。	该集成关节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某头部人形机器人企业新型号产品的全关节 ^{注1} ，显著提升了机器人的运动灵活性、续航能力和爆发力，帮助该型号完成空中转体后单腿稳定落地的系列高难度动作，为后续算法采样及优化提供核心的硬件支撑。

^{注1} 全关节包括头颈部、肩部、肘部、腕部、腰部、髋部、膝部、踝部。

应用领域	痛点问题	公司技术方案的创新性特征	公司技术方案的应用情况
锂电装备	高速叠片机是方形锂电池电芯生产线的核心设备。①叠片效率与精度难以兼顾，传统叠片机是“同步带”传动方案，刚性偏差，在提高产线 PPM 时易出现极片对齐偏差，影响电芯一致性；②设备结构复杂，包含大量中间传动部件，导致维护成本高；③对不同规格极片的兼容性较差，换型调试耗时久，难以适应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需求。	公司针对这些痛点，研发了“电机×行星×螺旋齿轮驱动”的融合传动方案替代传统“同步带”传动方案，该方案的整体系统刚性较原方案提升较大，能够实现高速运行下极片对齐精度的稳定控制，有效解决了原方案效率与精度的矛盾；公司技术方案去除了中间复杂冗余的传动部件数量，降低了维护成本；此外，公司技术方案可保证在更小体积下爆发足够大的扭矩，能够实现不同规格极片通用，去除换型调试时间，显著增强了设备对小批量多品种生产需求的适应性。	公司高速叠片机技术方案已应用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广汽因湃、欣旺达等多家知名锂电池厂商生产线。
新能源换电装备	新能源换电装备电池仓 RGV 升降传动系统是换电系统的核心组件之一，公司技术方案推出以前，市场上的换电站主要采用“行星×弧齿轮”升降传动系统。该结构的升降传动系统存在以下痛点：①承载能力受中心距误差影响显著，对装配工艺要求严苛，现场调试难度大；②弧齿轮传动系统体积庞大，制约了换电设备的结构紧凑性设计；③对润滑系统要求极高，且磨损后必须成对更换，维护和使用成本居高不下。上述痛点使得“行星×弧齿轮”升降传动系统成为了换电装备停机的主要故障点。	公司创新性地研发了“行星×平行轴”升降系统，将“行星×弧齿轮”结构的交错轴传动转换为平行轴传动，从根本上消除了弧齿轮的固有缺陷，显著提高了换电站服役寿命。	公司“行星×平行轴”升降传动系统，成为新一代换电站首选方案。
移动机器人	舵轮的性能直接影响到 AGV 的整体性能和运输效率，是实现 AGV 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关键因素之一。传统舵轮多采用“电机-减速器-链传动/带传动”的间接驱动结构，存在以下痛点：①传动链中链条或皮带等柔性部件易产生弹性形变，导致传动精度下降，影响 AGV 的定位准确性；②多组传动部件的装	公司通过对传动结构的研发创新，推出了“集成式伺服电机×行星×平行齿轮直驱舵轮”融合传动方案，将驱动电机、转向电机与高精度减速器集成于一体，取消了中间传动环节，大幅提升了传动效率与控制精度。同时，一体化	公司的舵轮技术方案已应用于京东物流、菜鸟网络、顺丰、小米等知名企业的智能仓储 AGV 系统中，显著提升了 AGV 的负载能力、运行速度和续航时间。

应用领域	痛点问题	公司技术方案的创新性特征	公司技术方案的应用情况
	配误差累积，使得舵轮转向和驱动的协同控制难度增加，降低了 AGV 的运行平稳性；③链传动或带传动的机械磨损较为严重，不仅需要频繁进行润滑保养，还会因部件更换导致 AGV 停机，增加了设备的运维成本和管理复杂度。	设计减少了零部件数量，缩小了舵轮体积，增强了结构刚性，有效降低了机械损耗和故障发生率。	

(2) 公司引领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创新应用，助力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从技术验证到经济可行的核心跨越

①关节模组是人形机器人的“动力心脏”，其性能直接决定机器人的灵活性、精确度、负载能力和动态响应，是支撑机器人拟人化运动的核心部件，其价值量占整机成本的 35%左右，是整机成本中最大的部分，精密减速器是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最核心的部件之一。

②公司率先研究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全关节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关节模组系列化精密行星减速器，具备高效率、高反驱、高爆发力、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特性。

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中应用存在两大核心技术难点，公司率先洞察到该等应用难点，成立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并取得突破，具体如下：

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创新性特点
如何在保证精密行星减速器抗冲击性能的同时，实现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对体积和轻量化的严苛要求	一般情况下，精密行星减速器为追求高刚性和抗冲击能力，往往结构尺寸较大、重量较重，难以适配人形机器人关节紧凑化、轻量化的设计需求。公司通过优化齿轮参数设计，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材料，并对减速器整体结构进行拓扑优化和集成化设计，在确保多齿轮啮合刚性传动结构优势的基础上，显著缩小了减速器的体积和重量，使其能够顺利集成并应用到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头颈部、肩部、肘部、腕部、腰部、髋部、膝部、踝部关节中。
如何解决精密行星减速器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运动控制方面对精度的严苛要求	尽管具身智能机器人通过视觉、激光、磁电等传感技术与算法补偿可降低对关节重复定位精度的要求，但精密行星减速器的回程间隙和扭转刚性仍需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通过高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的结构设计，降低了精密行星减速器的回程间隙、提升了扭转刚性，确保了关节模组的精度，既提高了传动效率又保证了具身智能机器人的运动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

③目前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采用“全行星”传动技术已成为行业引领性方案，公司为国内多款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配套，相关精密行星减速器

已成为行业主导型产品，公司亦成为国内主要量产型号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用精密行星减速器的主要供应商，助力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从技术验证到经济可行的核心跨越。

(3) 公司多项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创新方案赋能我国新兴、先进产业“强链补链”，助力下游用户实现精密行星传动部件选配从“被动适配”国际品牌标准型号向公司根据其特定需求“自主定义”深度开发转变，对我国新型工业体系自主可控生态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知名厂商的高端精密行星减速器多以标准化产品进行销售，很难针对中国用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快速、深入的技术支持，形成了国内的设备厂商长期面临“被动适配”国际品牌标准型号的局面；此外，我国新兴及各类先进高端装备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其面临的传动领域的问题日益复杂化，这是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必然伴生的现象，但外资减速器难以匹配我国下游设备厂商的创新步伐。

公司持续引领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创新，助力下游用户构建自主可控供应链，案例举例如下：

应用领域	痛点问题	公司技术方案的创新性特征	对我国新型工业体系自主可控的重要意义
半导体设备	晶体生长炉是材料科学和半导体中的核心设备。在公司的产品推出市场以前，国内半导体晶体生长炉关键执行机构长期依赖进口，主要原因系国内的减速器：①齿轮的加工精度与装配精度不足，直接影响传动的平稳性、效率及使用寿命；②轴承与相关部件的配合精度不够，易引发振动、噪音及过早磨损；③密封设计存在缺陷，难以适应半导体晶体生长炉内部的特殊环境（如高温、洁净度要求等），可能导致润滑剂泄漏或外部污染物侵入，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公司通过①对齿轮进行配对加工，确保每对齿轮的啮合间隙和接触精度达到最优状态，显著提升了传动的平稳性和效率；②通过优化行星轮的布局与受力分配，有效降低了单个行星轮的载荷，提高了整体传动机构的承载能力和抗冲击性能；③对齿圈表面进行氮化处理，大幅提高了齿圈的表面硬度、耐磨性及疲劳强度，延长了其使用寿命；④在传动系统中引入蜗轮蜗杆传动机构，利用其传动比大、运行平稳、具有自锁性等特点，优化了晶体生长炉盖的开关控制，提升了操作的精准性和安全性。	公司的减速器产品在实际测试中表现优异，半导体晶体生长炉关键执行机构的使用寿命突破十年，达到了实际应用的可靠性要求，为实现半导体晶体生长炉关键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迈出了重要一步。
工业	工业母机主轴可自动换挡双速	公司针对进口双速齿轮箱内	打破了德国采埃

应用领域	痛点问题	公司技术方案的创新性特征	对我国新型工业体系自主可控的重要意义
母机	<p>齿轮箱是保障工业母机在高速低扭和低速高扭进行切换的核心部件。在公司的产品推出市场以前，国内工业母机所使用的自动换挡双速齿轮箱（行星结构）基本被德国采埃孚、意大利巴拉法蒂所垄断。进口的自动换挡双速齿轮箱（行星结构）存在以下痛点问题：①进口齿轮箱内部齿轮系抗冲击承载能力有限，多以标准载荷进行销售，当国内终端用户为提高加工效率主动增加切削量时，常常面临过载导致设备损坏的困境；②进口齿轮箱的换挡机构一般采用电磁线圈或“高速低扭直流电机×蜗轮蜗杆”方案，两种方案均存在工作过程中烧损现象，可靠性不足。</p>	<p>部齿轮系抗冲击承载能力不足的痛点，通过加大齿轮模数、齿数、齿宽等参数，结合齿形齿向修型技术优化内部齿轮系结构，并在内部轴承采用满装圆柱的滚子轴承，大幅提升了齿轮箱抗冲击承载能力。推动用户从过去“被动适配”进口设备，转向能够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工艺参数的新阶段。</p> <p>针对进口双速齿轮箱的可靠性不足问题，公司采用“低速大扭矩步进电机×驱动一体机”方案，并为执行机构研发了一种带自锁功能的蜗轮蜗杆机构，能够有效防止脱档，大幅提升了换挡机构的可靠性。公司的双速齿轮箱产品自 2022 年推出市场以来，已累计销售 400 余套，均未出现换挡机构损坏现象。</p>	<p>孚、意大利巴拉法蒂在工业母机主轴可自动换挡齿轮箱上的垄断地位，产品已向齐重数控、沈阳机床、青海重型、天水星火、山东威达、南京宁庆等多家国内知名工业母机厂商实现销售。</p>

(4) 发行人在长期研发创新过程中积累沉淀了技术方案、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三大研发核心数据库，并依托数据库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创新平台，能够精准的解析各类复杂应用场景和工况条件下的技术要点、快速完成产品定制化开发

公司研发覆盖从理论建模、结构拓扑优化、新材料应用研究到整机性能测试、寿命评估及失效分析等产品开发与验证全流程。研发团队在长期的技术开发与产品验证过程中，依托大量实验数据和实际应用数据，构建了技术方案数据库、失效分析数据库以及材料分析数据库。公司研发团队通过精准解析各类复杂应用场景、工况条件下的传动系统痛点来源及技术要点，灵活应用数据库高效指导研发创新。公司三大研发核心数据库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库类型	数据库内容及价值
技术方案数据库	公司收录了 9 万余个技术方案，涵盖从微型传动到重型装备传动的全系列解决方案，每个技术方案均包含完整的结构参数和适配场景标签，整个技术方案还被封装为了多个独立的、可复用的标准技术模块。

失效分析数据库	公司积累了近千个失效技术方案的深度分析数据，详细记录了故障模式、根本原因及改进措施，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关键的风险预警和设计规避指导。
材料分析数据库	公司系统整理各类材料在特定工况下的性能表现，包括耐磨性、疲劳强度、热处理变形规律等，为零部件选型提供科学依据。

公司结合二十余年积累的庞大数据库，创立了一个高效的研发创新平台，面对特定行业面临的传动系统痛点时，研发团队首先基于对基本传动原理的深刻理解，诊断出痛点产生的本质原因，然后将其解构为可量化的工程性能指标，随之在全域数据库中进行多维度、深层次的检索与识别，通过灵活调用和组合技术方案数据库中的标准技术模块，并输入新场景的边界条件，即可高效的完成方案重构与仿真验证，实现了实物试制前已完成了性能预测与优化的效果，具备面向未来的预见性工程能力。因此，公司交付给用户的即为传动系统产品，亦是凝聚了数万次工程实践智慧并经过深度优化后的传动系统方案。

(5) 公司依据多年量产化经验构建了刀具选型等四大工艺数据库和强大的生产工艺创新体系，为高效研发向快速量产转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依据多年量产化经验构建了刀具选型、切削用量、工序编排和压装参数等工艺数据库，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库类型	数据库内容及价值
刀具选型数据库	公司积累了各种零部件在不同加工工艺下最佳适配刀具的数据信息和刀具切削不同工件区域形成的几何角度以及排屑槽型设计数据，能够有效提升刀具寿命、提高加工精度。
切削用量数据库	公司积累了大量切削用量对不同材质和硬度的零件，不同刚性机床设备以及不同冷却条件的影响数据，通过选择适合的切削速度、进给速度、背吃刀量等最大程度优化加工程序参数，能够带来良好的表面加工质量及更高的加工效率。
工序编排数据库	公司系统整理了不同工序编排以及工装夹具对薄壁件、细长件及难加工材料精度的影响数据，通过合理的工序编排以及粗、精加工工装夹具优化设计，能够更好的应对各种高精度零件加工。
压装参数数据库	公司通过自研的高精度动态伺服压机获取各类零部件配合的压装参数，并分析其对产线瓶颈与节拍的影响，工程师可及时跟踪数据信息进行工序瓶颈优化，不断提升产线效率。

工艺技术创新是实现技术升级、促进生产发展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工艺优化与创新升级，围绕工序集约化、精准切削、工装夹具、内应力控制等持续进行创新性改进与优化，不仅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更有效的保障了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为高效研发向快速量产转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项目	创新点	创新效果
----	-----	------

工序集约化	公司打破了传统的分散加工模式，依托工艺改进、设备改造、工装研发，对内齿圈制齿和车削工序进行整合，采用“合并工序+一次装夹”模式，实现工序集成，既减少装夹、工序切换环节耗时，还消弭了原多次装夹定位形成的累计误差。	以减速器核心零部件内齿圈加工为例，加工工序可减少 2-4 道工序。Fp、Fr 等关键参数加工精度由原来的 7 级精度提升至 5-6 级精度。
精准切削	公司摒弃“一刀切”的传统切削参数，基于不同加工材质定制最优切削速度、进给量及背吃刀量，搭配 PVD 涂层、高性能硬质合金与金属陶瓷刀具，有效提升切削效率、提高刀具刃磨后加工数量，同时提高刀具使用寿命。	刀具磨耗有所降低。
工装夹具	公司通过自研的液压自定心夹具、涨紧快换系统工装替代传统手工工装，大幅缩短了装夹时间，确保定位精度一致性，减少人为操作误差对加工质量的影响。	核心零部件加工变形量、开裂率及尺寸超差风险大幅降低
内应力控制	公司通过在粗加工后、精加工前引入去应力退火工序，根据工件材质精准设定加热温度、保温时间及升降温速率，有效消除材料轧制、锻造及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应力，可有效降低后续加工变形与开裂风险。	
伺服压机	针对关键工艺环节，采用自研高动态响应伺服压机控制系统，搭配自产高精度伺服精密行星减速器以及定制电缸、压力传感器等硬件可实时采集压装过程的压力、位移等参数，通过数据反馈不断优化压装曲线，确保装配精度，减少因压装误差导致的返工。	可实现轴向定位精度 0.02mm 压力响应精度可达 0.1%F·S

2、发行人符合成长性特征

(1) 公司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的“全行星”精密减速器方案已成为行业引领性方案，是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主力配套产品，有望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持续增长动能

我国《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把具身智能等六大未来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我国人形机器人已进入高速增长期，从 2021 年的 4.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0.5 亿元。政策层面也将“具身智能”纳入支持范围，为产业注入持续动力。未来，随着核心零部件成本下降、AI 大模型技术融合加深以及在工业、服务等场景的持续渗透，市场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2030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308.7 亿元。

公司关节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具备高效率、高反驱、高爆发力、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特性，得到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广泛采用，是众多具身智能

机器人企业主力配套产品。同时，发行人融合精密行星传动技术、电机技术、传感技术、驱控技术、末端执行技术，成功开发出多款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显著降低了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用户核心传动部件的研发难度，缩短整机产品的上市周期，相关关节模组产品已在多家具身智能机器人用户实现了量产交付。

目前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已在智元机器人、优必选、众擎机器人、逐际动力、傅利叶智能、璇玑动力等实现规模化应用，并在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获得智元创新供应商大会“优秀供应商伙伴奖”；关节模组产品也在星尘智能、鹿明机器人、自变量机器人等实现销售。2025 年，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关节模组实现收入 9,662.8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35.46%，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持续增长动能。

(2) 我国新兴、先进产业正迎来新一轮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浪潮，精密行星减速器在各新兴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将不断涌现，且我国高端精密减速器在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等领域渗透率仍较低，替代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战略深入推进，新兴、先进产业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支撑，正迎来新一轮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浪潮，精密行星减速器在各新兴场景下的应用持续不断涌现。例如，低空经济领域的无人机机巢凭借其“连接终端、整合资源、激活场景”的枢纽作用，被视为万亿低空经济市场的“黄金入口”，精密减速器通过精确调节平台的升降或旋转动作，能够确保无人机在复杂环境下实现毫米级对准，减少起降误差；再如商业航天领域的卫星太阳帆板驱动机构、天线展开与指向机构、动力系统矢量调节系统等均需要适配高精密减速器。目前，公司在无人机机巢已实现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小批量供货。

此外，我国目前精密减速器在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等领域渗透率仍较低。例如，高端数控机床追求纳米级插补精度和极高的表面光洁度，要求高端精密减速器在承受切削负载时，回差极小甚至为零，且具有极高的扭转刚性，以杜绝因传动部件形变带来的振动和误差；光刻机精密运动平台微小的传动误差和振动，都会被直接放大导致光刻对准失败，要求高端精密减速器的传动误差指标能够取得重大突破，同时确保量产化过程的长期稳定性和一致性。未来随着

相关行业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步伐的加速，将为行业带来较大的国产化替代空间。

(3) 公司的产品优势及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

历经二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沉淀，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经营规模、质量保障体系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均处在行业一流水平，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并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已有充分的产品储备和技术布局，相关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可比肩国际一流企业水平，并坚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前沿动态，选择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及市场前景的前瞻性技术进行攻关，未来将支撑公司保持良好的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9,103.23	33,612.66	47,162.56
营业收入	49,747.15	34,060.03	47,878.41
占比	98.71%	98.69%	98.50%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备技术创新性、成长性，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年度	2024/12/31 或 2024年度	2023/12/31 或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8,923.33	116,033.71	122,29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8,585.16	101,310.20	108,62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7	11.93	10.68
营业收入（万元）	49,747.15	34,060.03	47,878.41
净利润（万元）	14,885.63	10,440.88	15,2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64.85	10,344.88	15,19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14,615.11	10,612.28	17,173.89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2024/12/31 或 2024 年度	2023/12/31 或 2023 年度
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9.81	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32.72	19,916.91	15,074.12
现金分红（万元）	2,200.00	23,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7	6.93	5.42

注：公司 2025 年 4 月股改前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等每股指标。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44.88 万元和 14,615.1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有序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7,000.00	62,264.10
2	纽氏达特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纽氏达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7,000.00	82,264.1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合理使用。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内齿圈强力复合车齿自动化加工技术、薄壁零件高精度加工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用超高扭矩密度行星减速器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全环境密封防护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性能测试技术、内齿 OBD 快速检测技术等在内的 15 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所获得，对其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且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保密、激励与考核机制，但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技术人员流失、或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或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始终将研发和创新能力作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高度重视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的引入和培养。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激励体系，公司有力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科研队伍的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覆盖精密机械设计、动力学仿真、材料科学、精度控制、振动噪声分析以及系统集成等多学

科融合，并具备技术方案能力、工艺优化及批量一致性控制等工程化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向众多新领域的延伸拓展，公司需要更多对半导体工艺环节设备以及对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新兴前沿领域相关装备应用工况场景熟悉了解的高端人才，然而公司目前相关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地处山东淄博，对吸引相关高端人才亦有不利影响。此外，精密减速器行业内兼具跨学科理论功底、精密工艺实践经验和系统级创新能力，以及既熟悉精密行星技术又具备各应用工况场景具体工艺需求的高端复合型人才仍然极为稀缺，随着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行业内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公司面临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2%、90.38%和 89.59%，其销售情况很大程度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若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供求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产品单价下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齿轮、传动轴、法兰、轴承、工装刀具、箱体、紧固件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69%、73.57%和 77.64%，占比较高，如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5、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和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35.62%、29.79%和 25.99%，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模式之一。鉴于公司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在终端用户挖掘和属地化服务中承担着重要职责，若未来因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在销售环节中存在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甚至引发终端用户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此外，若主要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公司销售策略、发展路线出现错位，致使双方无法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且公司短期内又无法有效承接并妥善服务好其终端用户，亦可能导致终端用户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08.01 万元、8,966.88 万元和 10,368.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1%、26.33%和 20.84%，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5.99%、95.10%和 96.68%，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逾期的情形。若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3.62 万元、4,552.45 万元和

7,368.5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7.96%和 6.19%，存货规模逐年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55.40 万元、579.69 万元和 683.27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要求及客户需求预测，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按时交货。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持续增大，若未来出现产品不符合客户需求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纽氏重载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优惠税率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研发投入金额未能同步显著增加，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纽氏重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关联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资产取得，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重点监控的重污染等特殊行业，公司对于生产厂房的硬性条件要求较低，所租赁厂房为通用厂房，可替代性的租赁场地较多。目前公司正在建设“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产线将逐步搬迁至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基地，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受到阶段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管理及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利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利书直接持有公司 61.96%股份，通过美丽淄博、九新淄博、四强淄博间接持有公司 2.0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05%股份；同时，安利书为九新淄博和四强淄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4.21%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的比例为 66.17%。此外，安利书之配偶李娜为安利书的法定一致行动人，通过美丽淄博间接持有公司 3.02%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7.07%的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0.49%。

如若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新设和所管理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续增加，人员数量显著增加。由于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需求迅速增长，未来不排除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人员管理、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管理人员培养等各方面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扩大公司产品产能。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竞争性技术方案及产品对公司产品形成替代，且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或客户，大幅消化新增产能，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达 87,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达产及产生良好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

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是众多高端装备不可或缺的核心零部件。近年来，为促进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及特种装备行业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了众多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下游产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业务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目前我国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存在大小规模不等的众多企业，除航空航天、机床转台、半导体制造等高端应用市场仍由国际巨头主导以外，中高端市场的份额主要由纽氏达特、中大力德、精锐科技、湖北科峰为代表的梯队企业占据。

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快速发展，除当前专注于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的企业外，包括部分上市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他类型减速器生产企业正以具身智能机器人这一新兴细分市场为切入点，进入精密行星传动领域进行投资和研发，与公司展开竞争。此外，随着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在全球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未来也会有更多的国外企业参与竞争。若公司在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首创先发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或新技术方案及产品无法得到用户的认可，或其他供应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等情况，市场竞争的加剧或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流失、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项目达产市场开拓周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二)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发展前景波动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start Planetary Transmission System Technology (Zibo)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邮政编码	255086
联系电话	0533-6288680
传真	0533-6288680
互联网网址	www.newstart.cn
电子信箱	liuqi1359@newstar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刘奇
对外咨询电话	0533-62886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淄博纽氏达特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纽氏有限由安利书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4 日，淄博天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力验字（2006）1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4 日，纽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2026 年 4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06 号），确认纽氏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6年7月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氏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3288355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纽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安利书	105.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纽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5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纽氏有限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0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纽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5,993.54万元。

2025年1月9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60002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纽氏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18,803.47万元。

2025年1月21日，纽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15,993.54万元扣除现金分红款25,200.00万元后折股，按照7.272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2,485.1418万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5年2月7日，纽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纽氏达特召开成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791539386Q的《营业执照》。

202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07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整体变更后，纽氏达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利书	9,000.0000	72.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先进制造基金	756.3086	6.06%
3	美丽淄博	600.0000	4.81%
4	九新淄博	520.0000	4.17%
5	共青城民生红景	268.3200	2.15%
6	山东动能基金	226.8926	1.82%
7	淄博龙门洪泰	136.1356	1.09%
8	助力淄博	136.0000	1.09%
9	淄博高创创投	121.0094	0.97%
10	融和新能	115.5640	0.93%
11	马鞍山洪泰	105.8832	0.85%
12	东证星远	95.2948	0.76%
13	苏州瑞稀	66.5552	0.53%
14	四强淄博	64.0000	0.51%
15	烟台山高	60.5046	0.48%
16	北京集成电路	60.5046	0.48%
17	成都新申毅	60.5046	0.48%
18	河南东证	55.9668	0.45%
19	嘉兴毅安	30.2524	0.24%
20	湖州海川	5.4454	0.04%
合计		12,485.1418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23年2月	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552.00万元减少至5,092.00万元
2023年2月	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92.00万元增加至5,1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8.00万元由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23年3月	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60.00万元增加至5,294.1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4.16万元由共青城民生红景以货币出资
2023年12月	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294.16万元增加至6,242.57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8.4109万元由14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4年4月	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6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助力淄博
2025年4月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本12,485.1418万股
2025年9月	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安利书将其持有的108.456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洛阳东证、萍乡东证

时间	事项
2025年12月	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485.1418万元增加至13,885.07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99.9297万元由时代泽远等6名投资人认购
2025年12月	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22,114.928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万股
2025年12月	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安利书将其持有的407.160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时代泽远、绿水长青
2025年12月	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安利书将其持有的341.335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联新创新、青岛浩淼和大夏投资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利书	4,500.00	68.68%
2	九新淄博	1,560.00	23.81%
3	美丽淄博	300.00	4.58%
4	四强淄博	192.00	2.93%
合计		6,552.00	100.00%

注：九新淄博和四强淄博系2022年11月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2022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工商登记误将投资总金额登记为注册资本，已于2023年2月进行减资更正。

2、2023年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2年12月26日，纽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52.00万元减少至5,092.0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减资公告，截至2023年2月10日，无债权人向纽氏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3年2月22日，纽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利书	4,500.00	88.37%
2	美丽淄博	300.00	5.89%
3	九新淄博	260.00	5.11%
4	四强淄博	32.00	0.63%
合计		5,092.00	100.00%

3、2023年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2月23日，纽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92.00万元增加至5,1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8.00万元由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23年2月27日，纽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05号），对该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利书	4,500.00	87.21%
2	美丽淄博	300.00	5.81%
3	九新淄博	260.00	5.04%
4	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	1.32%
5	四强淄博	32.00	0.62%
合计		5,160.00	100.00%

4、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16日，纽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60.00万元增加至5,294.1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4.16万元由共青城民生红景以货币出资。

2023年3月21日，纽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05号），对该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利书	4,500.00	85.00%
2	美丽淄博	300.00	5.67%
3	九新淄博	260.00	4.91%
4	共青城民生红景	134.16	2.53%
5	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	1.28%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四强淄博	32.00	0.60%
合计		5,294.16	100.00%

5、2023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3年12月4日，纽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94.16万元增加至6,242.57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8.4109万元由14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价格（元/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万元）
1	先进制造基金	378.1543	66.11	25,000.00
2	山东动能基金	113.4463	66.11	7,500.00
3	淄博龙门洪泰	68.0678	66.11	4,500.00
4	淄博高创创投	60.5047	66.11	4,000.00
5	融和新能	57.7820	66.11	3,820.00
6	马鞍山洪泰	52.9416	66.11	3,500.00
7	东证星远	47.6474	66.11	3,150.00
8	苏州瑞稀	33.2776	66.11	2,200.00
9	成都新申毅	30.2523	66.11	2,000.00
10	烟台山高	30.2523	66.11	2,000.00
11	北京集成电路	30.2523	66.11	2,000.00
12	河南东证	27.9834	66.11	1,850.00
13	嘉兴毅安	15.1262	66.11	1,000.00
14	湖州海川	2.7227	66.11	180.00
合计		948.4109	-	62,700.00

2023年12月13日，纽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05号），对该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利书	4,500.0000	72.09%
2	先进制造基金	378.1543	6.06%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美丽淄博	300.0000	4.81%
4	九新淄博	260.0000	4.16%
5	共青城民生红景	134.1600	2.15%
6	山东动能基金	113.4463	1.82%
7	淄博龙门洪泰	68.0678	1.09%
8	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	1.09%
9	淄博高创创投	60.5047	0.97%
10	融和新能	57.7820	0.93%
11	马鞍山洪泰	52.9416	0.85%
12	东证星远	47.6474	0.76%
13	苏州瑞稀	33.2776	0.53%
14	四强淄博	32.0000	0.51%
15	成都新申毅	30.2523	0.48%
16	烟台山高	30.2523	0.48%
17	北京集成电路	30.2523	0.48%
18	河南东证	27.9834	0.45%
19	嘉兴毅安	15.1262	0.24%
20	湖州海川	2.7227	0.04%
合计		6,242.5709	100.00%

6、2024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4月12日，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助力（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由于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故约定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8.00万元出资额以0.00元转让予助力（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12日，纽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4年4月25日，纽氏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利书	4,500.0000	72.09%
2	先进制造基金	378.1543	6.06%
3	美丽淄博	300.0000	4.81%
4	九新淄博	260.0000	4.16%
5	共青城民生红景	134.1600	2.15%
6	山东动能基金	113.4463	1.82%
7	淄博龙门洪泰	68.0678	1.09%
8	助力淄博	68.0000	1.09%
9	淄博高创创投	60.5047	0.97%
10	融和新能	57.7820	0.93%
11	马鞍山洪泰	52.9416	0.85%
12	东证星远	47.6474	0.76%
13	苏州瑞稀	33.2776	0.53%
14	四强淄博	32.0000	0.51%
15	成都新申毅	30.2523	0.48%
16	烟台山高	30.2523	0.48%
17	北京集成电路	30.2523	0.48%
18	河南东证	27.9834	0.45%
19	嘉兴毅安	15.1262	0.24%
20	湖州海川	2.7227	0.04%
合计		6,242.5709	100.00%

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于合伙企业便于管理的考虑，经协商一致，决定由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出资设立助力淄博，助力淄博的出资结构与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完全一致。助力淄博设立后，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7、2025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8、2025年9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9月18日，安利书与洛阳东证、萍乡东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利书将其持有的93.3233万股股份以3,700.00万元转让给洛阳东证，将其持有的15.1335万股股份以600.00万元转让给萍乡东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利书	8,891.5432	71.22%
2	先进制造基金	756.3086	6.06%
3	美丽淄博	600.0000	4.81%
4	九新淄博	520.0000	4.17%
5	共青城民生红景	268.3200	2.15%
6	山东动能基金	226.8926	1.82%
7	淄博龙门洪泰	136.1356	1.09%
8	助力淄博	136.0000	1.09%
9	淄博高创创投	121.0094	0.97%
10	融和新能	115.5640	0.93%
11	马鞍山洪泰	105.8832	0.85%
12	东证星远	95.2948	0.76%
13	洛阳东证	93.3233	0.75%
14	苏州瑞稀	66.5552	0.53%
15	四强淄博	64.0000	0.51%
16	烟台山高	60.5046	0.48%
17	北京集成电路	60.5046	0.48%
18	成都新申毅	60.5046	0.48%
19	河南东证	55.9668	0.45%
20	嘉兴毅安	30.2524	0.24%
21	萍乡东证	15.1335	0.12%
22	湖州海川	5.4454	0.04%
合计		12,485.1418	100.00%

9、2025年12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5年11月25日，纽氏达特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485.1418万元增加至13,885.07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99.9297 万元由 6 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每股价格（元/股）	认缴金额（万元）
1	时代泽远	652.4955	37.6447	24,563.02815
2	厦门雅恒	265.6413	37.6447	10,000.00
3	聚源芯创	265.6413	37.6447	10,000.00
4	苏州智析	124.8514	37.6447	4,700.00
5	联新创新	79.6924	37.6447	3,000.00
6	绿水长青	11.6078	37.6447	436.97185
合计		1,399.9297	-	52,7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纽氏达特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 年 4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08 号），对该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利书	8,891.5432	64.04%
2	先进制造基金	756.3086	5.45%
3	时代泽远	652.4955	4.70%
4	美丽淄博	600.0000	4.32%
5	九新淄博	520.0000	3.75%
6	共青城民生红景	268.3200	1.93%
7	厦门雅恒	265.6413	1.91%
8	聚源芯创	265.6413	1.91%
9	山东动能基金	226.8926	1.63%
10	淄博龙门洪泰	136.1356	0.98%
11	助力淄博	136.0000	0.98%
12	苏州智析	124.8514	0.90%
13	淄博高创创投	121.0094	0.87%
14	融和新能	115.5640	0.83%
15	马鞍山洪泰	105.8832	0.76%
16	东证星远	95.2948	0.69%
17	洛阳东证	93.3233	0.67%
18	联新创新	79.6924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苏州瑞稀	66.5552	0.48%
20	四强淄博	64.0000	0.46%
21	烟台山高	60.5046	0.44%
22	北京集成电路	60.5046	0.44%
23	成都新申毅	60.5046	0.44%
24	河南东证	55.9668	0.40%
25	嘉兴毅安	30.2524	0.22%
26	萍乡东证	15.1335	0.11%
27	绿水长青	11.6078	0.08%
28	湖州海川	5.4454	0.04%
合计		13,885.0715	100.00%

10、2025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

2025年11月25日，纽氏达特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22,114.928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万股。

2025年12月10日，纽氏达特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6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108号），对该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利书	23,053.2162	64.04%
2	先进制造基金	1,960.8908	5.45%
3	时代泽远	1,691.7333	4.70%
4	美丽淄博	1,555.6276	4.32%
5	九新淄博	1,348.2106	3.75%
6	共青城民生红景	695.6767	1.93%
7	厦门雅恒	688.7316	1.91%
8	聚源芯创	688.7316	1.91%
9	山东动能基金	588.2673	1.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淄博龙门洪泰	352.9605	0.98%
11	助力淄博	352.6089	0.98%
12	苏州智析	323.7038	0.90%
13	淄博高创创投	313.7426	0.87%
14	融和新能	299.6242	0.83%
15	马鞍山洪泰	274.5247	0.76%
16	东证星远	247.0720	0.69%
17	洛阳东证	241.9605	0.67%
18	联新创新	206.6195	0.57%
19	苏州瑞稀	172.5585	0.48%
20	四强淄博	165.9336	0.46%
21	烟台山高	156.8710	0.44%
22	北京集成电路	156.8710	0.44%
23	成都新申毅	156.8710	0.44%
24	河南东证	145.1058	0.40%
25	嘉兴毅安	78.4358	0.22%
26	萍乡东证	39.2368	0.11%
27	绿水长青	30.0957	0.08%
28	湖州海川	14.1184	0.04%
合计		36,000.00	100.00%

11、2025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年12月3日，安利书与时代泽远、绿水长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利书将其持有的400.0434万股股份以4,667.171852万元转让给时代泽远，将其持有的7.1167万股股份以83.028148万元转让给绿水长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利书	22,646.0561	62.91%
2	时代泽远	2,091.7767	5.81%
3	先进制造基金	1,960.8908	5.45%
4	美丽淄博	1,555.6276	4.32%
5	九新淄博	1,348.2106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共青城民生红景	695.6767	1.93%
7	厦门雅恒	688.7316	1.91%
8	聚源芯创	688.7316	1.91%
9	山东动能基金	588.2673	1.63%
10	淄博龙门洪泰	352.9605	0.98%
11	助力淄博	352.6089	0.98%
12	苏州智析	323.7038	0.90%
13	淄博高创创投	313.7426	0.87%
14	融和新能	299.6242	0.83%
15	马鞍山洪泰	274.5247	0.76%
16	东证星远	247.0720	0.69%
17	洛阳东证	241.9605	0.67%
18	联新创新	206.6195	0.57%
19	苏州瑞稀	172.5585	0.48%
20	四强淄博	165.9336	0.46%
21	烟台山高	156.8710	0.44%
22	北京集成电路	156.8710	0.44%
23	成都新申毅	156.8710	0.44%
24	河南东证	145.1058	0.40%
25	嘉兴毅安	78.4358	0.22%
26	萍乡东证	39.2368	0.11%
27	绿水长青	37.2124	0.10%
28	湖州海川	14.1184	0.04%
合计		36,000.00	100.00%

12、2025年12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年12月24日，安利书与联新创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利书将其持有的87.4689万股股份以1,270.00万元转让给联新创新；2025年12月27日，安利书与联新创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安利书将其持有的50.2774万股股份以730.00万元转让给联新创新；2025年12月29日，安利书与青岛浩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利书将其持有的137.7463万股股份以2,000.00万元转让给青岛浩淼；同日，安利书与大夏投资签订《股份转让

协议》，约定安利书将其持有的 65.8427 万股股份以 956.00 万元转让给大夏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利书	22,304.7208	61.96%
2	时代泽远	2,091.7767	5.81%
3	先进制造基金	1,960.8908	5.45%
4	美丽淄博	1,555.6276	4.32%
5	九新淄博	1,348.2106	3.75%
6	共青城民生红景	695.6767	1.93%
7	厦门雅恒	688.7316	1.91%
8	聚源芯创	688.7316	1.91%
9	山东动能基金	588.2673	1.63%
10	淄博龙门洪泰	352.9605	0.98%
11	助力淄博	352.6089	0.98%
12	联新创新	344.3658	0.96%
13	苏州智析	323.7038	0.90%
14	淄博高创创投	313.7426	0.87%
15	融和新能	299.6242	0.83%
16	马鞍山洪泰	274.5247	0.76%
17	东证星远	247.0720	0.69%
18	洛阳东证	241.9605	0.67%
19	苏州瑞稀	172.5585	0.48%
20	四强淄博	165.9336	0.46%
21	烟台山高	156.8710	0.44%
22	北京集成电路	156.8710	0.44%
23	成都新申毅	156.8710	0.44%
24	河南东证	145.1058	0.40%
25	青岛浩淼	137.7463	0.38%
26	嘉兴毅安	78.4358	0.22%
27	大夏投资	65.8427	0.18%
28	萍乡东证	39.2368	0.11%
29	绿水长青	37.2124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湖州海川	14.1184	0.04%
合计		3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的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签署的协议，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其他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如下：

1、特殊权利的基本情况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签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人	其他签署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12	投资协议	共青城民生红景	公司、安利书	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知情权及检查权
2023/10	股东协议	先进制造基金、山东动能基金、淄博龙门洪泰、淄博高创创投、融和新能、马鞍山洪泰、东证星远、苏州瑞稀、烟台山高、北京集成电路、成都新申毅、河南东证、嘉兴毅安、湖州海川、共青城民生红景	公司、美丽淄博、四强淄博、九新淄博、助力淄博、安利书、李娜、安利领、纽氏重载	先进制造基金：董事提名权、特别事项表决权； 全体投资人：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利、合格发行上市承诺、优先清算权、股份转让限制、股权激励、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和最惠条款
2025/11	股东协议	先进制造基金、山东动能基金、淄博龙门洪泰、淄博高创创投、融和新能、马鞍山洪泰、东证星远、苏州瑞稀、烟台山高、北京集成电路、成都新申毅、河南东证、嘉兴毅安、湖州海川、共青城民生红景、洛阳东证、萍乡东证、时代泽远、厦门雅恒、聚源芯创、苏州智析、联新创新、绿水长青	公司、美丽淄博、四强淄博、九新淄博、助力淄博、安利书、李娜、安利领、纽氏重载、霍尼百捷、法奥美德、山东智行、纽氏达特智能具身、纽氏达特精加科技	先进制造基金、时代泽远、绿水长青：董事提名权、特别事项表决权； 时代泽远、绿水长青：股权转让限制、增资对象限制等； 全体投资人：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利、合格发行上市承诺、优先清算权、股份转让限制、股权激励、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最惠条款、股东权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人	其他签署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利侵权与救济、未弃权、转让和独立性

2、特殊权利的规范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并认可，各方历史上曾达成的关于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的）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自始不享有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且不存在任何使上述条款效力恢复的协议/约定，本条确定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不可以被撤销或推翻。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股权代持事宜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九新淄博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形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九新淄博	胡超	胡彦	2022年12月，九新淄博认缴公司260.00万元出资额。胡超作为激励对象，认缴九新淄博1.9230万元出资额，其中0.3846万元出资额系为其哥哥胡彦代持。	2025年11月，胡超和胡彦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以6.00万元回购为胡彦代持的九新淄博全部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安元龙	胡彦	2022年12月，九新淄博认缴公司260.00万元出资额。安元龙作为激励对象，认缴九新淄博2.8846万元出资额，其中0.3846万元出资额系为其舅哥胡彦代持。	2025年11月，安元龙和胡彦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以6.00万元回购为胡彦代持的九新淄博全部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潘聚刚	朱建华	2022年12月，九新淄博认缴公司260.00万元出资额。潘聚刚作为激励对象，认缴九新淄博2.8846万元出资额，其中0.1923	2025年11月，潘聚刚和朱建华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以3.00万元回购为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万元出资额系为其配偶的姐姐朱建华代持。	朱建华代持的九新淄博全部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潘巨玲	2022年12月，九新淄博认缴公司260.00万元出资额。潘聚刚作为激励对象，认缴九新淄博2.8846万元出资额，其中0.1923万元出资额系为其姐姐潘巨玲代持。	2025年11月，潘聚刚和潘巨玲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以3.00万元回购为潘巨玲代持的九新淄博全部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外部人员持股平台层面的股权代持事宜

公司外部人员持股平台助力淄博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形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助力淄博	吴俐杰	周凤鸣	2024年4月，助力淄博持有公司68.00万元出资额。吴俐杰作为助力淄博有限合伙人，认缴23.5294万元出资额，周凤鸣、张琪、鲍建龙作为吴俐杰商业合作伙伴，分别委托吴俐杰代为持有助力淄博6.5882万元、5.8824万元、4.7059万元出资额。	2025年11月，吴俐杰、周凤鸣、张琪和鲍建龙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将吴俐杰名下持有的助力淄博6.5882万元、5.8824万元、4.7059万元出资额分别还原至周凤鸣、张琪、鲍建龙，还原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张琪		
		鲍建龙		
	周国芳	姜国锋	2024年4月，助力淄博持有公司68.00万元出资额。周国芳作为助力淄博有限合伙人，认缴17.6470万元出资额，姜国锋、黄海兵作为周国芳商业合作伙伴，分别委托周国芳代为持有助力淄博5.8823万元、5.8823万元出资额。	2025年11月，周国芳、姜国锋、黄海兵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将周国芳名下持有的助力淄博5.8823万元、5.8823万元出资额分别还原至姜国锋、黄海兵，还原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黄海兵		
	李勇斌	赵祥兴	2024年4月，助力淄博持有公司68.00万元出资额。	2025年11月，李勇斌和赵祥兴签署

持股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李勇斌作为助力淄博有限合伙人，认缴11.7647万元出资额，赵祥兴作为李勇斌商业合作伙伴，委托李勇斌代为持有助力淄博5.8823万元出资额。	《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将李勇斌名下持有的助力淄博5.8823万元出资额还原至赵祥兴，还原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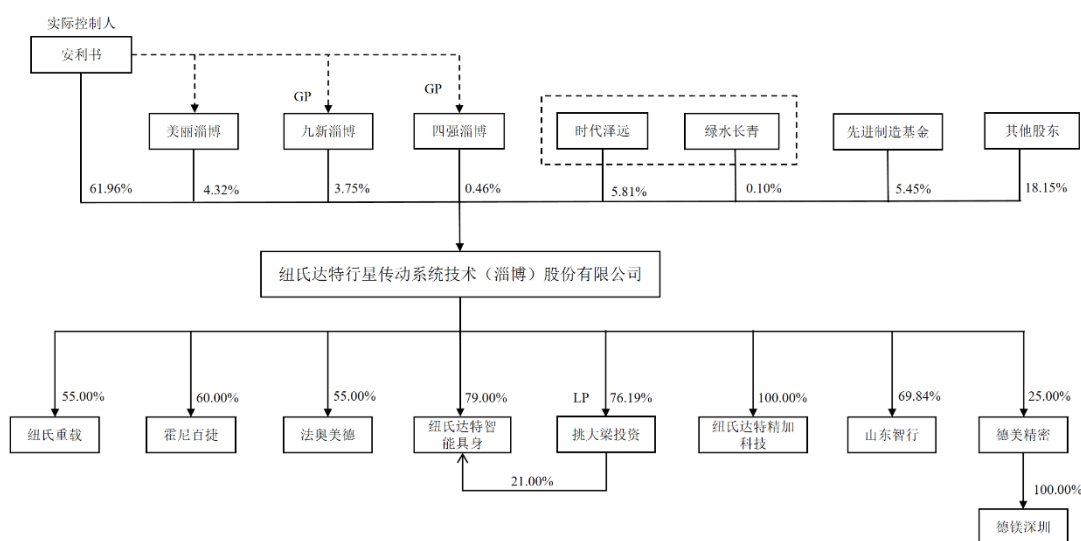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

1、纽氏重载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纽氏重载伺服行星传动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9/24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B 座 5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5 幢 1F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精密重载行星齿轮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纽氏达特持股 55%，优尼特持股 27%，张伟持股 10%，潘聚刚持股 8%

最近一年，纽氏重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总资产	2,718.87
净资产	2,250.55
营业收入	2,132.02
净利润	369.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霍尼百捷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霍尼百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3/14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 25 号联东 U 谷 11 栋 101、501 室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纽氏达特持股 60%，孙斌持股 25%，苏州开门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最近一年，霍尼百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总资产	1,725.81
净资产	1,502.33
营业收入	2.55
净利润	-335.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法奥美德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法奥美德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4/08
法定代表人	楚士吁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1 幢 4F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机器人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纽氏达特持股 55%，楚士吁持股 35%，淄博走在前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最近一年，法奥美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总资产	456.64
净资产	45.89
营业收入	230.19
净利润	-141.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纽氏达特智能具身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5/12
法定代表人	胡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1 幢 2F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纽氏达特持股 79%，挑大梁投资持股 21%

最近一年，纽氏达特智能具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总资产	71.95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纽氏达特精加科技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6/18
法定代表人	马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6 幢 1F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纽氏达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纽氏达特精加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山东智行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智行智能具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8/08

项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资本	1,718.2131 万元
实收资本	1,718.213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1 幢 1F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具身智能机器人场景应用开发、供应链服务和组件加工
股权结构	纽氏达特持股 69.84%，淄博市齐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6%，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70%，苏州源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

最近一年，山东智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总资产	1,945.39
净资产	1,305.77
营业收入	36.93
净利润	-203.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

1、德美精密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德美精密传动（淄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01
法定代表人	黄华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6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7#厂房一层、二层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谐波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市华拓创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纽氏达特持股 25%

最近一年，德美精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	----------------------

项目	2025/12/31 或 2025 年度
总资产	6,708.67
净资产	3,877.12
营业收入	5,262.96
净利润	909.1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利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利书直接持有公司 61.96%股份，通过美丽淄博、九新淄博、四强淄博间接持有公司 2.0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05%股份；同时，安利书为九新淄博和四强淄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4.21%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66.17%。此外，安利书之配偶李娜为安利书的法定一致行动人，通过美丽淄博间接持有公司 3.02%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7.07%的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70.4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安利书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304196708XX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时代泽远、绿水长青、先进制造基金，其中时代泽远和绿水长青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91%股份。

1、时代泽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代泽远直接持有公司 5.81%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09/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12,8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五显路 866-10 号 206 室-30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 SAPX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 P1074634

（2）时代泽远的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时代泽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4.81%
2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1.85%
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87%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6.91%
5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5.92%
6	宁德市汇聚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5.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永康国核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4%
8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4%
9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95%
10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95%
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6%
12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6%
13	厦门科学城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6%
14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6%
15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6%
16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7%
17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7%
18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7%
1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8%
20	壳牌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9%
21	肥西县运河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9%
22	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0.98%
23	河北交投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0.98%
24	嘉兴嘉国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9%
25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00.00	0.28%
26	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2%
合计			1,012,800.00	100.00%

2、绿水长青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水长青直接持有公司 0.10%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24/06/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7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405 号-13B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 SAMX5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 P1074634

（2）绿水长青的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水长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殿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88%
2	王水淼	有限合伙人	950.00	20.79%
3	刘万鹏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13%
4	易浚源	有限合伙人	550.00	12.04%
5	深圳市景沐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8.75%
6	李沙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56%
7	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6.56%
8	齐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8%
9	李潇	有限合伙人	170.00	3.72%
10	李伟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9%
合计			4,570.00	100.00%

3、先进制造基金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5.45%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06/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982,33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基金编号 SJP51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登记编号 P1068478

(2) 先进制造基金的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245,583.00	25.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4%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9.63%
4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2%
5	江苏趵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2%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5.02%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3.41%
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1%
9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21%
1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11%
11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3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5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1%
17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1%
1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1%
20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250.00	1.41%
21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750.00	1.40%
2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23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24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2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0	0.90%
26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甄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21QY1803”）	有限合伙人	31,750.00	0.64%
27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50%
28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29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3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8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10%
合计			4,982,333.00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4,001.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安利书	22,304.7208	61.96%	22,304.7208	55.76%
2	时代泽远	2,091.7767	5.81%	2,091.7767	5.23%
3	先进制造基金	1,960.8908	5.45%	1,960.8908	4.90%
4	美丽淄博	1,555.6276	4.32%	1,555.6276	3.89%
5	九新淄博	1,348.2106	3.75%	1,348.2106	3.37%
6	共青城民生红景	695.6767	1.93%	695.6767	1.74%
7	厦门雅恒	688.7316	1.91%	688.7316	1.72%
8	聚源芯创	688.7316	1.91%	688.7316	1.72%
9	山东动能基金	588.2673	1.63%	588.2673	1.47%
10	淄博龙门洪泰	352.9605	0.98%	352.9605	0.88%
11	助力淄博	352.6089	0.98%	352.6089	0.88%
12	联新创新	344.3658	0.96%	344.3658	0.86%
13	苏州智析	323.7038	0.90%	323.7038	0.81%
14	淄博高创创投	313.7426	0.87%	313.7426	0.78%
15	融和新能	299.6242	0.83%	299.6242	0.75%
16	马鞍山洪泰	274.5247	0.76%	274.5247	0.69%
17	东证星远	247.0720	0.69%	247.0720	0.62%
18	洛阳东证	241.9605	0.67%	241.9605	0.60%
19	苏州瑞稀	172.5585	0.48%	172.5585	0.43%
20	四强淄博	165.9336	0.46%	165.9336	0.41%
21	烟台山高	156.8710	0.44%	156.8710	0.39%
22	北京集成电路	156.8710	0.44%	156.871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23	成都新申毅	156.8710	0.44%	156.8710	0.39%
24	河南东证	145.1058	0.40%	145.1058	0.36%
25	青岛浩淼	137.7463	0.38%	137.7463	0.34%
26	嘉兴毅安	78.4358	0.22%	78.4358	0.20%
27	大夏投资	65.8427	0.18%	65.8427	0.16%
28	萍乡东证	39.2368	0.11%	39.2368	0.10%
29	绿水长青	37.2124	0.10%	37.2124	0.09%
30	湖州海川	14.1184	0.04%	14.1184	0.04%
31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 (A股)	-	-	4,001.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安利书	22,304.7208	61.96%	董事长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应标注“SS”、“CS”的国有股份，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时间	股权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	洛阳东证	受让	2025.9	93.3233	39.65	看好公司未来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入股时间	股权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2	萍乡东证	受让	2025.9	15.1335	39.65	景，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投资估值 49.50 亿元）
3	时代泽远	增资	2025.12	652.4955	36.23	投资方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增资、转让价格（投后综合估值 50.31 亿元）
		受让	2025.12	154.2953		
4	绿水长青	增资	2025.12	11.6078	36.23	投资方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增资、转让价格（投后估值 52.27 亿元）
		受让	2025.12	2.7449		
5	厦门雅恒	增资	2025.12	265.6413	37.64	投资方看好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各方协商确定增资、转让价格（投后估值 52.27 亿元）
6	聚源芯创	增资	2025.12	265.6413	37.64	
7	苏州智析	增资	2025.12	124.8514	37.64	
8	联新创新	增资	2025.12	79.6924	37.64	
		受让	2025.12	53.1283	37.64	
9	青岛浩淼	受让	2025.12	53.1283	37.64	
10	大夏投资	受让	2025.12	25.3952	37.64	

注：为便于比较，2025 年 12 月的股权数量及入股价格均为 202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数据。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齐林系公司新增股东时代泽远、绿水长青提名的董事，齐林通过持有绿水长青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以上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取消监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洛阳东证、萍乡东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情形外，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无其他关联关

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0 名直接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29 名机构股东。29 名机构股东中，包括 16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和 5 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共青城民生红景、东证星远、河南东证、洛阳东证和萍乡东证），其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时代泽远	SAPX68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634
2	绿水长青	SAMX52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634
3	先进制造基金	SJP51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4	共青城民生红景	SXR410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5	厦门雅恒	SXJ22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6	聚源芯创	SSV020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7	山东动能基金	SZT811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23
8	淄博龙门洪泰	STJ521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06
9	马鞍山洪泰	SXA763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06
10	淄博高创创投	STH625	淄博高新区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68
11	东证星远	SACN68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12	河南东证	SLZ997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13	洛阳东证	SBDX27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14	萍乡东证	SBDD8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15	苏州瑞稀	SACE07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53
16	苏州智析	SBLE17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53
17	联新创新	SANH0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8	烟台山高	SK8530	山高致远（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81
19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投	SND737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805
20	成都新申毅	SXU160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0
21	嘉兴毅安	SXB714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0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即美丽淄博、九新淄博、助力淄博、融和新能、四强淄博、湖州海川、青岛浩淼和大夏投资，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
1	安利书	22,304.7208	61.96%	（1）安利书及其配偶李娜合计持有美丽淄博 100.00% 股权； （2）九新淄博和四强淄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利书； （3）助力淄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利领为安利书的弟弟
	美丽淄博	1,555.6276	4.32%	
	九新淄博	1,348.2106	3.75%	
	四强淄博	165.9336	0.46%	
	助力淄博	352.6089	0.98%	
2	时代泽远	2,091.7767	5.81%	时代泽远和绿水长青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水长青	37.2124	0.10%	
3	淄博龙门洪泰	352.9605	0.98%	淄博龙门洪泰和马鞍山洪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龙门洪泰、马鞍山洪泰、青岛浩淼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马鞍山洪泰	274.5247	0.76%	
	青岛浩淼	137.7463	0.38%	
4	东证星远	247.0720	0.69%	东证星远、河南东证、洛阳东证和萍乡东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
	洛阳东证	241.9605	0.67%	
	河南东证	145.1058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
	萍乡东证	39.2368	0.11%	方证券全资子公司
5	成都新申毅	156.8710	0.44%	成都新申毅和嘉兴毅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
	嘉兴毅安	78.4358	0.22%	
6	苏州智析	323.7038	0.90%	苏州智析和苏州瑞稀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稀	172.5585	0.48%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安利书	董事长	安利书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2	马科	董事	安利书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3	冯鑫	董事	安利书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4	李文	董事	安利书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5	焦倩倩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起任职工代表董事)
6	曹正	董事	先进制造基金	2025 年 2 月-2028 年 2 月
7	齐林	董事	时代泽远、绿水长青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2 月
8	胡建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9	黄文礼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10	王超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11	赵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2028 年 2 月

（1）安利书先生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任博山电机厂教科助教；1990年5月至1994年5月，任博山电机厂党校讲师；1994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博山电机厂集团营销总公司营销人员；2001年6月至2024年1月，筹备并任淄博利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及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 马科先生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山东汽车齿轮总厂技术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5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冯鑫先生

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艺研发负责人。

(4) 李文先生

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负责人。

(5) 焦倩倩女士

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资源管理保障部部长。

(6) 曹正先生

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齐林先生

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深圳市通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深圳前海中科乐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股权投资部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股权投资部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胡建军先生

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8月至1998年3月担任湖南涟源市伏口镇财政所税收专管员；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涟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黄文礼先生

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科技学院教师；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现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主任；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超群先生

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学系博士后研究员；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现任教授；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赵玲女士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天建材（淄博）装备有限公司，现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党委

办公室主任。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会成员。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包括胡建军、赵玲、焦倩倩。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马科	董事、总经理	2025年2月-2028年2月
2	刘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年2月-2028年2月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028年2月
3	李文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028年2月
4	冯鑫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028年2月

（1）马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2）刘奇先生

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职员；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历任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4年3月，历任淄博龙门齐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 李文先生，冯鑫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其他核心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负责人
2	冯鑫	董事、副总经理、工艺研发负责人
3	胡超	具身智能事业部经理
4	安利领	首席产品开发师
5	张伟	纽氏重载总经理

(1) 李文

李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2) 冯鑫

冯鑫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3) 胡超

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电磁检测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具身智能事业部经理。

(4) 安利领

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博山电机厂技术员；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博山新特电机厂总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淄博利安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产品开发师。

(5) 张伟

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1年5月至2019年9月，历任纽氏有限技术员、厂长助理、能效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任纽氏重载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安利书	董事长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美丽淄博	监事	关联方
		九新淄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四强淄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德美精密	董事	关联方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曹正	董事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西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镌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齐林	董事	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意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福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星钥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胡建军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	关联方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黄文礼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港澳台工作办公室主任	非关联方
		杭州铜师傅文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王超群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山东泉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济南迈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顾问	非关联方
赵玲	独立董事	中天建材（淄博）装备有限公司	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	非关联方
安利领	核心技术人员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助力淄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法奥（淄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胡超	核心技术人员	挑大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安利书与核心技术人员安利领之间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1	安利书	董事长	61.96%	2.09%	美丽淄博、九新淄博、四强淄博	64.05%
2	李娜	安利书配偶	-	3.02%	美丽淄博	3.02%
3	马科	董事，总经理	-	0.18%	九新淄博	0.18%
4	冯鑫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07%	九新淄博	0.07%
5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14%	九新淄博	0.14%
6	焦倩倩	职工代表董事	-	0.14%	九新淄博	0.14%
7	张松江	职工代表董事 焦倩倩配偶	-	0.11%	九新淄博	0.11%
8	曹正	董事	-	0.00%	先进制造基金	0.00%
9	齐林	董事	-	0.01%	绿水长青	0.01%
10	刘奇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	0.17%	九新淄博	0.17%
11	胡超	核心技术人员	-	0.07%	九新淄博	0.07%
12	安利领	核心技术人员， 安利书弟弟	-	0.29%	助力淄博	0.29%
13	张伟	核心技术人员	-	0.14%	九新淄博	0.14%
合计			61.96%	6.43%	-	68.39%

注：董事曹正直接投资的上海新坤道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先进制造基金的间接

股东，从而曹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5/02/07	股东会	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安利书、马科、曹正、焦倩倩、潘长胜	新增：冯鑫、李文 退出：潘长胜	安利书、马科、曹正、焦倩倩、冯鑫、李文
2025/11/25	股东会	公司增资引入时代泽远等投资方作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一名董事席位，由股东提名齐林为新增董事	安利书、马科、曹正、焦倩倩、冯鑫、李文	新增：齐林	安利书、马科、曹正、焦倩倩、冯鑫、李文、齐林
2026/03/03	职工代表大会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焦倩倩为职工代表董事	安利书、马科、曹正、焦倩倩、冯鑫、李文、齐林	-	安利书、马科、曹正、焦倩倩、冯鑫、李文、齐林
2026/03/19	股东会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人员	安利书、马科、曹正、焦倩倩、冯鑫、李文、齐林	新增：胡建军、黄文礼、王超群、赵玲	安利书、马科、曹正、焦倩倩、冯鑫、李文、齐林、胡建军、黄文礼、王超群、赵玲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6/03/19	股东会	取消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李春玉	退出：李春玉	无

3、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6/03/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无	胡建军、赵玲、焦倩倩

4、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025/0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纽氏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安利书	总经理	新增：马科、刘奇 退出：安利书	马科	总经理
						刘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6/0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马科	总经理	新增：李文、冯鑫	马科	总经理
			刘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文	副总经理
						冯鑫	副总经理

5、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因股份制改制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连续性及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除对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新淄博、四强淄博、美丽淄博及助力淄博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	出资/持股比例
1	安利书	董事长	苏州酷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40.26%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曹正	董事	上海新坤道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9	2.71%
3	齐林	董事	绿水长青	200.00	4.38%
			深圳市景沐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9.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投顺代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3.33%
4	胡建军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0.00	4.08%
			苏州顺天义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13%
			共青城顺天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60%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3.86	2.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凯花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18%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71%
			共青城顺天华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2%
			上海潇湘慧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盐城杏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	7.61%
5	王超群	独立董事	山东泉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10.00	70.00%
6	胡超	核心技术人员	挑大梁投资	50.00	23.81%
7	安利领	核心技术人员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法奥（淄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注：胡建军对外投资的公众公司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持股比例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对公司贡献程度等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等构成。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津贴，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务的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确定。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酬总额	480.58	352.68	248.81
利润总额	17,557.66	12,427.62	18,452.80
占利润总额比重	2.74%	2.84%	1.35%

注：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各期实际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统计，且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1	安利书	董事长	97.48	否
2	马科	董事，总经理	60.00	否
3	冯鑫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4.00	否
4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0	否
5	焦倩倩	职工代表董事	34.61	否
6	曹正	董事	-	否

7	齐林	董事	-	否
8	胡建军	独立董事	-	否
9	黄文礼	独立董事	-	否
10	王超群	独立董事	-	否
11	赵玲	独立董事	-	否
12	刘奇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55.87	否
13	胡超	核心技术人员	32.23	否
14	安利领	核心技术人员	33.87	否
15	张伟	核心技术人员	34.47	否

4、在发行人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

九新淄博、四强淄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新淄博、四强淄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新淄博	1	普通合伙人	安利书	17.6283	17.63%
	2	有限合伙人	马科	4.8082	4.81%
	3	有限合伙人	刘奇	4.4872	4.49%
	4	有限合伙人	潘长胜	3.8462	3.85%
	5	有限合伙人	赵涛	3.8462	3.85%
	6	有限合伙人	李文	3.8462	3.85%
	7	有限合伙人	焦倩倩	3.8462	3.85%
	8	有限合伙人	张伟	3.8462	3.85%

所属平台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有限合伙人	李进钰	3.8462	3.85%
	10	有限合伙人	杨秀玲	3.8462	3.85%
	11	有限合伙人	张松江	2.8846	2.88%
	12	有限合伙人	李春玉	2.8846	2.88%
	13	有限合伙人	李萌	2.8846	2.88%
	14	有限合伙人	李鑫	2.8846	2.88%
	15	有限合伙人	徐亮	2.8846	2.88%
	16	有限合伙人	郑双成	2.8846	2.88%
	17	有限合伙人	张茗森	2.8846	2.88%
	18	有限合伙人	潘聚刚	2.8846	2.88%
	19	有限合伙人	安元龙	2.8846	2.88%
	20	有限合伙人	胡超	1.9230	1.92%
	21	有限合伙人	李萍	1.9230	1.92%
	22	有限合伙人	张洪兵	1.9230	1.92%
	23	有限合伙人	邱鹏	1.9230	1.92%
	24	有限合伙人	苏青旺	1.9230	1.92%
	25	有限合伙人	宫士泉	1.9230	1.92%
	26	有限合伙人	王斐	1.9230	1.92%
	27	有限合伙人	冯鑫	1.9230	1.92%
	28	有限合伙人	李姗姗	1.9230	1.92%
	29	有限合伙人	王永争	0.9615	0.96%
	30	有限合伙人	闫安	0.9615	0.96%
	31	有限合伙人	彭孟辉	0.9615	0.96%
合计				100.00	100.00%
四强淄博	1	普通合伙人	安利书	14.0625	28.13%
	2	有限合伙人	曲业伟	1.5625	3.13%
	3	有限合伙人	唐文亮	1.5625	3.13%
	4	有限合伙人	孙俊杰	1.5625	3.13%
	5	有限合伙人	于宗浩	1.5625	3.13%
	6	有限合伙人	王艳青	1.5625	3.13%
	7	有限合伙人	任继春	1.5625	3.13%
	8	有限合伙人	王倩	1.5625	3.13%
	9	有限合伙人	李光东	1.5625	3.13%

所属平台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有限合伙人	王亚奇	1.5625	3.13%
	11	有限合伙人	王孝雪	1.5625	3.13%
	12	有限合伙人	宋艳丹	1.5625	3.13%
	13	有限合伙人	高锡森	1.5625	3.13%
	14	有限合伙人	苗丛丛	1.5625	3.13%
	15	有限合伙人	张震	1.5625	3.13%
	16	有限合伙人	安保玉	1.5625	3.13%
	17	有限合伙人	付兵	1.5625	3.13%
	18	有限合伙人	郭春云	1.5625	3.13%
	19	有限合伙人	任腾飞	1.5625	3.13%
	20	有限合伙人	郑凯	1.5625	3.13%
	21	有限合伙人	孙光晶	1.5625	3.13%
	22	有限合伙人	李三朋	1.5625	3.13%
	23	有限合伙人	安慧	1.5625	3.13%
	24	有限合伙人	李进	1.5625	3.13%
合计				50.00	100.00%

2、服务期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激励权益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的限售期为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年内。

九新淄博和四强淄博所持公司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均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关于锁定期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退出机制

类型	事项
上市前的退出规则、已上市且法定限售期满但在内部限售期的退出规则	负面退出：根据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退出转让款为“合伙人实际出资额-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收益”
	非负面退出：根据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退出转让款为“合伙人拟转让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1+6%年化收益率×

类型	事项
	(持有月份/12)]”
已上市且在法定限售期内的退出规则	负面退出：根据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退出转让款为“合伙人实际出资额-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收益” 非负面退出：根据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退出转让款为：“实际出资额×[1+10%年化收益率×（持有月份/12）]”或该合伙人拟转让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经穿透计算对应的纽氏达特的净资产金额，二者取高者为转让款的计算结果
已上市且法定限售期满且内部限售期满的退出规则	在此期间，激励对象可以按照集中减持的规则申请减持。 若出现负面退出情形：持股平台依据激励对象减持申请将其在二级市场上实际减持之日起 30 日内向激励对象支付按“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收益”所计款项
退出情形	负面退出情形：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犯罪、严重失职、渎职、泄露公司秘密、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主动不续签、违反竞业条款等侵犯公司利益或声誉行为； 非负面退出情形：死亡、公伤残、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等情形

注：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同时遵守其适用的锁定期，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1,956.93 万元、2,635.95 万元和 1,889.00 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有限。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4、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543	416	373

（二）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5	15.65%
研发人员	87	16.02%
生产人员	331	60.96%
销售人员	40	7.37%
合计	543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65	48.80%
30-40 岁	204	37.57%
40-50 岁	65	11.97%
50 岁以上	9	1.66%
合计	543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8	25.41%
大专	267	49.17%
其他	138	25.41%
合计	543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各期末员工人数	543	416	373	
已缴纳人数	540	407	36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45%	97.84%	98.66%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2	5	-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4	3
	已在别处缴纳	1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超过 97%，个别员工未缴纳原因系新员工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自行在别处缴纳等原因。

2、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所属地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十四）关于社保及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保安服务，相关工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精密行星减速器研发生产服务商，以精密行星传动技术为根，以场景应用为锚，面向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提供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主要产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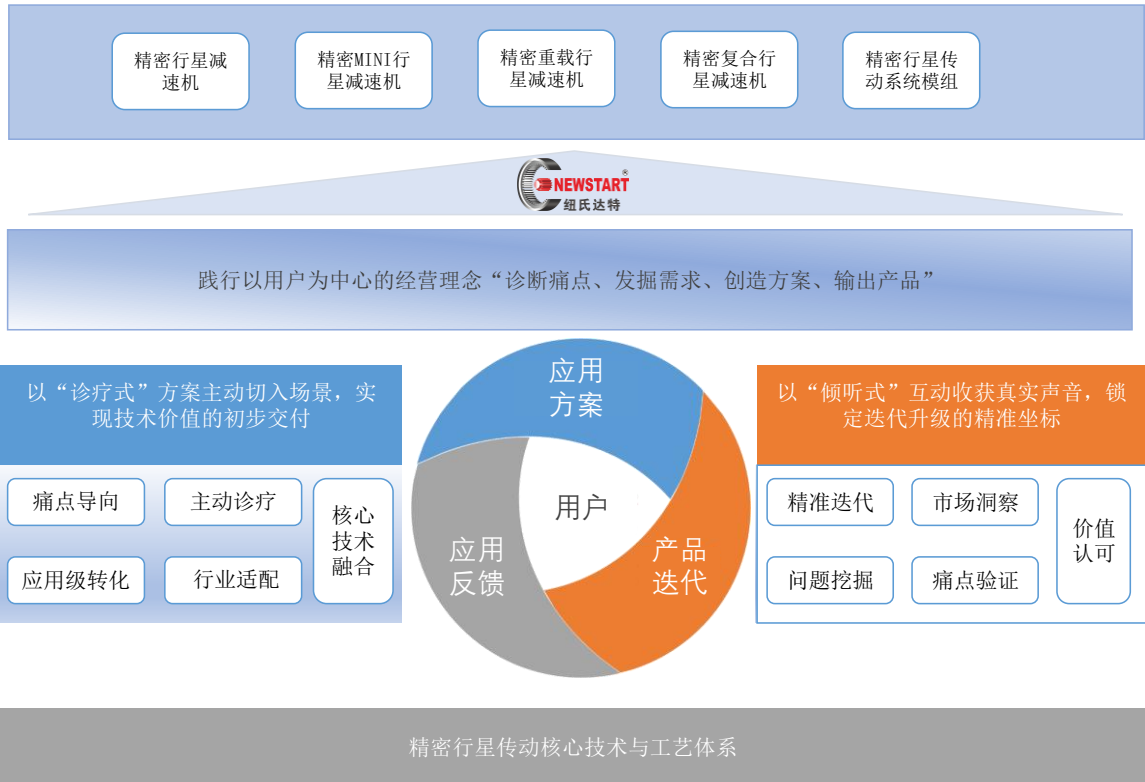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规划，坚持与前沿新兴产业发展同频共振，选择行业亟须突破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关，创造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首创传动系统方案。

公司率先研究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全关节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关节模组系列化精密行星减速器，包括头颈部、肩部、肘部、腕部、腰部、髋部、膝部、踝部关节等。公司关节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具备高效率、高反驱、高爆发力、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特性，得到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广泛采用，形成批量化、规模化的生产交付，加速了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进程。

公司锂电池高速叠片机“伺服电机×行星×螺旋齿轮”融合传动方案，大幅提升了生产节拍速度，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线。公司新能源换电“行星×平行轴”升降系统方案，显著提高了换电站服役寿命，成为新一代换电站首选方案。

我国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设备、制药装备等领域的精密传动系统长期受制于国外品牌，公司积极开发多项传动方案及产品，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而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新兴领域，公司亦实现了技术方案和产品落地，深度赋能我国新兴、先进产业“强链补链”，助力用户精密行星减速器应用从“被动适配”向“自定义”转变，对我国新型工业体系自主可控生态构建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经营策略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它是由太阳轮、行星轮、齿圈、行星架等结构组成，具有体积小、精度高、重量轻、承载能力强及长寿命特点，且具有运转平稳、噪音低、输出扭矩大、效率高、性能安全等优点，是应用最为广泛的精密减速器之一。根据产品直径大小以及是否与其他传动方式复合可分为行星减速器（50-240mm）、MINI行星减速器（50mm以下）、重载行星减速器（240mm以上）和复合行星减速器。

1、精密行星减速器

（1）行星减速器（50-240mm）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AB		AB 系列减速器采用斜齿轮，传动精度高，行星架采用 40Cr 一体式锻造，扭转刚性强，输出采用带键轴输出，连接方便可靠。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装备领域。
AD		AD 系列减速器采用斜齿轮，传动精度高，行星架采用 40Cr 一体式锻造，扭转刚性强；输出轴由一对圆锥滚子轴承固定，并拉开轴承跨距，可承载较大的轴向力和径向力，且采用盘式输出，可通过螺栓连接安装较大的齿轮。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装备领域。
AF		AF 系列减速器采用斜齿轮，传动精度高，行星架采用 40Cr 一体式锻造，扭转刚性强。输出轴由一对圆锥滚子轴承固定，并拉开轴承跨距，可承载较大的轴向力和径向力，且采用带键轴输出，连接方便可靠。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装备领域。
NSQ		NSQ 系列减速器采用斜齿轮，传动精度高，行星架采用 40Cr 一体式锻造，扭转刚性强。输出轴由一对深沟球轴承固定，并拉开轴承跨距，可承载较大的轴向力和径向力，输出端采用法兰盘式设计，便于与伺服电机或其他动力源进行刚性连接，安装定位精准。该系列产品在 AGV 行走自动化同步轮传动等应用广泛，能够提供稳定可靠的动力传输和较精确的位置控制。
NTAD		NTAD 系列减速器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经过结构优化设计，具备卓越的抗冲击性能和稳定的传动特性；齿轮齿面经过精密磨削与硬化处理，耐磨性优异、长期精度保持性好。输入轴与太阳轮采用特殊花键设计，有效提升动力传递效率与整机运行可靠性。产品既适配自动化生产线机械臂、数控机床进给系统、半导体设备传输机构，可满足高精度定位与快速响应需求；同时专为人形机器人上下肢关节深度优化，具备轻量化、高动态响应等特性，可适配肩、肘、胯、膝等多类关键关节，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动力传输。

注：上表仅为部分公司具有代表性的行星减速器产品（50-240mm）。



（2）MINI 行星减速器（50mm 以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PL28		PL28 系列减速器，外壳直径 25-30mm，采用直齿轮传动，齿轮采用 42CrMo 材质并经高频淬火工艺处理，行星架采用合金钢材质调质工艺处理；结构为一级减速或多级串联减速，实现大传动速比放大扭矩输出，运转噪音低，可适配多种小、微型电机，能够应用于高端电动工具。
NT32		NT32 系列减速器，外壳直径 32mm，采用单级或多级直齿轮传动，齿轮采用 42Crmo 高频淬火工艺，结构紧凑，承载扭矩大，广泛应用于特种装备。
NT7		NT7 系列减速器，外壳直径仅有 7mm，采用单级或多级直齿轮传动，齿轮采用 2Cr13 调质，尺寸小，可承载一定扭矩，安全可靠，能够应用于手术机器人。

注：上表仅为部分公司具有代表性的 MINI 行星减速器产品（50mm 以下）。

（3）重载行星减速器（240mm 以上）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HS		HS 系列减速器采用行星齿轮传动，速比可以满足单级速比 4 到多级速比 1000 以上，额定输出扭矩单级最大可达 15600N·m；多级可达 21000N·m，采用带键轴输出，效率高，扭矩密度高，广泛应用于起重，提升，卷扬等设备。
HN		HN 系列减速器采用行星齿轮传动，速比可以满足 16 到 1000 以上，额定输出扭矩最大可达 221000N·m 的超大扭矩，采用带键轴输出或花键输出，广泛应用于盾构机等非开挖设备及矿山等破碎设备。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HD		HD 系列减速器采用行星齿轮传动，速比可以满足 4 到 1000 以上，额定输出扭矩最大可达 30000N·m，高精度，高刚性，多为盘式法兰输出，广泛应用于工业母机主轴、自动化产线等设备。
HG		HG 系列数控机床主轴双速齿轮箱采用行星齿轮结构，高速档传动比为 1:1，低速档传动比为 1:4，额定承载能力可达 2000N·m，最高输入转速达 6000r/min，抗冲击承载能力强，广泛应用于重切削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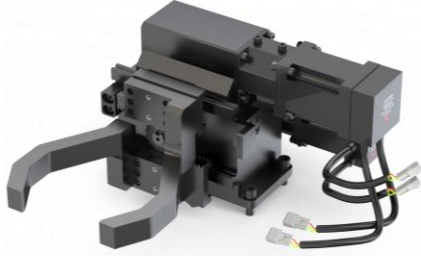
注：上表仅为部分公司具有代表性的重载行星减速器产品（240mm 以上）。

（4）复合行星减速器

公司复合行星减速器以精密行星传动为核心架构，依托独有的功率分流特征作为核心传动输入，将行星传动与 RV 摆线传动、谐波运动机构、平行齿轮传动、螺旋齿轮传动等任意一种或多种传动方式进行复合、集成设计，通过复合传动结构实现适配输出的高精度减速器，它兼具行星传动的高扭矩密度、高承载、高效分流、结构紧凑的核心优势，同时融合各类复合传动形式的高精度、低回差、传动平稳等特性，能够实现传动性能的综合优化与升级。

产品系列	图例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NSRV-ERM		NSRV-ERM 系列减速器，其结合了行星齿轮传动、螺旋齿轮传动及摆线传动的传动原理，既保留了摆线减速器高刚性、高精度的技术优势，又融入了行星齿轮传动的高效率、宽传动比的技术优势；且依托螺旋齿轮的独有特点，还可以实现 90 度拐角传动，能够适用于各种复杂的设备工况。
NTPQ		NTPQ 系列减速器，由一级（或多级）平行轴齿轮与一级（或多级）行星齿轮传动组成，行星传动部分由齿圈作为输出件，并在其外部安装聚氨酯包胶轮（或齿圈直接包胶），实现电机轴和输出轴的错开，通常两组成对使用，组成一套差速轮组，广泛用于 AGV，无人叉车，或者重载搬运车。

产品系列	图例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NSABW		<p>NSABW 系列减速器，作为行星+蜗轮蜗杆复合传动的典型代表，巧妙融合了行星齿轮传动的高承载能力、紧凑结构特性与蜗轮蜗杆传动的大传动比、自锁功能优势。该系列减速器通常以行星传动部分作为动力级，承担主要的动力传递与减速任务，确保动力高效输出；而蜗轮蜗杆传动部分则作为调速级，凭借其独特的啮合方式实现可靠的自锁功能，有效防止设备在停机或断电时无法快速调速的问题发生，极大提升了设备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其结构设计紧凑，在实现大传动比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整体体积，能够适应安装空间有限的复杂工况，广泛应用于对传动精度、输出扭矩及配备手动调节等有较高安全要求的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以及起重运输等领域。</p>
PW		<p>PW 系列减速器是在传统行星减速器基础上，融合行星输入与螺旋齿轮输出的传动结构而形成的高效精密传动装置。这种复合设计理念，旨在充分发挥各类传动结构的固有优势，实现单一传动形式难以企及的综合性能，例如在保证高精度、高刚性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传动比范围、提升传动效率、优化空间布局或赋予特定功能-90 度拐角传动，从而满足现代工业设备对传动系统日益复杂和严苛的应用需求。</p>
NSHD		<p>NSHD 系列减速器运用行星和谐波复合传动，取代以往的行星、螺旋齿轮以及摆线传动组合。融合了行星传动的高刚性、大扭矩与谐波传动的高精度、低回差特性，关键性能参数更优（传动精度≤ 1 弧分、输出扭矩增加 30%以上）。能够适配高精度、高负载的复杂设备工作状态需求。</p>
NSZK		<p>NSZK 系列减速器，是一种高度集成的精密传动装置，结合了减速器、高刚性转盘的功能，其优势在于中空结构和超高定位精度，广泛应用于光伏、半导体、医疗、包装等设备。</p>

产品系列	图例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NTW		NTW 系列产品采用行星减速器与蜗轮蜗杆一体化复合结构，支持双电机独立输入驱动，自带冗余备份功能，能够保障设备不间断运行，安全性高。输出端采用齿轮齿条传动方式，带动夹爪完成物料夹持作业，具备传动平稳、定位精准、夹装稳定可靠的特点，能够适配对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的特种装备场景。

注：上表仅为部分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复合行星减速器产品。

2、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公司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是集成了多种传动形式减速机构、驱动单元与运动控制组件的高精度一体化传动装置，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具备高可靠性特征，主要用于需要高精度定位和高速响应的场景，产品主要包括精密行星传动系统模组和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

(1) 精密行星传动系统模组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NSDL		移动机器人立式舵轮，分为行走模块和回转模块，行走模块承载小车的负载，并输出扭矩，用于驱动小车行走；转向模块配有转向编码器、零位开关、接近开关、机械限位等，可精确控制舵轮的位置和状态，确保小车稳定运行。立式舵轮电机竖直布置和紧凑的集成化设计使其具有较高的空间利用率，内部为多级齿轮传动，效率高，承载能力强；安装、维护方便。
NSDW		移动机器人卧式舵轮，分为行走模块和回转模块，其中行走驱动模块呈水平横向布置，电机轴线与车轮的旋转轴线平行/同轴放置，设备重心低，安装高度压缩；采用斜齿行星齿轮减速箱传动，运转噪音低，效率高；整体模块化设计，集成化程度高，一般配有转向编码器、零位开关、接近开关、机械限位等，维护便捷成本低；行走配有失电抱死电磁制动器，可实现驻车制动与行走制动联动，制动可靠性高，安全系数高。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NCSJ		采用双独立驱动单元两侧各 1 个，左右双轮同轴水平排安装在车架底部；无转向电机、无回转结构，依靠左右双轮独立调速/反转形成的转速差实现转向，结构设计极简；双电机独立驱动、独立调速,无独立转向机构，转向靠电控差速实现,传动结构极简：仅由驱动电机+行星减速箱+驱动轮+制动器+编码器组成；转向灵活，可实现 0 半径原地自转，尤其适合超小型 AGV、潜伏式 AGV、窄通道穿梭车等设备。
NSJT		主要应用于高精度、高刚性与低摩擦精密升降平台，采用伺服电机+行星减速器+精密滚珠丝杆结构，一般多点支撑升降（2/4/6/8 点）每个支撑点为独立的滚珠丝杆螺母副，定位精度与重复定位精度高，多点均载；同步升降伺服电机配有编码器，失电制动器，垂直防坠落机构，安全系数极高；效率高，稳定性好，适用于精度要求较高的自动化升降或夹抱设备。

注：上表仅为部分公司具有代表性的精密行星传动系统模组。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

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是复合了精密减速器、无框电机、传感器、驱控器而形成的智能动力传动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颈部、肩部、肘部、腰部、髋部、腕部、膝部和踝部关节模组，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NSPG		NSPG 系列一体化高集成行星关节模组，以高集成度、高扭矩密度、抗冲击与精准控制为核心优势；主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机器狗等领域。
NSHD		NSHD 系列一体化高集成谐波关节模组，零回差、高定位精度、高刚性；主要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领域。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行星减速器	行星减速器（50-240mm）	34,699.18	69.93%	21,717.68	64.05%	32,407.77	68.00%
	MINI 行星减速器（50mm 以下）	831.68	1.68%	1,352.09	3.99%	2,653.60	5.57%
	重载行星减速器（240mm 以上）	2,712.39	5.47%	2,047.68	6.04%	1,689.60	3.55%
	复合行星减速器	6,214.79	12.52%	5,526.50	16.30%	7,916.01	16.61%
	小计	44,458.03	89.59%	30,643.95	90.38%	44,666.98	93.72%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4,645.19	9.36%	2,968.71	8.76%	2,495.57	5.24%
零部件及其他		519.85	1.05%	293.75	0.87%	496.01	1.04%
合计		49,623.08	100.00%	33,906.41	100.00%	47,658.57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采购部门负责集中统一执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齿轮、传动轴、法兰、轴承、工装刀具、箱体、紧固件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 MRP 系统的运行结果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员基于采购产品类型、数量和交期，选择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经过核定后选择供方采购。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会根据原材料品质稳定性、价格竞争力、交付周期等因素选取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信息初筛、样品检测等程序后，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单位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管理，定期对主要供应商的交付情况和产品质量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作为是否继续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依据。

（2）外协加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①机加工等公司产能相对不足的工序；②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公司自身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筛选亦执行供应商质量考核相关规定，若外协厂商出现无法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进行调配和替换。公司外协采购的总体模式与原材料采购基本一致。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针对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不同类型的产品需求，公司根据规格型号、自有产能与客户交期匹配性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全流程管控，确保高效有序生产。

公司存在部分工序外协加工的情形。基于产能限制及规模效应等原因，公司将工艺相对简单的部分机加工工序和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交给外协商进行加工，从而达到补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向外协商提供加工工序所需图纸和技术规范，并对工艺质量进行监督指导。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与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需要通过供应商评审认证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人员技能水平、规模化交付能力和历史客户经营积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具身智能机器人主机厂商、移动机器人主机厂商、智能装备制造厂商、特种装备制造厂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机电传动机械零部件销售商。公司直接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参加专业性展会进行推介、依靠知名度获取、老客户推荐、自主开发、合作方介绍等，并根据客户所处行业、销售价格、交期等综合因素有选择性的接单。

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模式是与公司签订了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协议，具备一定的终端客户资源，能够且愿意与发行人共同为行业终端用户提供长期、可控、精准、高效的供应保障服务，公司承担技术支持、选型指导等责任和义务。公司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

4、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精密行星传动根技术”、“基于特定应用场景的产品开发”以及“基于应用场景变化的产品迭代开发”三个方面开展研发活动。具体而言：

（1）精密行星传动根技术研发，公司聚焦行业未来 3-5 年的共性痛点问题，通过在材料选型、结构设计、润滑技术、密封技术、工艺技术等领域开展“根技术”研发创新，经立项、方案设计、测试验证、技术转化后形成技术储备，旨在增强精密行星传动基本技术成熟度，实现产品通用性能的提升；

（2）基于特定应用场景的产品开发，公司将精密行星传动领域二十年积累的 9 万余个技术方案，根据应用工况（轴向载荷范围、振动频谱、污染等级等）、物理特性（功率密度、扭重比、外形约束等）和核心指标（精度等级、寿命、效率、噪音），利用设计结构矩阵与大数据分析，建立起了一个“工程标签-技术模块-性能表现-失效模式”的多维关联数据图谱；当下游基于特定应用场景提出精密传动需求，公司将相应需求快速转化为工程标签组合，通过数据图谱匹配最为接近的技术方案集群，使用模块化架构进行快速派生、仿真验证和风险预警，并与必要的根技术创新进行融合，完成从数字方案到物理样机的高效开发；

（3）基于应用场景变化的产品迭代开发，公司根据产品在用户实际工况下的应用反馈，围绕使用过程是否产生了新的痛点、能否突破新的性能极限、不同用户使用能否保证效果一致性等一系列方向，进行产品的迭代开发创新，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生产经营实践，结合所属行业特征、市场供需情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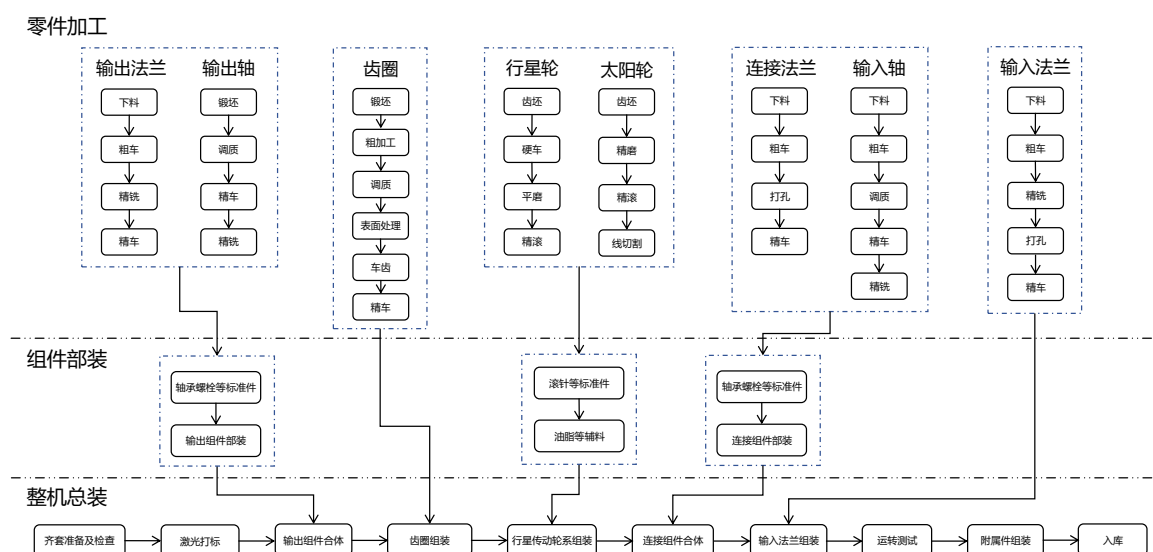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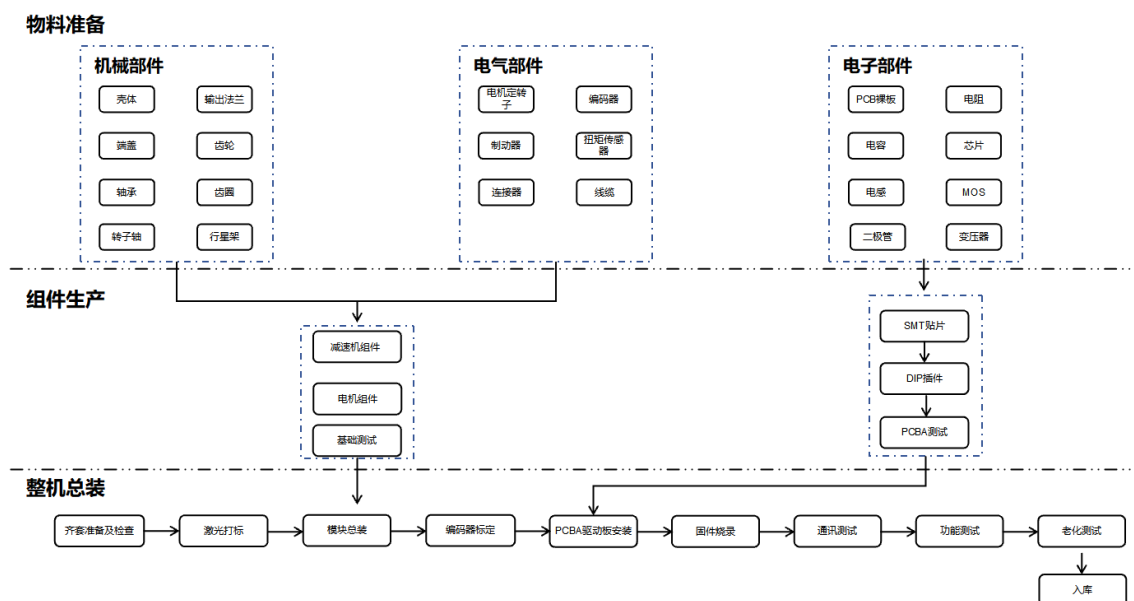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精密行星减速器研发生产服务商，以精密行星传动技术为根，以场景应用为锚，面向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提供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主要产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精密行星减速器生产工艺流程



2、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七）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等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658.57 万元、33,906.41 万元和 49,62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55%和 99.75%，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业务结构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环节，公司产品能够解决行业用户面临的传动痛点，产品性能指标及可靠性满足用户要求，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及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等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

作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关键传动件”、“机器人用高精度减速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等。

2、公司与国家的发展规划相契合，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面向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提供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对提升我国新兴产业发展、装备制造能力、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是工业体系的核心基础零部件，是先进装备动力传输系统的核心枢纽，关系到整机装备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属于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执行”环节需突破的“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类目下的“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此外，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重点任务包括“做强未来高端装备”，公司产品属于高端装备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中的“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范畴。

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公司推出的关节模组精密行星减速器在效率、反驱特性、动态响应、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已成为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主流量产技术方

案。相关产品收入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综上，公司主营精密行星减速器等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关键基础零部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国家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相匹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十）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三）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之“1、发行人具备技术创新表征，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及主要职能如下：

监督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工信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高技术产业中涉及高端制造等的运行和工业日常监测；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China Machinery Industry Federation，简称中国机械联 CMIF），是机械工业唯一的全国性综合性行业协会，是在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减变速机分会是隶属于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以推动我国减变速机行业的发展为己任，发挥企业和政府有关部

监督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速机分会	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协助政府做好产业政策的制订。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精密行星减速器及主要下游应用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2026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6 年 3 月	<p>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 等未来产业。</p> <p>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p>
2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12 月	<p>推动具身智能产品创新，建设人形机器人中试基地和训练场，打造人形机器人标杆产线，在典型制造场景率先应用。</p>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p>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p>
4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3 月	<p>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p>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国家发改委等十八部门	2024年3月	制修订精密减速器、高端轴承、车规级汽车芯片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共性技术标准，推动解决产品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等关键问题。
6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	做强未来高端装备：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产业机械部分包括“关键传动件”，智能制造部分包括“机器人用高精度减速器、智能一体化关节等关键零部件”。
8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3年11月	重点产品和部组件攻关：执行器。面向人形机器人高爆发移动需求，突破高功率密度液压伺服执行器，打造高紧凑液压马达、缸、泵、阀及一体化单元系列产品。突破高力矩密度减速器、高功率密度电机、伺服驱动器等融合的高精度电驱动执行器，打造电驱动旋转关节、电推杆产品。
9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四部门	2023年8月	推动机器人产业各类型标准研制。组织编制工业机器人术语、分类、结构等基础共性标准，质量检测、性能评估、安全通信、智能化分级、云服务平台等关键技术标准；编制重点行业机器人应用工艺流程和专用算法模型、应用数据安全、人机交互安全等标准，机器人新产品通用技术规范、模块化设计与制造、应用安全与可靠性等行业标准。
10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年6月	重点提升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11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十七部门	2023年1月	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在制造业，研制焊接、装配、喷涂、搬运、磨抛等机器人新产品，加快机器人化生产装备向相关领域应用拓展；发展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制造系统，助力制造业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鼓励产用共同参与特种机器人产业链“揭榜”推进活动，带动机器人企业协同攻关和成果转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大力鼓励发展包括精密减速器在内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文件提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大力发展具身智能、智能制造装备等下游产业，将催生日益多样化的精密传动系统产品需求，为公司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

（1）减速器的定义及分类

机械设备一般由动力、传动与执行三大系统构成，随着现代机械向机电一体化、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传动系统已成为实现机械功能与精密控制的关键。减速器又称减速机，是传动系统的核心基础零部件，是实现现代工业自动化的关键。

根据《机械设计手册》中的定义，减速器是“用于原动机与工作机之间，降低转速、增大转矩以满足机械传动需求的传动装置”。减速器的核心工作原理是利用齿轮传动产生的速比效应，在运转过程中，原动机驱动输入轴上的小齿轮高速旋转，小齿轮通过齿廓啮合带动输出轴上的大齿轮，由于大齿轮的齿数多于小齿轮，输出轴的转速会按齿数比例降低，根据物理学功率平衡原理，在功率恒定的前提下，转速的降低必然伴随着转矩的提升。这种“降速换取力量”的机制，使得微小的电机能够驱动巨大的工业载荷，因此减速器不仅是匹配转速的“调解员”，更是增强机械设备输出能力的“放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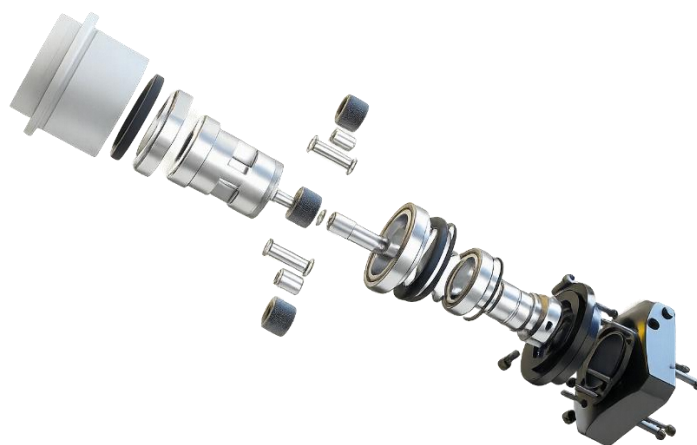
减速器的种类繁多，根据传动类型主要可分类为行星减速器、平行齿轮减速器、螺旋齿轮减速器、蜗轮蜗杆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准双曲面减速器、摆线减速器和滚珠减速器。根据精度要求可分为一般传动减速器和精密减速器，一般传动减速器主要为改变输出力的结果，可满足机械设备基本的动力传动需求，适用于对运动轨迹与动态响应要求相对较低的通用机械场景。精密减速器属于面向过程控制的传动装置，其核心价值不局限于输出力矩的转换调节，更关键在于精准管控动力的运动传递过程，并通过对动力传动中力矩与位移的动态变化进行高精度调控，有效保障设备的定位精度与重复定位精度，同时实现运动轨迹精准跟随、运行速度平稳过渡以及整机姿态持续稳定的全流程性能优化，是高端装备达成高精度运动控制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础部件。

（2）精密行星减速器的工作原理及特性

精密减速器按照主传动的啮合方式主要可分为精密行星类、精密摆线类和谐波类，行星类依靠行星齿轮机构实现高效传动，摆线类基于摆线针轮啮合承载能力强，谐波类借助弹性变形达成高精度与大传动比，不同传动结构的精密减速器在体积、精度、扭矩、抗冲击性、效率、寿命、速比、适用场景等方面各有侧重。

精密行星减速器由太阳轮、行星轮、内齿圈、行星架等构成，工作时多个行星轮围绕一个中心太阳轮在内齿轨道上既公转又自转，要求中心太阳轮、周圈行星轮和内齿轨道三个同心圆达到极高的同轴度精度，整体结构在运转时如天体般和谐。凭借独特的“行星结构”，精密行星减速器在体积、精度、扭矩、抗冲击性、效率、寿命、速比、适用场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优势，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等机器人领域，锂电装备、新能源换电装备、半导体设备、光伏装备、3C 装备、工业母机、制药装备、智能仓储物流装备等智能装备领域，工程机械、包装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印刷纺织机械、起重输送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矿山冶金设备等传统工业领域以及通用工业自动化、特种装备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精密行星减速器典型结构爆炸图



（3）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产品性能持续向高精度、高刚性、高扭矩密度演进

精密行星减速器的产品性能持续向高精度、高刚性、高扭矩密度的方向持续演进，这一趋势在人形机器人领域体现得尤为突出。人形机器人产业被视为未来增长引擎，单台需求量大、价值高，但其对精密行星减速器的产品性能提出了全新挑战，目前是国内外企业竞相角逐的技术制高点。人形机器人需要模拟人类关节的复杂运动，其关节驱动系统必须同时满足精细动作控制、高动态响应与紧凑轻量化的严苛要求：高精度确保了人形机器人在执行抓取、行走或交互任务时动作细腻且稳定，避免累计误差导致的行为偏差；高刚性使关节在承受动态负载时仍能保持位形稳定，支撑机器人完成负重、奔跑或抗冲击等高强度任务；高扭矩密度则意味着在有限的空间约束下，减速器能输出更大扭矩，从而提升人形机器人的力量表现并减轻整体负载。因此，精密减速器性能的持续升级，不仅是技术迭代的必然结果，更是推动人形机器人从实验室走向工厂、家庭等实际场景，实现真正实用化和产业化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②产品向机电一体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下游用户在面对日益分散化、专业化、复杂化的应用场景下，将精密行星减速器与电机、传感器、驱控器等离散部件进行集成不仅耗时耗力，还面临匹配、调试和可靠性等一系列工程难题。如此便推动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将减速

器、电机、传感器、驱控器深度集成，并封装为一个标准化、智能化的机电一体化传动系统模组。这种集成化解决方案不仅为下游用户显著降低核心传动部件的研发难度，还大幅简化了用户的设计与组装流程，提升了系统效率、可靠性、动态响应性能，使减速器从核心传动部件升级为智能传动控制单元，将重塑产业的价值链和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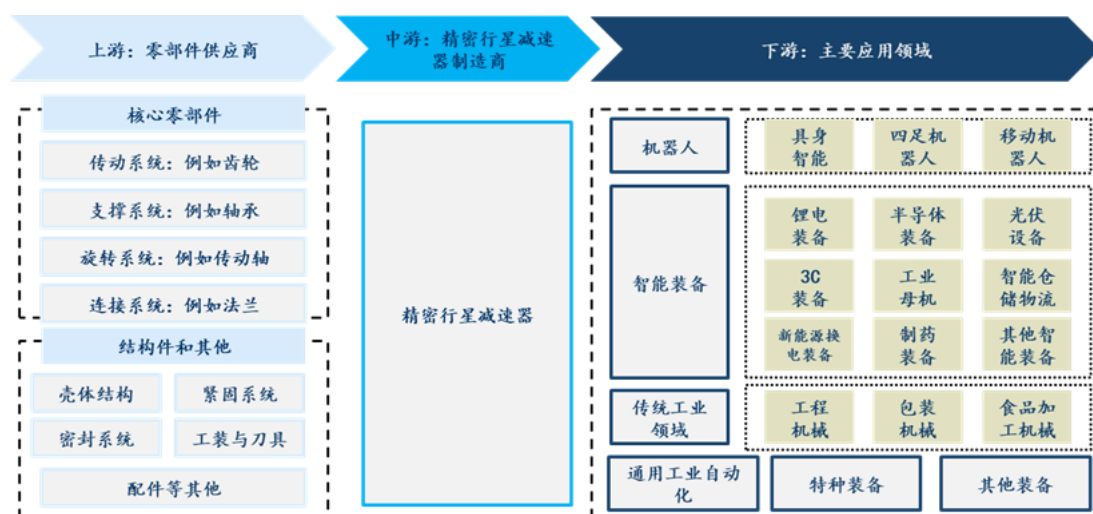
③产业链价值从制造环节向服务与数据环节延伸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的价值重心正沿着产业链向后端迁移。未来行业内头部企业核心竞争力不仅是制造出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要求的精密行星减速器，更在于能够提供围绕减速器全生命周期的增值服务，并挖掘其产生的数据价值。行业内企业能够持续跟踪自身减速方案在用户特定场景下实际运行数据，通过分析海量的工况数据主动为用户提出减速方案的迭代优化路径，甚至在运行数据未达预期的时候主动指导用户进行减速方案的更换。这使得行业逐步转向由一次性的产品销售，转向持续的服务与数据价值挖掘，构建更深层次的用户绑定机制。

(4)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产业链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与零部件、中游精密行星减速器制造以及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图：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种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核心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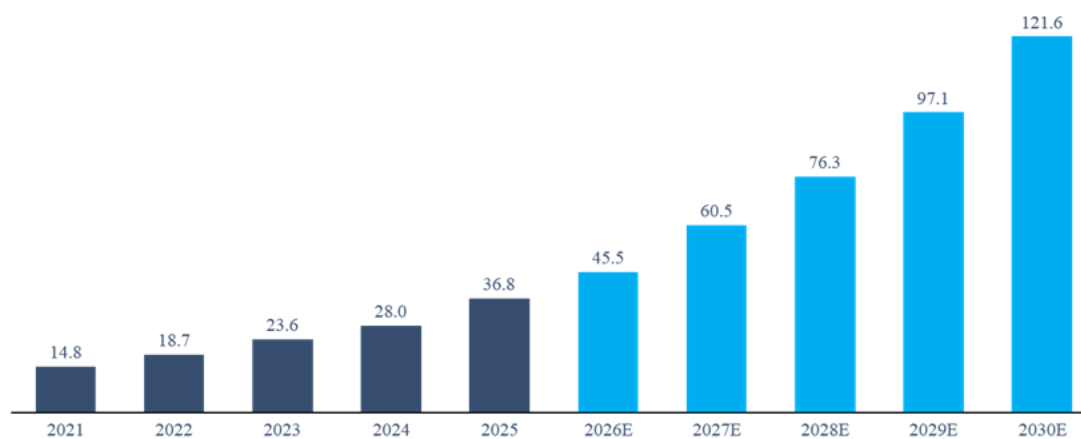
结构件、配件等，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本行业需求。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价格与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采购成本和毛利率水平的波动。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机器人、智能装备、通用传统工业装备、通用工业自动化、特种装备等，下游各主要行业的应用场景日益复杂多样，催生了大量对精密传动系统产品的需求，精密行星减速器凭借卓越的综合性能优势和结构灵活的特点，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发展机遇。

（5）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市场空间

自动化、智能化是当今世界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15 年我国政府提出《中国制造 2025》，将高端装备列为重点领域，促进了我国机器人产业、光伏、锂电、3C、半导体等智能装备产业突飞猛进的发展，为精密行星减速器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市场，推动我国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规模持续增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我国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4.8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5 年的 36.8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5.5%。

中国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规模，2021-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 年我国《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把具身智能等六大未来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人工智能驱动下，我国人形机器人产业超预期迭代演进，2025 年国内整机企业数量超 140 家，发布人形机器人产品超 330 款，工信部表

示将持续推动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以人形机器人为小切口带动具身智能大产业发展。未来随着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场景和非工业场景下应用的爆发式增长，将继续推动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高速发展；此外，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新兴领域多种应用场景对精密传动的需求正大量涌现，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空间还将不断拓宽。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精密行星减速器的市场规模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121.6 亿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 27.0%。

2、精密传动系统模组行业

（1）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定义及概览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是集成了精密减速器、电机、传感器、驱控器等结构更紧凑、功能更强大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精密减速器负责降速增扭与传动精度输出，电机提供动力输入，传感器、驱控器等部件进一步支撑闭环控制、状态感知与系统安全。整个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将动力传动及运动控制功能集成，使其能高效地将算法和决策转化为精确的运动，从而实现整机的各种复杂操作，提升其在动态响应、一致性与可靠性方面的系统级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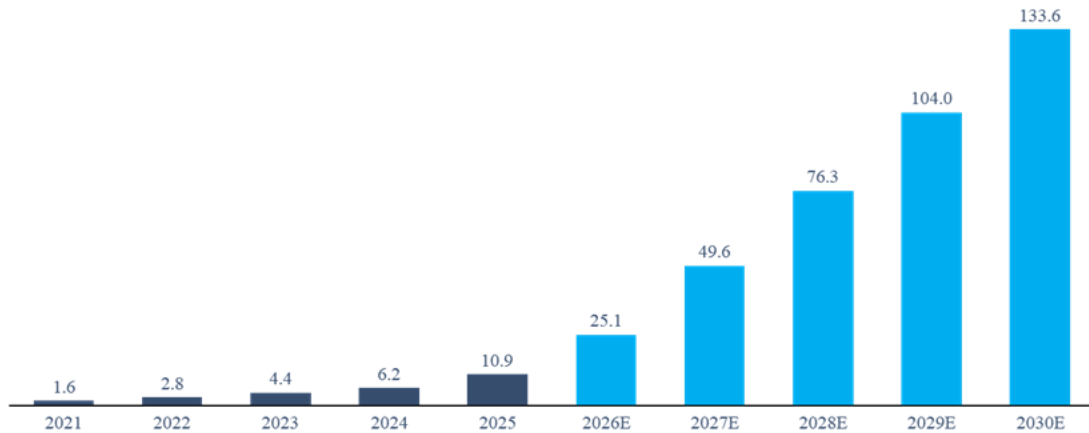
关节模组是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在机器人领域应用的典型形态之一，通常直接对应机器人的某一旋转关节或运动轴，承担驱动输出、传动匹配与状态反馈等集成功能，是机器人运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机器人的灵活性、精度、负载能力和动态响应性能。以人形机器人为例，为完成行走、搬运、交互等任务，主流驱动方案通常采用“电机+精密减速器”的组合配置，以弥补电机在扭矩输出方面的不足，并满足动作精确、稳定与结构紧凑等要求。随着关节空间受限、功率密度与控制精度要求提升，行业亦提出将减速器与电机、编码器、力矩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进一步一体化集成，以形成更紧凑的关节模组，从而更好满足空间与功率密度等综合约束。

（2）关节模组行业市场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随着人形机器人市场的快速增长，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的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0.9 亿元，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至 2030 年的 133.6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

为 65.0%。

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市场规模（亿元），中国，2021-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精密行星减速器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分析

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智能装备和特种装备行业。

（1）具身智能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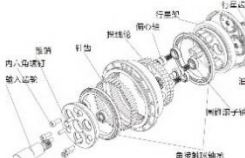

①精密减速器是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

具身智能作为与物理实体融合的人工智能，具备在与物理世界的互动中自主学习、持续学习的能力，正在成为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社会智能跃升的重要引擎。其核心特征在于智能体依托物理实体，通过感知—理解—决策—行动的闭环，与环境进行强交互并持续学习，进而展现出自主性、泛化性和适应性。按照物理实体特征可划分为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等，同时也包括具备 AI 自主能力的协作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等。

关节模组作为具身智能机器人将控制指令转化为物理运动的终端执行单元。关节模组中的精密减速器与电机等密切配合，通过精确调节角度、转速与力矩，驱动关节实现多自由度运动，并基于实时力矩感知确保具身智能机器人与环境交互时的柔顺性与安全性，从而在物理层面支撑智能行为的有效执行。精密减速器作为关节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直接影响机器人的运动精度、负载能力和运行稳定性，是决定机器人性能上限和成本控制的基石。

②精密行星减速器、RV 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是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最常用的精密减速器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主要应用的精密减速器包括精密行星减速器、RV 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不同精密减速器因结构及特性差异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有着不同的主要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项目	精密行星减速器	RV 减速器	谐波减速器
结构示意图			
结构组成	行星轮+太阳轮+内齿圈	两级传动结构，渐开线行星齿轮传动+摆线针轮行星传动	柔轮+刚轮+波发生器
产品特性	体积小、高刚度、高精度、高效率、抗冲击能力强	体积大、重量高、高负载能力、高刚性	体积小、重量轻、传动比范围大
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	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	协作机器人、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

由上表可知，RV 减速器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谐波减速器在协作机器人及人形机器人领域应用较为广泛；但在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等领域，精密行星减速器是更为主流的应用。

③精密行星减速器凭借优异的综合性能逐渐脱颖而出，成为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落地的主流量产技术方案

人形机器人是一种具有类似人类外形和基本运动能力的智能机器人，它通常拥有头部、躯干和四肢等结构，能够通过传感器感知环境，并借助人工智能进行决策和交互，从而在工业、服务、医疗等多种场景中辅助或替代人类完成任务。人形机器人作为具身智能的最高表现形态，是机器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已然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新焦点以及未来产业的核心赛道，有望成为继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之后的下一代通用算力终端。

2025 年被业界普遍定义为“人形机器人量产元年”，整个人形机器人产业从实验室原型、小批量试制，正式跨越到了规模化、市场化、生态化发展的全新阶段。人形机器人当下正面临技术突破与市场爆发的双重契机，量产作为引

爆产业生态的重要催化剂，强力推动了上游精密减速器的研发创新发展。目前精密减速器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应用技术方案尚未完全收敛，但精密行星减速器凭借在效率、反驱特性、动态响应、寿命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逐渐在人形机器人量产化过程中脱颖而出，成为主流量产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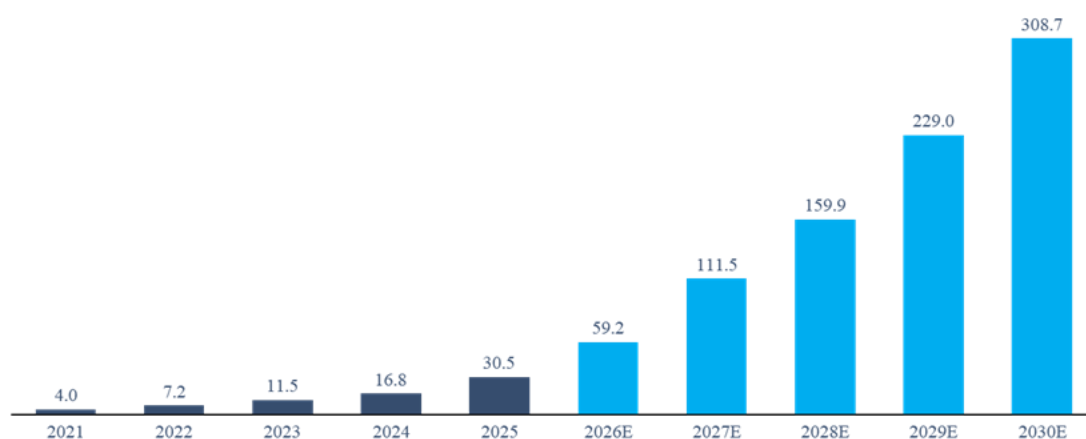
④具身智能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市场空间

A、人形机器人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4.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0.5 亿元。2025 年人工智能技术与机器人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启了人形机器人的新纪元，使机器人能够以更接近人类的方式适应复杂任务并精准执行，推动了人形机器人的跨越式发展。

未来，随着 AI 大模型技术融合加深以及在工业、服务等场景的持续渗透，人形机器人市场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中国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在 2030 年达到 308.7 亿元。

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亿元），中国，2021-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四足机器人

四足机器人通过高度复杂的机械结构和精密的控制算法，同时配备多类型的传感器、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具备稳定性、灵活性、承载能力、自主导航能力等多重优点，能够在多种复杂地形中稳定行走和执行任务。四足机器人相比轮式和履带式机器人，具有优异的越障能力，可以轻松穿越楼梯、碎石、狭

窄空间等复杂地形，因此在应急救援、矿山、电力巡检、物流配送及军事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广泛的应用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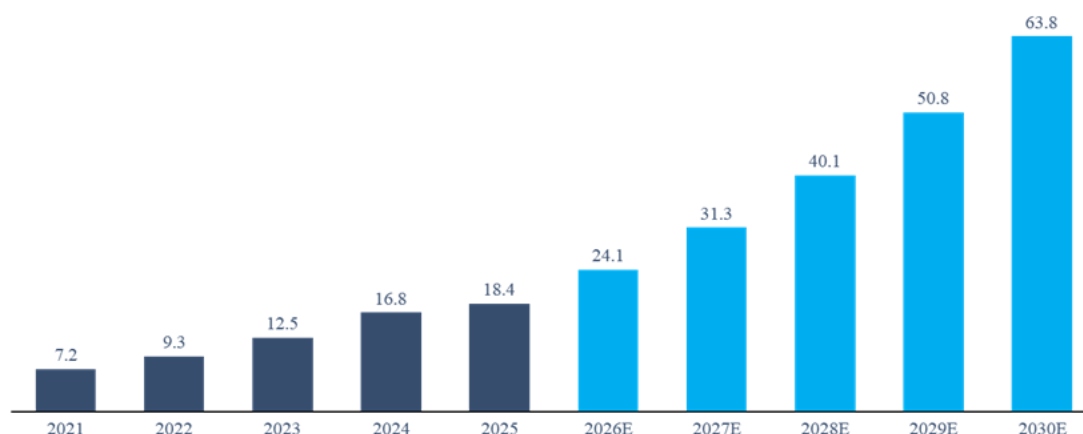
根据 GGII 统计，2023 年中国四足机器人销量 1.8 万台，工业市场占据约 60% 的市场份额，主要用于巡检、物流搬运和安防监控等场景；科研教育领域约占 25%，主要应用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教学和科研活动；消费级市场约占 15%，主要面向科技爱好者和家庭用户。GGII 预计中国 2025 年四足机器人销量为 3.2 万台，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

（2）移动机器人

移动机器人是一种集成了传感器技术、信息处理、计算机视觉和自动控制等多学科技术，能够通过激光雷达、摄像头等传感器获取周围信息，并在复杂多变的动态环境中实现路径规划与避障的自动化系统。例如传统的自动导引车（AGV），它通常依赖磁条、反光板或二维码等预设标志物，沿着固定路径行驶，适用于环境稳定的工厂环境；新一代的自主移动机器人（AMR）则利用 SLAM（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技术，无需任何外部标记即可在未知环境中自主建图并规划最优路线，具备极高的柔性和智能化程度；四向穿梭车可在货架轨道上实现前后、左右四向灵活行驶，能够自主完成货物的自动存取、跨巷道转运、库内调拨与整仓货物调度。移动机器人作为智能物流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年来依托智能物流行业的高速扩容与智能化升级浪潮，行业需求持续释放，产业应用场景不断拓宽，迎来了政策、市场与技术多重利好的发展机遇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移动机器人的出货量从 2021 年的 7.2 万台增长至 2025 年的 18.4 万台，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移动机器人需求持续增长，其出货量将在 2030 年达到 63.8 万台，2025 年至 2030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8.3%。

移动机器人出货量（万台），中国，2021-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智能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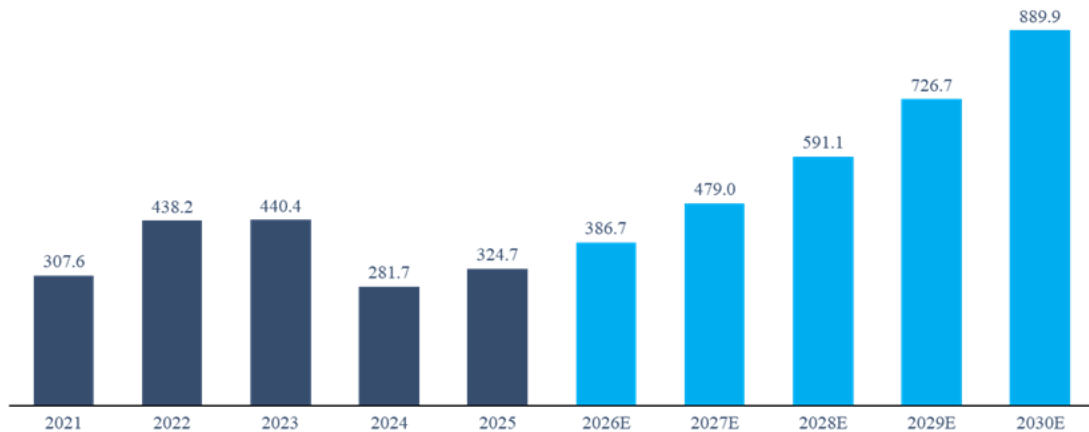
①新能源装备

A、锂电装备

锂电装备是锂电池生产的基础，锂电池制作工艺复杂，整个生产过程涉及 30 多道工序，需多种设备配套完成，因此，锂电装备的性能水平及其运行情况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及质量，是决定锂电池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精密行星减速器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涂布机、辊压机、卷绕机、叠片机等设备中均有广泛应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锂电池智能装备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307.6 亿元增至 2023 年的 440.4 亿元。2024 年，下游电动汽车及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放缓，抑制了对锂电池智能装备的需求，导致 2024 年市场规模下降。2025 年以来，在下游电池需求增长及海外储能订单激增的带动下，锂电池智能装备需求显著增长，并进一步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2030 年中国锂电池智能装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889.9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2.3%。

锂电池智能装备市场规模（亿元），中国，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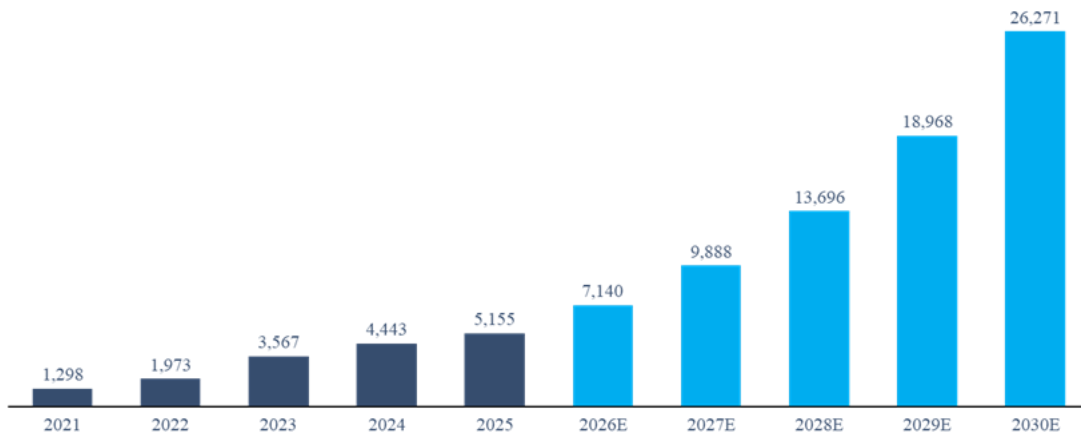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B、新能源换电装备

我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新能源换电站建设，显著带动新能源换电装备市场的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自 2020 年起，换电模式先后两次被写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更是确认了换电同充电的并列关系；2023 年《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加油（气）站配建换电设施，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鼓励光储充换一体化开发，提升换电站的能源网络功能；2025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提出，将换电纳入充电设施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到 2027 年换电网络要覆盖主要城市群和干线物流通道，换电车型占比显著提升。换电站作为电动汽车的重要支持基础设施，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新能源换电站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1,298 座激增至 2030 年的 26,271 座，年复合增长率为 38.5%。

新能源换电站保有量（座），中国，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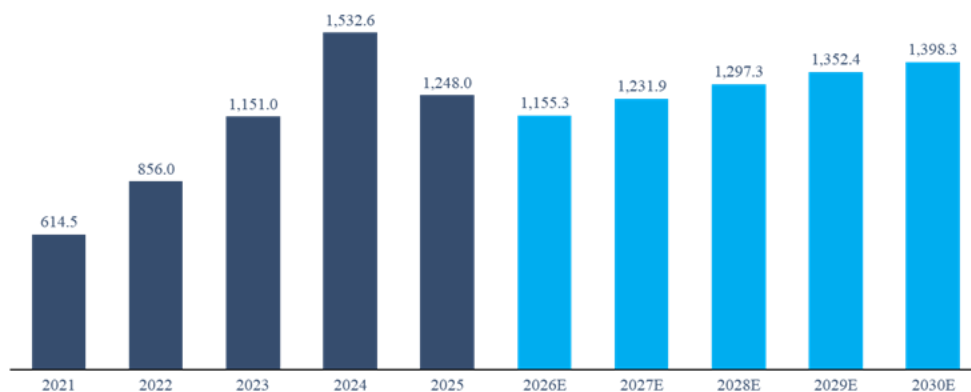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C、光伏装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在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和技术路线快速迭代的推动下，中国光伏智能装备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614.5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1,532.6 亿元，光伏行业投资规模迅速攀升导致行业出现供需错配，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明显。2025 年 8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召开光伏产业座谈会，部署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竞争秩序工作，指导光伏行业反内卷工作，行业供需结构有望迎来实质性改善。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中国光伏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将逐年回升，2030 年预计回升至 1,398.3 亿元。

光伏装备市场规模（亿元），中国，2021-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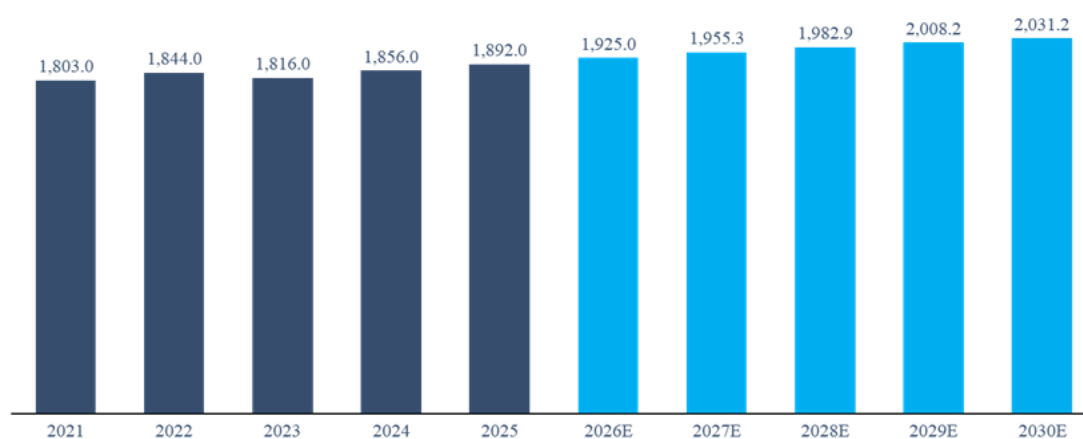
②工业母机

在工业母机中，精密行星减速器是保证核心功能精度的关键传动部件。它

主要被应用于机床的主轴、旋转运动轴等，例如驱动主轴进行高速低扭和低速高扭换挡，驱动数控转台进行精确分度，或在换刀机构中实现刀库的快速、准确定位。减速器能有效提升传动系统的扭转刚性，并确保在负载变化时维持极小的运动回程间隙，这对实现工件的微米级加工精度和表面质量至关重要。高端工业母机的加工能力，部分程度上取决于其核心传动部件的性能上限。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工业母机市场从 2021 年的 1,803.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892.0 亿元，预计未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智能化和高端化发展，工业母机市场将稳步增长，2030 年有望提升至 2,031.2 亿元。

工业母机消费额（亿元），中国，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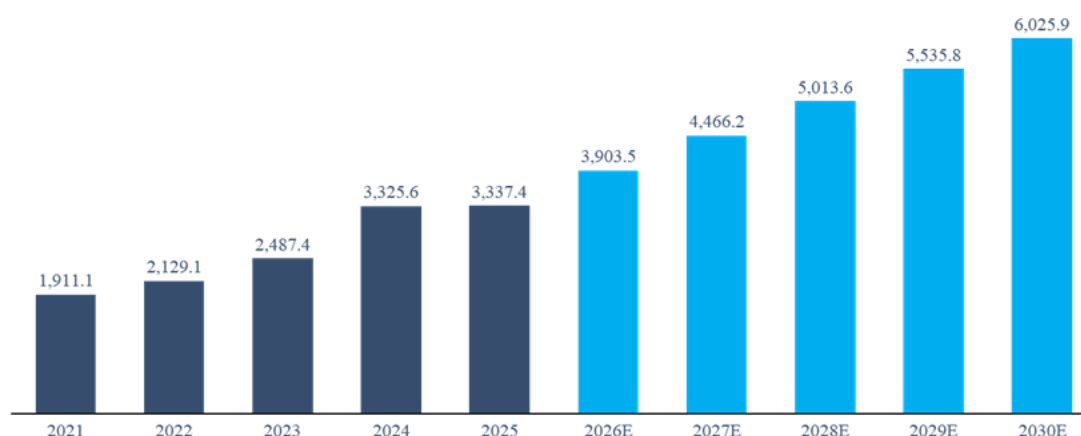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 半导体设备

精密行星减速器是保障半导体设备稳定运行、提升生产效率的重要部件之一，主要应用于晶圆传输、光刻、封装等关键环节的自动化单元中。其核心作用是在紧凑的空间内，提供高精度、平稳且可靠的运动与动力传输，确保设备在高速、高频次的往复运动中，仍能实现微米甚至纳米级别的精准定位与平稳运行，从而满足半导体制造对设备极高精度、洁净度与长期稳定性的严苛要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从 2021 年的 1,911.1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33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0%。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未来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030 年的 6,02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

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亿元），中国，2021-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将设计、材料、高精密制造、高精密装配与检测等技术进行深度融合的精密系统工程，每一项技术自身构成了独立门槛，且环环相扣。

设计方面，首先如何在紧凑空间内实现高扭矩密度和刚性，需要研发人员对啮合动力学有较深的理论和仿真功底；其次应对不同场景下如何进行结构变化以契合实际工况需求，还需要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产品工程化应用经验；材料方面，齿轮、齿圈等核心部件采用何种合金材料、渗碳淬火及真空离子氮化的应用、润滑脂的配方构成及与核心部件材料兼容性等都对产品性能具有重大影响；高精密制造方面，核心部件的制造精度是整机精度达标的基础，齿圈齿形需经过高精密磨齿工艺并进行复杂的齿廓修形才能达到微米级精度；高精密装配与检测方面，高精密装配精度是整机回差、效率、传动平稳性能够达标的核心，专用工装研发能力和调教技术的积累是重要保障；此外，模拟真实工况场景下的检测能力是产品可靠性的关键。行业新进入者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金等进行全方位的技术攻关，还需要积累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复杂工况下的传动系统痛点问题解决能力与不同技术方案的性能表现数据及失效模式分析经验。

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持续对于设计、材料、高精密制造、高精密装配与检测

等维度的研发，在性能指标方面不断实现突破，同时结合在应对下游用户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复杂工况下传动系统痛点问题所获取的海量应用数据，已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与非结构化数据经验积累，二者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了行业技术门槛，确保了在复杂工况及高性能指标要求下，短期内难以通过逆向工程形成有效突破。

此外，近年来机器人、智能装备及特种装备的高速发展，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所面临的传动系统痛点问题日益复杂多变，市场不仅对产品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更需要企业能够切实解决特定工况的传动问题，不断驱动行业领先企业加速技术创新、提升问题解决能力。由于技术积累存在显著的时间窗口效应，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学习曲线积累，且需实现理论设计、样机制造及量产稳定性的跨越，因此，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精密行星减速器作为下游机器人、智能装备及特种装备的核心传动部件，其失效成本极高，直接可能导致产品合格率降低，严重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装备故障、生产停滞，间接可能打乱终端用户生产计划导致交付违约等情形。因此，下游客户在供应商遴选过程中，一般需要对包括研发创新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人员技能水平、规模化交付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及响应速度等维度进行全面评估，对于通过评估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厂商，客户通常倾向与之保持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以确保核心零部件的供应稳定性。同时，我国的新兴、先进产业从起步阶段发展到当下的攻坚阶段，产业所面临的传动问题也逐渐走向多样化、复杂化，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需要结合具体场景完成技术方案的开发，这导致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时面临较高的成本投入和较长的切换时间。因此，即使在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具备较强问题解决能力的行业头部企业仍能凭借稳定且高效的开发能力率先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从而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也提升了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

（3）人才壁垒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产业，深度融合了精密

机械设计、动力学仿真、材料科学、精度控制、振动噪声分析以及系统集成等多个专业学科。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既需要扎实的多学科理论功底，也依赖在技术方案能力、工艺优化及批量一致性控制等方面的长期实践经验积累。目前，国内具备相关跨学科背景和成熟工程实践能力、特别是熟悉人形机器人等新兴应用场景的人才资源相对有限，且多集中于少数具有深厚技术积淀的头部企业。随着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对精密传动需求的日益增长，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与产能扩张阶段，专业人才的供给短缺态势预计在中长期内仍将持续。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能否吸引、培养并留存一批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将成为关键挑战之一，从而构成了显著的人才壁垒。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2021年工信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明“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做强未来高端装备。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2024年3月，发改委等十八部门发布《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明确了“制修订精密减速器、高端轴承、车规级汽车芯片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共性技术标准，推动解决产品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等关键问题。”

当前我国工业战略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的性能、可靠性及自主可控，国家在政策层面明确对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鼓励和支持。《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的薄弱环节，弥补短板，推动提升质量稳定性与量产能力提出战略要求，对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产业支持。

②通用具身智能驱动下游机器人打开增量空间

生成式 AI 与机器人技术的深度融合，正推动机器人从执行预设任务向具备自主学习和环境适应能力的“通用具身智能”方向演进，直接驱动机器人应用场景的拓宽与渗透率的提升，从而为作为机器人核心传动部件的精密减速器行业带来显著且持续的增量空间。

人形机器人是通用具身智能的最高表现形态之一，旨在复现人类的灵活性与适应性，核心挑战在于实现双足行走、复杂操作和全身协同，这对关节的紧凑性、精度、扭矩密度和响应速度提出了极致要求，而全身关节系统能够满足这些要求均离不开高性能精密减速器的支持。2025 年我国人形机器人厂商引领行业正式迈入规模化商用进程，根据 Omdia 发布的《通用具身机器人市场雷达》显示全球人形机器人出货量前 6 位均为中国企业，占比高达 87%，推动相关高性能精密减速器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通常情况下，一台高性能人形机器人全身的精密减速器需求量在 25-30 个，2025 年人形机器人的市场需求主要由巡检检测、文娱商演、教育科研与数据采集等场景驱动，随着核心技术持续成熟、系统稳定性提升及成本逐步下降，人形机器人有望在智能制造、仓储物流、家庭服务等场景加速落地，并催生高性能精密减速器的海量需求。

移动机器人是当前智能物流与柔性制造的核心装备。得益于通用具身智能技术的普及，移动机器人将具备更高级的环境理解、多机协同与自主决策能力，有望在更广泛的工业场景中高效作业。未来，我国制造业对智能制造和柔性生产线改造的需求将持续上升，移动机器人的精密减速器市场前景广阔。

③行业向高端核心环节突破，国产化替代市场潜力巨大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的国产化替代正从“量的突破”迈向“质的攻坚”，向纵深发展，在诸如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等应用市场展现出巨大的替代潜力和增长空间。当前，在要求极端可靠性、精度和寿命的特定场景，国产化空间依然广阔。具体而言，高端数控机床的核心传动部件仍被海外品牌牢牢主导；半导体核心设备传动部件也主要依赖日本及德国品牌，是实现自主可控的关键短板。在航空航天、制药装备、医疗手术机器人等对精度和可靠性有严苛要求的特殊领域，进口依赖度仍然较高。此外，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

新兴领域的需求也将逐步批量落地，国产化替代的纵深发展，正体现为从一般工业场景向这些高端、前沿市场的持续突破之中，其间隐藏着巨大的国产化替代空间。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 高端复合型人才短缺

精密减速器的研发与制造过程涉及高精度设计、复杂工艺集成及全链条质量控制，覆盖精密机械工程、材料科学、摩擦学、润滑技术、数控加工与装配工艺等多学科领域。这要求核心研发与制造人员具备跨学科知识融合能力，能够深入理解高端装备对传动系统在精度、刚度、寿命等方面的严苛要求，完成从构型设计、齿形优化、公差配合到制造工艺规划的全流程开发，并确保在量产周期内实现稳定可靠的批量化生产，并能切实解决下游客户特定工况的传动问题。在智能制造快速推进的背景下，精密减速器正朝着更高精度、更高刚性、更低噪音及更长寿命的方向发展，相关技术标准与性能指标持续提升。然而，兼具跨学科理论功底、精密工艺实践经验和系统级创新能力的高端复合型人才仍然极为稀缺，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② 下游产能扩张加速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与交付速度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下游智能装备领域，例如锂电装备、光伏装备等经过了 2024 年的短暂调整后，2025 年迎来了复苏；此外 2025 年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正式进入了规模化发展，一方面，人形机器人的精密减速器对产品抗冲击性能、连续作业稳定性、动态响应能力、传动效率和爆发力等方面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要求产品不仅能满足性能要求还需保持量产稳定性。另一方面，人形机器人主机厂商为在行业量产化初始阶段打造品牌影响力纷纷要求精密减速器供应商的交货周期尽可能缩短，以便人形机器人主机厂商能够向市场投入更多的人形机器人。下游主机厂商为在这一关键时期抢占市场纷纷扩张产能，对精密减速器供应商提出了极为严苛的品质、稳定性和交付速度要求。

6、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与机器人、智能装备及特种装备等主要下游产业的周期性特征相关。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因经济景气程度、固定资产

投资状况和经济波动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下游机器人、智能装备及特种装备随着我国“人工智能+”战略的深入推进，行业发展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替代”的深层转型，竞争格局呈现出明显的金字塔式梯队化特征，国际巨头与本土厂商各具优势，共同塑造了动态演化的市场格局。国际巨头如威腾斯坦、尼得科传动凭借在材料科学、热处理工艺及超精密加工领域的深厚积淀，把持着航空航天、机床转台、半导体制造等高端、超高端应用市场。这些国际巨头通过长达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和专利布局，在前述超高端应用市场形成了较为集中的市场格局。与此同时，以纽氏达特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凭借多年对精密行星传动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坚，正加速实现在智能装备和特种装备等中高端应用场景的市场渗透，且已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并在半导体制造等高端应用领域实现技术突破，逐步打开进口替代空间，进入与国际巨头竞争之列。

具身智能机器人浪潮正成为重塑行业格局的关键变量，良好的具身智能创新环境使我国走在了全球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量产化前列，也推动了我国在该领域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实现跨越式发展。未来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行业将加速进入量产期，在量产化初期形成成熟、可靠减速方案的精密减速器厂商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主导权，进而对行业格局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行星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二十年行业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产业化经验，产品性能指标比肩国际一流企业水平，已成为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规模领先、最具行业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锂电装备、新能源换电装备等领域创造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首创传动系统方案。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公司率先研究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全关节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关节模组系列化精密行星减速器，具备高效率、高反驱、高爆发力、高动态响应、长

寿命等特性，得到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广泛采用，加速了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化进程。公司锂电池高速叠片机“伺服电机×行星×螺旋齿轮”融合传动方案，大幅提升了生产节拍速度，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线。公司的新能源换电“行星×平行轴”升降系统方案，显著提高了换电站服役寿命，成为新一代换电站首选方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按销售额计，2025 年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份额，公司排名国产品牌第一，成为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龙头企业。

3、行业内主要公司

目前，除纽氏达特以外，全球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部分主要企业如下（以下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或其公司网站）：

（1）威腾斯坦（WITTENSTEIN）

威腾斯坦是全球精密行星齿轮箱产品的发明者和行业领导者，公司开发生生产和销售多种产品，如高精行星齿轮箱、完整的机电一体化传动系统、交流伺服系统和电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器人、机床、医疗技术和航空航天领域。

（2）尼得科传动（NIDEC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尼得科传动前身为日本电产新宝株式会社，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京都的精密传动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952 年，是全球精密机械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核心产品线涵盖无级减速机、精密减速机、工艺机器、锻压机械及精密冲床加工件的研发与产销，并配套提供检测仪器及工程维护技术服务。公司在包括中国、美国、德国、印度、墨西哥、巴西及东南亚主要经济体在内的多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了成熟的全球化供应链与服务体系。

（3）纽卡特（NEUGART）

纽卡特是一家始创于 1928 年的德国顶级行星减速机制造商，凭借近百年的齿轮研发经验，通过独具特色的模块化系统，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转化为兼顾高性能、长寿命与高经济效益的精准传动方案，产品涵盖行星齿轮、同轴、多级、转角型、法兰、斜齿轮及准双曲面齿轮等减速机产品。

（4）德国斯德博（STOBER）

德国斯德博成立于 1934 年，总部位于德国，初期以一般机械制造及摩托车发动机修理为主营业务，现为驱动器件制造商，主营产品涵盖伺服驱动器、行星齿轮减速器、精密减速机、同步伺服直角减速电机、数字式驱动器及用户软件，其产品通过 CE、UL 及 CCC 认证，应用于机器人技术、机床、航空航天、半导体制造等工业领域。

（5）精锐科技（APEX）

台湾精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7 年，以制造塑胶射出成型专用机械手臂起家，因应时代潮流趋势进而研发生产高附加价值之伺服马达用高精度行星式减速机。

（6）中大力德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股票代码：002896，是一家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自动化传动与驱动装置的研发和制造，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安全、高效、精密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

（7）科峰智能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是一家专业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精密行星减速器、工程机械用行星减速器、谐波减速器、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动力传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齿轮、精密行星减速器、工程机械用行星减速器、谐波减速器、舵轮、行星滚珠丝杆、机电一体化产品等。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包含精密行星减速器的上市公司主要为中大力德。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②主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及所属产业链环节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③相关可比数据可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获取。

因此，公司最终选取了中大力德、精锐科技、环动科技和绿的谐波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可比性情况
中大力德	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等核心零部件及智能执行单元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智能物流、新能源设备、机床、园林机械、机器人、医疗器械、环保包装等领域	精密减速器产品中的行星减速器与公司主要产品具备可比性
精锐科技	减速机等机械传动零部件的制造、研发及销售	半导体、面板、生物医疗、航空航天、电子、传统产业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其减速机产品主要为行星减速机，与公司主要产品具备可比性
环动科技	机器人关节高精密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机器人、工业自动化	主要产品 RV 减速器同属于精密减速器，且下游应用领域也包含机器人、工业自动化
绿的谐波	精密传动装置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智能机器人、数控机床、医疗器械、半导体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	主要产品谐波减速器同属于精密减速器，且下游应用领域也包含机器人，以及数控机床、半导体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等智能装备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

(2) 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亿新台币			
精锐科技	29.98	29.59	26.87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中大力德	10.41	9.76	10.86
环动科技	4.38	3.41	3.09
绿的谐波	5.71	3.87	3.56
纽氏达特	4.97	3.41	4.79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

②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亿新台币			
精锐科技	9.62	11.34	8.73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中大力德	0.62	0.72	0.74
环动科技	0.94	0.61	0.76
绿的谐波	1.26	0.56	0.85
纽氏达特	1.49	1.04	1.53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

③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锐科技	52.16%	54.50%	55.49%
中大力德	26.10%	25.90%	22.02%
环动科技	36.50%	35.32%	42.40%
绿的谐波	36.91%	37.54%	41.14%
纽氏达特	48.05%	52.60%	55.49%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毛利率数据口径为综合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市场地位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4）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指标对比

①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在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②产品技术实力

公司产品与国际头部厂商及国内先进厂商同类产品参数对比情况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2、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产品体现”。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精密行星传动领域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作为深耕精密行星传动领域二十余年的创新驱动企业，公司坚持以“满足用户对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永无止境的追求”为核心使命，紧紧围绕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传动系统所面临的痛点问题，依靠核心技术团队对基本传动原理的深刻理解，精准解析用户传动系统痛点问题的本质，以精密行星传动技术为核心手段完成传动系统方案的创新开发，积累了 9 万余个技术方案，涵盖从微型传动到重型装备传动的全系列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汇聚多位在精密行星传动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组建了一支覆盖精密机械设计、动力学仿真、材料科学、精度控制、振动噪声分析以及系统集成等多学科融合，并具备技术方案能力、工艺优化及批量一致性控制等工程化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

在丰富的技术方案储备和人才体系的支撑下，公司能够紧跟新兴、先进产业传动系统的技术演进趋势，提前进行研发布局，研发人员通过对新场景下传动系统工程性能指标的解构，明确新的边界条件，并灵活调用和组合技术方案储备库中的标准技术模块，高效地完成方案开发与仿真验证，每一次的方案开发都是凝聚了数万次工程实践智慧并经过深度优化后的结果，为开发成功率提供了重要保障，也为公司在精密行星传动领域巩固领先地位提供坚实支撑。

（2）精密行星传动领域的行业首创优势

具身智能机器人在量产环节，面临关节传动方案结构臃肿、传输效率低、

动态响应速度不足等痛点，公司率先研究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全关节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具备高效率、高反驱、高爆发力、高动态响应、长寿命等特性。某头部人形机器人企业新型号产品全关节采用公司的精密行星传动技术方案，显著提升了机器人的运动灵活性、续航能力和爆发力，帮助该型号完成空中转体后单腿稳定落地的系列高难度动作，为后续算法采样及优化提供核心的硬件支撑。

在移动机器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的“集成式伺服电机×行星×平行齿轮直驱舵轮”融合传动方案，将驱动电机、转向电机与高精度减速器集成于一体，取消了中间传动环节，大幅提升了传动效率与控制精度，成功应用于京东物流、菜鸟网络、顺丰、小米等知名企业的智能仓储 AGV 系统中。

在锂电装备领域，公司锂电池高速叠片机“伺服电机×行星×螺旋齿轮”融合传动方案，能够实现高速运行下极片对齐精度的稳定控制，大幅提升了锂电产线生产节拍速度，已应用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广汽因湃、欣旺达等多家知名锂电池厂商生产线。

在新能源换电领域，公司开创的“行星×平行轴”升降系统方案，从根本上消除了原技术方案承载能力受中心距误差影响大、系统体积庞大、维护成本高的固有缺陷，显著提高了换电站服役寿命，成为新一代换电站首选方案。

依托在新兴、先进产业精密传动系统应用的行业首创，公司积累了大量复杂化、多样化的行业应用经验，有力支撑了该等方案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公司正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新兴场景精密传动系统的应用探索，在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领域落地精密传动系统技术方案，为未来新技术应用场景储备先发优势，力争在该等领域精密传动系统方面再次实现首创性技术突破，巩固技术领先地位。

（3）高品质高可靠性的产品优势

公司的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产品通常面临着复杂的应用工况，可能涉及高低温、高湿度或盐雾、频繁启停、重载冲击等多种较为极端的作业环境，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不稳定或失灵，将直接影响高端装备的“运动精度”与“可靠执行”两大根本价值，并通过放大效应和连锁反应，升级为

生产安全、经济效益的系统性风险。因此下游高端装备厂商对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使用寿命等要求高，对上游核心零部件制造商的产品品质和质量管控均提出了高要求。

公司坚信“品质是设计和制造出来的”，它形成于产品寿命周期的全过程，包括研发、设计、中试、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运输、使用各环节，因此始终要求影响质量的全部要素处于受控状态，全方位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公司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已建立了以人为本、下沉内建、全员主体责任的质量管理模式。公司在行业内已树立起了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品牌形象，获得了众多新兴、先进产业领军企业用户的广泛认可。

(4) 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专业能力，赢得了国内众多新兴、先进产业领军企业客户的长期信赖，构筑了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卓越的行业品牌。公司部分主要的直销客户或终端客户具体如下：


①主要直销客户

直销客户	简介
	智元机器人成立于 2023 年 2 月，致力以 AI+机器人融合创新，打造全球领先的通用具身机器人产品及应用生态。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与生态体系，智元机器人在全球率先实现了人形机器人的规模化量产和商业化落地，产品售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优必选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是人形机器人的领导者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的领航企业。2023 年 12 月 29 日，优必选（9880.HK）于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人形机器人第一股”。
	众擎机器人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团队来自中国第一批足式机器人研究与产业落地团队，以及清华大学，香港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卡耐基梅隆大学，苏黎世理工学院等国内外顶尖高校。团队具备全栈自研能力，覆盖从机器人本体设计与关键零部件，到运控算法、具身智能等核心技术领域。
	逐际动力是一家 AI 驱动的人形机器人整机厂商，聚焦打造全尺寸通用的人形机器人，并衍生了包括双足机器人等多款创新产品。
	星尘智能于 2022 年底在深圳成立，公司首创面向 AI 的软硬件一体化系统架构，将“AI 智能”与“最强操作”深度耦合，在具身智能数据获取上取得关键突破，让机器人能像人一样学习、思考和劳动，与人流畅智能交互，使用人的工具和设备、帮人完成枯燥、困难或危险的任务，奠定了独特技术优势。
	兰剑智能（688557.SH）成立于 1993 年，是集咨询规划、软件开发、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自动化代运营为一体的全流程智慧物流

直销客户	简介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目前少数能做到将成套高端物流装备出口海外发达国家的中国品牌。
	华睿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性公司。聚焦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一直坚持围绕客户需求，为客户降本创造价值，让工厂更智能。
	翼菲科技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工业机器人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工业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商业化，并提供综合机器人解决方案，深耕轻工行业。
	璇玑动力成立于 2024 年，总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华丰机器人产业园 1 期，是一家专注于行业级、消费级高性能通具身智能机器人本体及核心零部件的全栈自研、生产与销售企业。
	北方华创（002371.SZ）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是目前国内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的先进企业，主营半导体装备、真空及锂电装备、精密元器件业务，为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蔚来控股（9866.HK）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是全球智能电动汽车市场的先驱及领跑者，致力于共创可持续和更美好的未来，实现 Blue Sky Coming 的使命。
	美德乐（920119.BJ）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智能输送系统及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仓储物流等行业，已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专业化标杆。
	中邮科技（688648.SH）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承“客户第一、想客户所想”的服务宗旨，坚持“引领物流科技、让传递更简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智能物流系统核心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及设备制造的主力军、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服务者。
	纳科诺尔（920522.BJ）是行业领先的辊压机制造商，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为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高精度、高稳定性、操控便捷的电池极片轧制成套设备。

②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	简介
	先导智能（300450.SZ）成立于 2002 年，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 智能装备、智能物流、汽车产线、氢能智能装备等领域，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商。
	微导纳米（688147.SH）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是一家面向全球的半导体、泛半导体高端微纳装备制造商。
	海康机器人是面向全球的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聚焦于工业物联网、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工业和物流领域用户提供服务，以创新技术持续推动智能化，引领智能制造进程。

终端客户	简介
	凯乐士科技（2729.HK）是综合智能场内物流机器人提供商，致力于场内物流自动化的创新，围绕三大核心产品线——多向穿梭车机器人（MSR）、自主移动机器人（AMR）以及输送分拣机器人（CSR），构建了覆盖存取、搬运与分拣等关键场内物流功能的完整产品体系，实现对仓储作业全流程的智能化支持。
	晶盛机电（300316.SZ），成立于 2006 年，是全球光伏装备技术和规模双领先的企业，国内集成电路级 8-12 英寸大硅片生长及加工设备领先企业。
	博众精工（688097.SH）注册于 2006 年，建有研发中心、生产基地 40 万平方米，专注于工业装备制造领域，业务聚焦在消费类电子、新能源及智慧物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半导体等数字化装备领域。
	迈为股份（300751.SZ）于 2010 年 9 月成立，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开发、精密制造于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面向太阳能光伏、显示、半导体三大行业，立足真空、激光、精密装备三大关键技术平台，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制造设备。

为保证高端装备传动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新兴、先进产业客户通常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人员技能水平、规模化交付能力和历史客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通过与知名客户的合作，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产品认可度进一步增强，在知名大客户的背书下，公司在市场开拓中更具优势。

2、竞争劣势

（1）产能存在不足的情形

目前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公司国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以及海外业务的推进，公司当前场地及产能将无法及时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制造水平，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

（2）企业快速扩张与管理能力匹配的挑战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需要随着业务扩张而不断优化升级，由于管理体系尚未完全适应跨区域、多业务线的发展需求，将面临管理能力无法快速匹配业务扩张的挑战。另一方面，专业管理人才储备不足，特别是在战略规划、供应链管理、跨区域运营等方面的高端管理人才相对匮乏。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亟需建立科学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同时通过

提升信息化手段管理效率，确保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保持组织活力和运营质量。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涉及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结构、尺寸差异较大。公司以瓶颈工序齿圈加工来衡量整体产能利用率，按照瓶颈设备的实际开工时间来统计其产能利用率，即产能利用率=实际瓶颈设备的产出时间/理论瓶颈设备的产出时间。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	34,240.80	33,692.40	26,008.00
产量	34,859.93	19,077.28	24,549.73
产能利用率	101.81%	56.62%	94.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39%、56.62%和 101.81%，2024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光伏、锂电行业出现结构性的供需失衡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下滑明显，同时公司布局新兴领域产品需求，当期增加设备投入扩充产能，但相关产品尚未进入大面积量产，导致当期产能利用率较低。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套

产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精密行星减速器	产量 A	50.01	34.02	56.02
	销量 B	48.28	33.23	55.36
	产销率 C=B/A	96.53%	97.67%	98.83%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产量 A	3.22	1.69	1.73
	销量 B	2.80	1.47	1.59
	产销率 C=B/A	87.22%	86.81%	91.90%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行星减速器	行星减速器（50-240mm）	34,699.18	69.93%	21,717.68	64.05%	32,407.77	68.00%
	MINI行星减速器（50mm以下）	831.68	1.68%	1,352.09	3.99%	2,653.60	5.57%
	重载行星减速器（240mm以上）	2,712.39	5.47%	2,047.68	6.04%	1,689.60	3.55%
	复合行星减速器	6,214.79	12.52%	5,526.50	16.30%	7,916.01	16.61%
	小计	44,458.03	89.59%	30,643.95	90.38%	44,666.98	93.72%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4,645.19	9.36%	2,968.71	8.76%	2,495.57	5.24%
零部件及其他		519.85	1.05%	293.75	0.87%	496.01	1.04%
合计		49,623.08	100.00%	33,906.41	100.00%	47,658.57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套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精密行星减速器	行星减速器	791.38	-6.26%	844.27	8.23%	780.04
	MINI行星减速器	468.34	77.67%	263.61	4.43%	252.43
	重载行星减速器	8,312.56	-11.38%	9,380.13	6.59%	8,799.98
	复合行星减速器	2,667.86	4.26%	2,558.92	0.59%	2,543.79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1,656.40	-18.20%	2,025.04	28.71%	1,573.3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四）按销售模式分类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6,723.56	74.01%	23,804.43	70.21%	30,683.21	64.38%
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	12,899.52	25.99%	10,101.97	29.79%	16,975.36	35.62%
合计	49,623.08	100.00%	33,906.41	100.00%	47,658.57	100.00%

(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1	智元创新	3,702.15	7.46%	精密行星减速器
	2	无锡磊富	2,535.60	5.11%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3	优必选	2,448.23	4.93%	精密行星减速器
	4	苏州联合创想	2,155.16	4.34%	精密行星减速器
	5	杭州东宏	2,090.00	4.21%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合计		12,931.14	26.06%
2024 年度	1	无锡磊富	2,453.24	7.24%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2	杭州东宏	2,099.82	6.19%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3	蔚来控股	1,439.32	4.24%	精密行星减速器
	4	北京德恩特	1,412.99	4.17%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5	苏州同毅	937.23	2.76%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合计		8,342.61	24.60%
2023 年度	1	无锡磊富	6,070.62	12.74%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2	金辰股份	3,015.39	6.33%	精密行星减速器
	3	玖物智能	2,896.11	6.08%	精密行星减速器
	4	杭州东宏	2,288.94	4.80%	精密行星减速器
	5	苏州山高	1,846.86	3.88%	精密行星减速器
		合计		16,117.93	33.82%

注 1：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武汉蔚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蔚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注 3：辽宁艾弗艾传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辰正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北京德恩特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春希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北京德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是 16,117.93 万元、8,342.61 万元和 12,931.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24.60%和 26.0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前五大客户中无锡磊富、苏州联合创想、杭州东宏和北京德恩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股东或经营者通过助力淄博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6.67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0.5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合作历史、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变动原因	合作的连续性 及持续性
2025 年度	智元创新	公司 2024 年与智元创新开始合作，智元创新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出货量大幅增长，对相关精密行星减速器需求较大	2024 年以来持续交易
	优必选	公司 2024 年与优必选开始合作，优必选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出货量大幅增长，对相关精密行星减速器需求较大	2024 年以来持续交易
	苏州联合创想	公司 2018 年与苏州联合创想开始合作，苏州联合创想系公司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其终端客户博众精工 2025 年新能源换电装备业务大幅增长，对相关精密行星减速器需求较大，通过苏州联合创想向公司采购	持续合作
2024 年度	蔚来控股	公司 2023 年与蔚来控股开始合作，蔚来控股 2024 年在新能源换电装备领域与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对相关精密行星减速器需求增加	2023 年以来持续交易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变动原因	合作的连续性 及持续性
	北京德恩特	公司 2018 年与北京德恩特开始合作，北京德恩特系公司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其终端客户主要为特种装备领域，需求稳定，2024 年公司收入下降其进入前五大客户	持续合作
	苏州同毅	公司 2021 年与苏州同毅开始合作，苏州同毅主要从事 AGV 行业，需求稳定，2024 年公司收入下降其进入前五大客户	持续合作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含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和能源采购，具体分析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齿轮、传动轴、法兰、轴承、工装刀具、箱体、紧固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齿轮	7,418.19	30.55%	4,412.96	32.34%	5,982.21	35.83%
传动轴	3,964.17	16.33%	1,962.17	14.38%	2,677.44	16.04%
法兰	3,399.27	14.00%	1,898.95	13.92%	2,583.93	15.48%
轴承	3,223.40	13.27%	1,328.33	9.74%	1,670.86	10.01%
工装刀具	1,485.39	6.12%	895.08	6.56%	685.46	4.11%
箱体	1,339.38	5.52%	668.28	4.90%	636.31	3.81%
紧固件	506.33	2.09%	250.97	1.84%	337.69	2.02%
其他	2,946.50	12.13%	2,228.05	16.33%	2,120.72	12.70%
合计	24,282.62	100.00%	13,644.78	100.00%	16,694.61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密封件、油脂、垫片、电子元器件、电机、其他减速器、包材、辅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齿轮、传动轴、法兰、轴承、紧固件等主要原材料金额呈先降后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产销量规模的先降后升趋势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工装刀具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

司销售的产品中，结构与制造工艺更为复杂的订单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对工装刀具的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箱体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 2024 年公司箱体采购金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承担的新产品订单，对箱体结构要求较高，导致平均采购单价增长较多所致；2025 年公司箱体采购金额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产品销量增长，对箱体的需求增长，采购数量同比上升所致。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齿轮	15.14	-1.23%	15.33	7.32%	14.28
传动轴	25.21	16.83%	21.58	6.01%	20.36
法兰	24.65	4.71%	23.54	18.39%	19.89
轴承	7.54	70.60%	4.42	18.48%	3.73

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的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占比逐年增加，该类产品所用传动轴因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导致单价更高，拉高了传动轴整体的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法兰单价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大尺寸法兰采购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轴承单价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占比逐年增加，该类产品所用的交叉滚子轴承采购单价较公司采购的其他类型轴承单价更高，拉高了轴承的平均采购单价。

（二）委外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出于缓解公司产能、满足生产加工要求、客户交货期等因素的考虑，会将少量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外加工费	692.18	306.48	360.50
主营业务成本	25,548.67	15,993.92	21,160.39
占比	2.71%	1.92%	1.7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360.50 万元、306.48 万元和 692.18 万元，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委外加工金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匹配。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力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244.05	191.32	167.00
	采购数量（万度）	251.04	196.58	171.56
	平均单价（元/度）	0.97	0.97	0.97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逐年增长，电力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24 年公司电力采购数量及金额较 2023 年同比增长，与 2024 年公司产量同比下降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新购入部分能耗较高的空压机等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1	淄博工布工贸有限公司	1,550.97	6.21%	法兰、箱体等
	2	合肥上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79.55	5.12%	齿轮等
	3	洛阳鸿元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1,242.08	4.97%	轴承等
	4	温岭市腾越齿轮有限公司	999.99	4.00%	齿轮等
	5	供应商 B	789.71	3.16%	法兰、传动轴等
			合计	5,862.31	23.47%
2024 年度	1	淄博工布工贸有限公司	986.08	7.07%	法兰、箱体等
	2	合肥上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1.75	5.03%	齿轮等
	3	温岭市腾越齿轮有限公司	612.65	4.39%	齿轮等
	4	嘉善辉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77.61	4.14%	齿轮、传动轴、箱体等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5	供应商 A	564.18	4.04%	传动轴、齿轮等
	合计		3,442.26	24.67%	
2023年度	1	淄博工布工贸有限公司	1,447.93	8.49%	法兰、箱体等
	2	嘉善辉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93.25	7.58%	齿轮、传动轴等
	3	东莞市赛仑特实业有限公司	953.54	5.59%	齿轮等
	4	合肥上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8.27	5.27%	齿轮等
	5	金华新天齿轮有限公司	790.24	4.63%	齿轮等
	合计		5,383.22	31.56%	

注 1：上述采购金额及采购总额为原材料和外协加工合计采购金额；

注 2：合肥上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利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合并列示为合肥上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 3：嘉善辉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嘉兴锦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供应商，合并列示为嘉善辉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是 5,383.22 万元、3,442.26 万元和 5,862.31 万元，占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6%、24.67%和 23.4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合作历史、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新增期间	新增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变动原因
2025 年度	鸿元轴承	公司 2024 年与鸿元轴承开始合作，鸿元轴承主导产品交叉滚子轴承、机器人轴承占据 90%以上的国内市场。2025 年公司人形机器人用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带动相关轴承需求增长。
	供应商 B	公司 2025 年与供应商 B 开始合作，供应商 B 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制造，产品应用于半导体、人形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行业厂商。2025 年公司人形机器人用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带动相关法兰、传动轴需求增长。
2024 年度	供应商 A	供应商 A 主要从事工程减速机精密设备零部件的生产，2019 年

新增期间	新增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变动原因
		公司与供应商 A 开始合作，其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传动轴、齿轮产品供应商，出于产品品质、交期、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与其合作规模持续稳定。
	腾越齿轮	公司 2017 年与腾越齿轮开始合作，腾越齿轮，主要从事工程减速机精密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齿轮产品供应商。出于产品品质、交期、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与其合作规模持续稳定。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当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3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	主要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智元创新	销售	精密行星减速器	3,702.15	529.22	-
	采购	人形机器人	307.32	-	-
北京德恩特	销售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1,937.63	1,412.99	1,703.81
	采购	油脂	57.92	-	-
苏州同毅	销售	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734.40	937.23	1,162.44
	采购	电机、舵轮模组	77.52	139.26	79.83
北京释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精密行星减速器	183.87	164.81	2.29
	采购	油脂	9.56	167.96	-

(1) 智元创新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精密行星减速器；2025 年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智行，为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向智元创新采购人形机器人本体，具有合理性。

(2) 北京德恩特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北京德恩特具有一定采购、销售服务渠道，2025 年公司向其采购公司下游终端客户指定的油脂，具有合理性。

(3) 苏州同毅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精密行星减速器、精密传动系统模组；苏州同毅具备伺服电机、舵轮模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伺服电机、舵轮模组用于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生产，具有

合理性。

(4) 公司主要向北京释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精密行星减速器，北京释凡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一定采购、销售服务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公司下游终端客户指定的油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体之间所发生交易均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和经营情况所形成的独立购销业务，按照销售、采购独立定价，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情形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产品的销售与采购根据市场价定价，价格亦具有公允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经营性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569.99	7,334.34	5,235.65	41.65%
运输工具	789.75	474.83	314.92	39.88%
电子设备	122.54	75.14	47.39	38.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66	148.62	61.04	29.11%
合计	13,691.93	8,032.93	5,659.00	41.33%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房产。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10,688.53 万元、11,253.42 万元和 12,569.9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持续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氏达特	NEUSTART	第 38686718 号	7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	纽氏达特	YESCAN	第 11946114 号	7	201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	纽氏达特	iNP 安乃普	第 7738683 号	7	201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4	纽氏达特	紐氏達特	第 7285525 号	7	201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6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氏达特	一种电动叉车驱动一体轮	ZL202110814620.9	2021/0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纽氏达特	一种通用型减速机试验装置	ZL202310919067.4	2023/07/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纽氏达特	一种行星减速机的动平衡测试装置	ZL202311195696.3	2023/09/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纽氏达特	一种行星减速器齿轮加工用热处理设备	ZL202311518515.6	2023/1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壳体加工用机床夹具	ZL202311660281.9	2023/12/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外壳强度检测装置	ZL202410258540.3	2024/03/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纽氏达特	一种行星减速器齿轮的高效淬火装置	ZL202410678922.1	2024/05/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纽氏达特	一种拉齿机器人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2410844257.9	2024/0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纽氏达特	一种机床的上下料机器人	ZL202410784451.2	2024/06/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纽氏达特	一种多工位全自动伺服液压机及冲压方法	ZL202410882360.2	2024/07/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对拖实验装置	ZL202410927447.7	2024/07/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轴类零件表面雾化喷油装置	ZL202410600620.2	2024/05/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纽氏达特	一种金属冲压用高精度伺服压机	ZL202410950234.6	2024/07/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纽氏达特	一种行星减速机装配生产线	ZL202411161952.1	2024/08/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壳体的连续式强度检测装置及控制系统	ZL202411183468.9	2024/08/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用高力学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111304.5	2024/08/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纽氏达特	升降装置及其具有的 RGV 小车	ZL202411179136.3	2024/08/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纽氏达特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刚性检测试验台及控制系统	ZL202411186785.6	2024/08/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连接盖的高效钻孔夹具	ZL202411230219.0	2024/0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用外壳装夹工装	ZL202410989517.1	2024/07/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纽氏达特	用于加工减速机配件的机床仿形装置	ZL202411196232.9	2024/08/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用高强度阻燃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197550.7	2024/08/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平键装配装置及控制系统	ZL202411308124.6	2024/09/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用高强耐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262059.8	2024/09/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纽氏达特	用于减速机装配的机床压力装置	ZL202411341971.2	2024/09/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纽氏达特	一种机床的装夹位移装置	ZL202411433954.1	2024/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纽氏达特	一种旋转压装机	ZL202411338178.7	2024/09/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纽氏达特	一种叉车用卸料装置	ZL202411473582.5	2024/10/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纽氏达特	一种用于滚珠丝杆成型加工的锯断装置	ZL202411240365.1	2024/09/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壳体打孔装置	ZL202411570275.9	2024/11/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纽氏达特	一种机器人协作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2411479177.4	2024/10/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装配用压装机	ZL202411447915.7	2024/10/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纽氏达特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安全型负载测试平台	ZL202411433955.6	2024/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电机的减速机装配生产线	ZL201911043180.0	2019/10/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5	纽氏达特	AGV 驱动轮一体减速机	ZL201922320736.8	2019/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纽氏达特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双排行星减速机	ZL201922320721.1	2019/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纽氏达特	一种用于重型AGV 小车驱动轮的齿轮离合式减速机	ZL201922320659.6	2019/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纽氏达特	一种地牛驱动轮前置轮	ZL202023185496.4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纽氏达特	直角减速驱动轮	ZL202023218288.X	2020/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纽氏达特	一种双速可调驱动单元	ZL202023183339.X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纽氏达特	一种同步多轴输出驱动单元	ZL202023183414.2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纽氏达特	一种单级大速比高扭矩的行	ZL202122012993.2	2021/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星减速机					
43	纽氏达特	一种中间行星架带轴承支撑的行星减速机	ZL202122036250.9	2021/0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纽氏达特	一种中空贯穿的行星减速机	ZL202122213041.7	2021/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纽氏达特	一种测头快换式内径千分表	ZL202323259641.2	2023/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纽氏达特	一种重载电动搬运坦克车	ZL202420300316.1	2024/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纽氏达特	一种通用内涨工装	ZL202420107075.9	2024/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纽氏达特	一种减速机扭矩检测装置	ZL202323532844.4	2023/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纽氏达特	一种新型后拉式薄壁零件加工工装	ZL202420200922.6	2024/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纽氏达特	一种精密减速机自动化装配产线	ZL202420365639.9	2024/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纽氏达特	一种用于顶升机构的紧凑型传动装置	ZL202520067575.9	2025/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纽氏重载	一种用于行星齿轮加工的毛刺清理设备	ZL202510900430.7	2025/07/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纽氏重载	一种用于双速减速器换挡的换挡器	ZL202320540519.3	202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纽氏重载	一种伺服冲床用行星减速机	ZL202320883797.9	2023/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纽氏重载	一种注塑机电熔胶专用伺服行星减速电机一体机	ZL202320988431.8	2023/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纽氏重载	一种行星减速机散热装置	ZL202321107067.6	2023/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纽氏重载	一种注塑机电熔胶用大速比行星减速机	ZL202321214201.2	2023/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纽氏重载	一种行星减速机冷却装置	ZL202322196105.6	202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纽氏重载	一种机床主轴用定速比齿轮箱	ZL202322009260.2	2023/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纽氏重载	一种空冷岛用行星减速机	ZL202322270121.5	2023/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纽氏重载	一种行星减速机冷却装置	ZL202323161288.4	2023/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纽氏重载	一种注塑机电熔胶用复合行星减速机	ZL202421666764.X	2024/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纽氏重载	一种飞锯主轴减速机	ZL202422781792.2	2024/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霍尼百捷	一种一体化减速电机	ZL202422877960.8	202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霍尼百捷	一种带有分离式外齿圈的行星减速电机机壳	ZL202422887057.X	2024/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霍尼百捷	一种一体化减速机安装工装	ZL202423011004.8	2024/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纽氏达特	精密行星减速机生产程序控制平台 V1.0	2021SR0729630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2	纽氏达特	精密行星减速机生产线管控系统 V1.0	2021SR0729631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3	纽氏达特	精密行星减速机生产质量抽检软件 V1.0	2021SR0724865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4	纽氏达特	精密行星减速机生产车间监控平台 V1.0	2021SR0724866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5	纽氏达特	精密行星减速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1SR0724872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6	纽氏达特	NSAM 敏捷生产管理平台[简称：敏捷生产管理平台]V1.0	2024SR0029867	2024/01/04	原始取得	无
7	纽氏达特	NSOM 网上订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网上订货管理平台]V1.0	2024SR0028784	2024/01/04	原始取得	无
8	纽氏达特	NSSM 供货管理平台[简称：供货管理平台]V1.0	2024SR0030043	2024/01/04	原始取得	无
9	纽氏达特	NSEM 效能管理平台[简称：效能管理平台]V1.0	2024SR0032156	2024/01/04	原始取得	无
10	纽氏重载	行星齿轮减速机机电电路控制软件 V1.0	2024SR0013498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11	纽氏重载	行星齿轮减速机设备在线控制软件 V1.0	2024SR0014374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12	霍尼百捷	基于上位机的强力电机检测系统[简称：强力电机检测系	2025SR0712597	2025/0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J V1.0				
13	法奥美德	FM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5SR2170367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4	法奥美德	FM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5SR2169929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5	法奥美德	FM 运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5SR2170542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6	法奥美德	PLC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5SR2170549	2025/11/07	原始取得	无
17	法奥美德	FM 机器人码垛系统软件 V1.0	2025SR1427036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18	法奥美德	FM 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5SR1430438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19	法奥美德	FM 焊接系统软件 V1.0	2025SR1430594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20	法奥美德	FM 数字孪生软件 V1.0	2025SR1428278	2025/10/21	原始取得	无
21	法奥美德	FM 视觉系统软件 V1.0	2025SR1430583	2025/08/01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newstart.cn	纽氏达特	2005/09/24	鲁 ICP 备 17014041 号-1
2	honeybadger.com	霍尼百捷	2025/09/11	苏 ICP 备 2025209206 号-2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纽氏达特	鲁 (2025) 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44 号	淄博高新区尊贤路以东，黄河大道以南，柳泉路以西，齐桓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9,864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075 年 12 月 07 日
纽氏达特	鲁 (2026) 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8 号	淄博高新区尊贤路以东，黄河大道以南，黄山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126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075 年 12 月 07 日

		齐桓路以北					
--	--	-------	--	--	--	--	--

6、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纽氏达特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综合楼、1#厂房	工业生产配套办公、宿舍、食堂	14,702.77	2023/01/01-2027/12/31
2	纽氏达特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质检楼、5#厂房（一层南部）、6#厂房	工业生产配套办公	18,741.43	2022/01/01-2026/12/31
3	纽氏达特	深圳市宏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星际家园 8-9 栋 8-1708	办公	158.33	2024/03/01-2026/02/28
4	纽氏重载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5#厂房一层北部	工业生产配套办公	2,093.54	2022/01/01-2026/12/31
5	纽氏重载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政通路 135 号 B 座 2 间，509、511	办公	166.00	2025/09/10-2026/09/09
6	霍尼百捷	苏州联东金鸣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虎丘项目 2 期 11 号楼 1 单元 101	工业生产配套办公	976.87	2024/08/01-2027/07/31
7	霍尼百捷	苏州联东金鸣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虎丘项目 2 期 11 号楼 1 单元 501	工业生产配套办公	1,041.67	2024/06/07-2027/06/06

(三) 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主体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纽氏达特	GR20243700597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12/7-2027/12/6
2	纽氏重载	GR20243700705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12/7-2027/12/6

2、海关及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序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号						
1	纽氏达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3609AG	淄博海关	2019/06/18	长期有效
2	霍尼百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5661A0C	苏高综保	\	长期有效
3	法奥美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3360A7U	淄博海关	2025/04/10	长期有效

3、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纽氏达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303791539386Q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12/12	2029/12/11
2	纽氏重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凭证	91370303MA3QM1Q55R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1/28	2030/11/27
3	霍尼百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凭证	91320505MADCNWT339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1/28	2030/11/27

4、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纽氏达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4/1/31	2027/1/30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纽氏达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026Q0018R301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23	2029/01/22
2	纽氏达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6E0006R101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23	2029/01/22
3	纽氏达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6S0006R101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23	2029/01/22
4	纽氏重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326Q00006R001	标联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05	2029/01/04
5	霍尼百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7125Q0438R0S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5/12/05	2028/12/04
6	霍尼百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125E0260R0S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5/12/05	2028/12/04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7	霍尼百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125S0253R0S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5/12/05	2028/12/04
8	法奥美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2725Q1512R0S	竞信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09/25	2028/09/24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品设计与仿真、润滑系统设计、静音设计、核心零部件高精密加工、高精密装配与检测、批量生产一致性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并在新产品导入和量产过程中深度应用该等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并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是《精密减速器回差测试与评价方法》国家标准主要制定方之一。

1、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创新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内齿圈强力复合车齿自动化加工技术	该技术采用“倒立式结构+工件主轴自动抓取”的自动化上下料方案，搭配数控系统的精准同步控制，实现内齿圈加工的全流程自动化，大幅降低人工干预成本；通过一次装夹完成内齿圈的车齿、车削、制齿、倒棱去毛刺等工序，消除夹具多次装夹带来的装夹累计误差，在车齿切削的同时利用车削刀具去除制齿造成的毛刺，省去人工倒棱，加工效率提升 3-5 倍。该技术还突破传统滚齿、插齿的加工限制，通过刀具与工件的轴线倾斜啮合运动，可加工带有干涉轮廓的内齿圈（如带轴肩的齿轮），解决了“滚齿干涉”的行业难题。相比传统插齿工艺，公司内齿圈强力复合车齿自动化加工技术能够把车齿的材料去除效率提升 4-5 倍，且支持干式切削，满足绿色制造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机器人协作自动上下料装置
2	薄壁零件高精度加工技术	针对薄壁零件刚性差、易变形的加工痛点，根据不同薄壁零件的结构特点，开发不同的夹紧工装，加工过程中采用端面压紧、液压驱动等结构夹紧工件；通过液压调节阀分步加压，找到“临界压力点”，既保证夹持稳定，又避免内壁塑性变形；为增加工装通用性，采用分段式结构拉杆；加工时采用小切深、高转速、适当进给的切削参数，搭配锋利刀具降低单刃切削力，实现薄壁零件高精度加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新型后拉式薄壁零件加工工装
3	人形机器人关节用超高扭矩密度行星减速器技术	针对人形机器人关节空间极端受限、需输出大扭矩的严苛要求，通过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创新齿形优化与紧凑型多级行星排布设计，实现了减速器扭矩密度的大幅提升。同时，通过优化内部支承与散热结构，确保了减速器在高负载应用环境下的可靠性与寿命。该技术有效解决了人形机器人关节驱动器小型化与高性能之间的矛盾，为人形机器人的高动态运动提供核心动力支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非专利技术
4	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全环境密封防护技术	为解决人形机器人在复杂多尘、潮湿或水下溅射环境中工作的密封难题，创新研发了多道式动态密封与静态密封组合结构。采用特殊唇形密封圈与磁流体密封相结合，在高速输出轴处实现良好的动密封效果，同时壳体结合面采用激光焊接或 O 型圈加压紧结构，达到 IP67 及以上防护等级，确保内部精密齿轮传动系统在复杂多变的恶劣环境下不受污染。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5	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性能测试技术	①通过采用输入驱动电机与负载电机协同工作的双电机对拖测试架构，并集成高精度输入/输出端光栅尺进行实时角度检测；通过双电机与高响应控制系统的配合，能够对被测减速器施加精确、快速可变的动态负载，模拟其在实际应用中承受的复杂扭矩与转速工况。该方案实现了对精密人形关节减速器空程、回差、扭转刚度、传动误差等关键性能参数的精确测量，突破了传统单点、静态测量方法的局限，为评估减速器在真实运行条件下的性能、疲劳寿命及可靠性提供了关键技术手段，显著提升测试数据的全面性与可靠性。 ②整个测试系统集成了共母线电能回馈技术。在测试过程中，负载电机处于发电状态时产生的电能，可通过共母线系统实时回馈供给驱动电机使用，构建了高效的内部能量循环，不仅大幅降低了测试系统的净能耗，还减少了系统散热需求，提升了运行稳定性，充分体现了绿色环保的先进测试理念。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非专利技术
6	内齿 OBD 快速检测技术	采用弹性联动支撑机构与可调节限位组件，解决传统量棒测量易位移、误差大、适配性差的痛点，实现定位偏差 $\leq 2\mu\text{m}$ ；能够适配模数 0.4-4 模数内齿轮/花键，使得量棒通用性提升 80%；采用一体式手持工装加测头快换设计，单人操作即可完成检测，检测时间从 2 分钟/件缩至 30 秒/件，大幅提升了内齿的检测效率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测头快换式内径千分表
7	减速器扭矩-振动一体化测试技术	为解决传统测试中扭矩加载与振动检测分离、效率低下、数据同步性差的难题。采用磁粉制动器加载系统与气动驱动式振动检测探头集成于同一测试平台，实现了减速器在设定转速与负载扭矩工况下，其振动值的实时、原位、自动化检测；通过主动施加负载并同步采集振动数据，该技术能更真实地反映产品在模拟工况下的性能表现，为产品优化提供了精准的数据支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通用型减速机试验装置
8	齿轮高精度动平衡测试技术	为解决齿轮等回转零部件动平衡测试精度不足、自动化程度低的问题。采用双振动传感器协同检测与精密升降模组、动力模组集成的方案，实现了对被测齿轮的高精度定位、驱动与动态数据采集，能快速、准确地测出齿轮的不平衡量及相位，识别微小的质量分布缺陷，从源头上降低了减速器整体的振动与噪音，显著改善了产品的运转平稳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行星减速机的动平衡测试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9	减速器扭转刚度精确测试与评估技术	为解决减速器扭转刚度测试过程繁琐、数据依赖人工、精度与效率不高的难题。通过设计集成扭矩传感器与高精度角度传感器的双滑轨测试平台，并配套自动控制系统与计算软件，实现了加载、测量、计算的全程自动化；该测试平台可在施加设定扭矩的同时，精确捕捉减速器壳体的微小角位移，并自动计算得出真实扭转角度，为产品刚性设计与工艺优化提供了快速、可靠、量化的测试手段。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刚性检测试验台及控制系统
10	大扭矩负载老化测试技术	为解决减速器出厂前负载测试中存在安全风险、可能因内部异物导致二次损坏的行业痛点。加载端采用小功率伺服电机驱动多级行星减速器的构架，通过斜面滑块挤压产生可控阻力的机械加载方式，驱动减速器进行低速、平稳的带载运行，实现扭矩的高效放大，构建出满足用户定制化需求的超大扭矩、连续可调负载输出。（可覆盖 2000-10000N·m 的负载范围）；测试过程中，可有效监听并判别内部异响，及时发现装配残留物或零件脱落等隐患，从而在测试阶段实现对产品的保护，提升了测试过程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用于减速机的安全型负载测试平台、一种减速机对拖实验装置
11	电动叉车紧凑型一体轮驱动技术	为解决小型化电动叉车驱动轮结构臃肿、占用空间大、承载能力受限的难题。通过将行星减速器、螺旋齿轮与包胶轮毂进行一体化创新设计，实现了驱动单位的深度集成与高度紧凑化，可巧妙内置于叉车叉腿空间；采用轮毂两侧对称布置双深沟球轴承的承载方案，有效分散并承载叉车自重及重载负荷。该技术显著提升了驱动系统的空间利用率和负载能力，契合电动叉车小型化、高效率、高负载的发展趋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电动叉车驱动一体轮
12	金属-高分子复合材料轻量化齿轮技术	为在轻量化同时保证齿轮强度，创新采用金属基体（如铝、钛合金）与高性能工程塑料（如 PEEK）通过镶嵌或复合注塑工艺制成行星齿轮。齿部采用金属保证强度与耐磨性，轮辐与轮毂采用轻质材料，大幅降低旋转部件惯量，实现齿轮轻量化、减振降噪与足够承载能力。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非专利技术
13	耐高温低热膨胀材料与结构设计技术	该技术为半导体高温工艺腔室（如 CVD、扩散炉）内的传输机构研发，减速器主要构件采用适用热膨胀金属与耐高温陶瓷轴承，确保在 200°C 至 400°C 的工作环境下，齿轮啮合间隙与轴承游隙变化受控，防止因热膨胀卡死或精度丧失，保证高温下传动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4	精密对位用超小型高刚性中空轴减速器技术	为满足半导体探针台对晶圆上微米级焊盘进行精准测试时，对驱动机构的小型化、中空（走线）和高刚性的多重要求。研发了一种外径极小、中空孔径比例大的行星减速器，采用一体式薄壁法兰输出，在提供高扭矩和极高扭转刚度的同时，允许线缆或光束直接从中心穿过，极大简化了末端执行器的结构。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非专利技术
15	高精度动态伺服压装技术	为了更好地根据产品结构强度与装配精度要求，系统设计并制造专用工装夹具，完成压装工艺。通过为伺服压机集成压力传感器，以软件编程控制运动过程，传输到伺服模组驱动伺服电机运动，经过传动电缸实现输出端的运动控制，并获取压装过程的压力信号和位置信号；针对压装过程的受力分布与载荷传递特性，依据产品结构强度与装配精度要求，系统设计并制造专用工装夹具，通过该等方式制作的工装夹具能够确保压入力准确作用于设计指定区域，避免偏载、应力集中或结构干涉，从而保障压装工艺的一致性与产品结构完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金属冲压用高精度伺服压机

2、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产品体现

公司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等，本质上都是为了提升产品性能，产品性能的优劣是检验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指标。

(1) 精密行星减速器

公司选取 AF60 系列精密行星减速器与国际头部厂商及国内先进厂商同类产品参数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参数释义	发行人	国际品牌 1	国际品牌 2	国际品牌 3	国内品牌 1	国内品牌 2
具体型号		\	AF60	SP60MF	P331	VRS-060-C	KPG70	ZRS60
传动比	\	指减速器中瞬时输入速度与输出速度的比值	5	5	5	5	5	5
额定扭矩	N·m	指减速器在额定转速、额定负载下，能够长期连续运行所稳定承受的最大输出扭矩，是衡量减速器承载能力的核心指标，数值越高表征减速器性能越好	60	27	45	27	55	60
最大加速力矩	N·m	指减速器在工作周期每小时少于 1000 次的情况下，允许短时间加载到减速器输出端的最大力矩，数值越高表征减速器性能越好	108	67	75	50	\	\
急停扭矩	N·m	指减速器在紧急停止瞬间所能承受的最大峰值扭矩，数值越高表征减速器性能越好	180	109	150	100	165	180
额定输入转速	r/min	指在标准工况下，减速器输入轴允许长期稳定运行的最高转速	3000	3300	4500	3000	4000	3000
最大输入转速	r/min	指在不损坏、不失效的前提下，减速器输入轴所能承受的最高旋转速度	6000	7500	8000	6000	6000	6000
回差	arcmin	回差系减速器精度指标之一，数值越低，表征减速器性能越好	3	4	4	\	3	1
噪音	dB	指减速器在运行过程中因内部传动部件的	60	58	58	\	58	58

项目	单位	参数释义	发行人	国际品牌 1	国际品牌 2	国际品牌 3	国内品牌 1	国内品牌 2
		啮合、摩擦、振动或安装问题而产生的异常声音						
最大轴向力	N	指在保证减速器正常工作寿命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其输出端（或输入端）沿轴线方向所能承受的最大轴向作用力	2800	2400	2500	2700	3900	2700
最大径向力	N	指在保证减速器正常工作寿命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其输出端（或输入端）所能承受的垂直于轴中心线方向的最大作用力	3500	2800	3000	3000	4300	3000
额定效率	\	额定效率指传动装置在额定运行状态下，减速器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的比值，一般比值越大表明减速器可输出有用功率的能力越大，减速器性能越好	97%	97%	97%	\	95%	97%
使用寿命	h	即减速器精度寿命，系减速器可靠性指标之一，反映减速器在寿命时间内各项性能指标变化在可控范围内，仍能够满足主机的使用需求，数值越大，寿命越长，减速器性能越好	≥20000	\	\	20000	20000	20000

注：此处对比数据均来源于竞品的公开产品信息。

根据公司产品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与行业主要竞品相比，公司产品在额定转矩、最大加速力矩、急停扭矩、回差、最大轴向力、最大径向力等方面更具优势。

（2）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公司 NSPGHC-090 型号关节模组产品与主要竞品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参数释义	发行人	国内品牌 3
具体型号	/	NSPGHC-090	B 型号
额定扭矩	指在额定工况下能够持续稳定输出的扭矩值	65N·m	40N·m

项目	参数释义	发行人	国内品牌 3
峰值扭矩	指在短时间内能够输出的最大扭矩值，是衡量负载能力和爆发力的核心指标	195N·m	120N·m
回程间隙	指当输入端改变旋转方向时，输出端在实际开始反向运动之前所能承受的空转角度	<8arcmin	<15arcmin
扭矩密度	指单位质量所能输出的扭矩能力	162 N·m /kg	149 N·m /kg

注：此处对比数据均来源于竞品的公开产品信息。

根据公司产品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与行业主要竞品相比，公司产品在额定输出扭矩、峰值扭矩、回程间隙、重复定位精度和扭矩密度等方面全面领先，综合性能表现更优。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在额定扭矩、回程间隙、传动效率、扭矩密度等关键技术指标中展现出一定优势，综合性能突出，充分印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产品竞争力。

3、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1) 公司使用了加密软件系统，对公司内部产生的研发资料、设计图纸及其他各类文档图表等进行了加密处理，上述资料只能在加密软件系统允许的环境下正常阅读和编辑。未经加密软件系统解密的研究资料、设计图纸及其他各类文档图表如离开加密软件允许的环境，则无法打开。

(2)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类秘密信息的保密内容以及合同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研发人员在职期间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归公司所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公司所有。

(3)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详细界定了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员工秘密信息管理等内容，并制定了配套的奖惩措施，明确规定了科研成果管理的职责、保护、申报、推广与应用、奖励等事宜，有效保护了公司各类研发成果。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建立了有效的核心技术保护机制，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各产品线的新产品导入和量产过程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支撑，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在营业收入中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9,103.23	33,612.66	47,162.56
营业收入	49,747.15	34,060.03	47,878.41
占比	98.71%	98.69%	98.50%

(二) 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部门	荣誉资质	获奖年度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年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2年
3	山东省科技厅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4年
4	山东省工信厅	山东省瞪羚企业	2024年
5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4年
6	山东省工信厅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2024年

(三) 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从事的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和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1	智能座舱稳位智控精密减速机开发	开发机电感一体化结构，优化齿轮修形与静音性能，设计快速脱开及自锁结构，应用高比强度材料，满足静音要求以及可靠调节与自锁，实现智能座舱在高低温与振动环境下的稳定运行。	研发中
2	半导体车间解耦高低噪音精密减速机开发	通过齿轮啮合参数修形与精度加工工艺优化，开发全新密封结构与壳体材料，满足半导体设备运行对低噪音、低振动和高洁净度的要求。	研发中
3	具身关节轻量化高可靠减速机开发	优化具身关节减速机的行星架减重结构与薄壁减重外壳，研究薄壁零件的热处理工艺，实现薄壁齿轮的变形量抑制，满足具身智能机器人对关节	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和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减速器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更高要求。	
4	具身关节减速器与集成化模组应用与开发	通过模组电机结构优化和工艺优化，提高关节模组电机的效率，降低模组整体发热量，满足关节模组的高性能、低发热量的更高需求。	研发中
5	多场景换电装备高精度重载减速器开发	开发多种齿轮传动形式的一体化结构，设计高可靠性重载换电站专用减速机，实现换电站长寿命，高可靠性，快速换电的场景使用需求。	研发中
6	生物医药及康复装备高可靠精密传动减速机开发	通过改善密封结构和更换密封材料，优化齿轮润滑方式，实现齿轮传动的超低噪音和整体密封要求，满足生物医药行业的静音，洁净使用要求。	研发中
7	智能仓储穿梭车专用减速机开发	开发高度集成化的立体仓库穿梭车专用减速机，通过双电机动力源输入实现双向行走轮的驱动、换向、负载顶升功能，满足穿梭车高可靠性、低能耗场景的更高需求。	研发中
8	工业 AGV 及搬运装备全系列行走驱动传动减速机开发	研究机、电、感、减震一体化行走驱动轮模组，并优化齿轮各项参数，实现驱动轮低噪音，高强度的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负载，不同工况的工业级 AGV 使用要求。	研发中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重要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山东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发及产业化”的研发工作。

公司为“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总体目标是针对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可靠性、耐久性不足等问题，研究伺服电机小型化和高功率密度设计方法，开发小型轻量化伺服电机；研发高扭矩密度、高传动效率、高精度的精密减速器，形成减速器寿命预测与可靠性优化方法；研究行星减速器高精度加工装备和制备工艺，突破高精度车珩复合加工技术；研究关节模组的环境适应性与耐久性优化，建立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评价方法，研制高精度、高响应、高可靠性的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并开展人形机器人的规模化适配应用。围绕这一目标，项目划分为 4 个课题，具体合作分工情况如下：

课题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主要承担任务
课题一、高功率密度关节电	牵头单位	山东大学	关节电机全工况电-磁-热耦合分析与优化、具有容错性的高响应驱动控制方法

课题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主要承担任务
机及驱动控制算法研发	合作单位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基于场-路耦合合法的关节电机结构设计
课题二、双向高效传动精密行星减速器设计与可靠性优化	牵头单位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3K 行星齿轮减速器双向传动效率优化设计、基于柔性机构的消除装置构型设计
	合作单位	发行人	3K 行星齿轮减速器传动性能分析及优化
课题三、轻量化行星减速机高精度加工技术与装备研发	牵头单位	发行人	行星减速机生产装备与产线研制、行星减速机生产制造
	合作单位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双向传动减速机精度与工艺参数建模与迭代优化
课题四、高性能人形机器人系列化关节模组集成设计与应用验证	牵头单位	发行人	关节模组性能测试、应用验证与推广
	合作单位	山东大学	关节模组集成设计与应用验证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系列化关节模组生产制造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关节模组性能测试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工作集成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各方共有；由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归各方自己拥有。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各方自己所有。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用材料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967.51	2,360.21	2,594.38
营业收入	49,747.15	34,060.03	47,878.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7%	6.93%	5.42%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

公司将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非全时从事研发活动、工时占比在 50% 以上的研发人员认定为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将从事研发活动工时占比在 50%

以上的非专职研发人员，认定为非全时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87	66	58
员工数量	543	416	373
研发人员占比	16.02%	15.87%	15.55%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文、冯鑫、胡超、安利领、张伟，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李文	李文先生具有十余年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从业经验，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牵头完成了锂电装备、新能源换电装备、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领域，多项用户传动系统“痛点”问题攻克和相应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的开发与量产，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6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具有丰富的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研发技术经验。
2	冯鑫	冯鑫先生具有十余年精密传动系统行业从业经验，全面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工作，牵头完成了高精度动态伺服压装技术、精密对位用超小型高刚性中空轴减速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主导建立了工艺数据库，成为公司产品研发向量产转化的关键桥梁，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12 项。
3	胡超	胡超先生具有十余年精密传动系统行业从业经验，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和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产品线的研发工作，曾负责带头攻坚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量产化技术难题，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12 项，具备扎实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
4	安利领	安利领先生具有二十余年精密传动系统行业从业经验，目前作为首席产品开发师负责指导研发部门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并在具体研发项目中指导研发项目组人员开展研发工作，以其卓越的技术视野确保核心产品的前瞻性与竞争力。
5	张伟	张伟先生具有十余年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从业经验，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精密重载行星减速器产品线的研发工作，曾负责带头攻坚工业母机主轴可自动换挡双速齿轮箱产品，成功打破了德国采埃孚、意大利巴拉法蒂在该产品领域的垄断，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13 项，具备扎实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其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与保密义务做出了规定，有效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安全性。同时，核心技术人员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不断成长发展带来的收益，使得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保持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文	副总经理、产品研发负责人	通过九新淄博间接持股	0.14%
2	冯鑫	副总经理、工艺研发负责人	通过九新淄博间接持股	0.07%
3	胡超	具身智能事业部经理	通过九新淄博间接持股	0.07%
4	安利领	首席产品开发师	通过助力淄博间接持股	0.29%
5	张伟	纽氏重载总经理	通过九新淄博间接持股	0.14%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公司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 规范研发制度与研发流程，加速研发需求落地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研发、市场等部门与用户沟通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精准捕捉用户痛点，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明确的方向；组织工程技术部门对新产品进行工艺开发；鼓励生产对工艺流程提出改进意见，为工艺迭代优化提供方向。公司制定了全套研发制度与研发流程，针对研发需求成立研发项目小组，对需求进行调研并申请研发项目立项，经历产品规划与方案设计评审、样机试制、样机验证，推进研发需求快速落地，而后根据新产品在用户处的实际使用情况继续推进产品迭代与优化，实现关键技术迭代创新。

(2) 合理的激励与考核机制

公司注重对技术创新人才的自主培养，为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薪酬，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向主要研发人员实施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5名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九新淄博、助力淄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该等持股安排，将核心技术人员利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绑定，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通过上述措施，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充分支持。

（3）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

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作为高端装备上游的核心细分领域之一，属于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产业，深度融合了精密机械设计、动力学仿真、材料科学、精度控制、振动噪声分析以及系统集成等多个专业学科，需大批掌握上述领域的专业复合型人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以老带新”的模式，不断地培养、选拔和储备技术创新人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的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遵守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涉及的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等如下表：

主要污染物	具体内容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粉尘、烟尘	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车间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封闭厂房以及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下脚料	收集堆放，存放于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

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排放量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分别为 0.68 万元、1.57 万元和 2.22 万元，主要为危废处置费、咨询费用等。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能够满足治理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币资金	911,927,819.46	225,663,126.81	860,816,21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3,906,246.58	-
应收票据	82,071,324.73	44,491,185.19	91,604,924.08
应收账款	96,927,891.64	84,293,232.89	83,916,224.36
应收款项融资	24,084,812.45	17,221,396.31	66,757,315.62
预付款项	629,812.59	180,785.04	632,780.56
其他应收款	432,151.43	643,398.49	432,337.20
存货	73,685,270.79	45,524,549.68	36,736,198.56
其他流动资产	1,431,241.46	101,644.60	114,897.21
流动资产合计	1,191,190,324.55	572,025,565.59	1,141,010,894.93
债权投资	523,242,465.75	511,492,465.75	-
长期股权投资	15,342,797.73	13,070,057.92	12,858,224.14
固定资产	56,590,015.08	48,363,228.65	50,113,202.89
在建工程	42,692,389.08	-	633,069.03
使用权资产	6,870,531.58	11,748,138.82	14,439,147.82
无形资产	29,765,511.55	672,161.03	912,655.14
长期待摊费用	4,266,115.09	775,637.27	282,26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93.21	500,143.12	2,676,75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71,416.18	1,689,702.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042,935.25	588,311,535.53	81,915,317.50
资产总计	1,889,233,259.80	1,160,337,101.12	1,222,926,212.43
应付票据	1,120,040.00	-	-
应付账款	87,652,935.73	38,833,168.67	36,665,094.46
合同负债	9,307,016.96	5,287,947.12	4,861,098.60
应付职工薪酬	12,896,391.12	6,798,047.02	8,813,724.09
应交税费	13,259,922.81	41,105,088.89	14,594,305.07
其他应付款	8,777,936.16	293,390.13	732,336.5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8,224.16	4,974,525.99	4,155,589.58
其他流动负债	44,015,794.06	28,792,010.87	42,756,177.97
流动负债合计	182,198,261.00	126,084,178.69	112,578,326.35
租赁负债	2,091,448.89	7,259,673.01	10,766,346.14
递延收益	8,288,336.32	6,267,318.90	7,463,80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864.19	19,880.3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2,649.40	13,546,872.22	18,230,154.62
负债合计	192,780,910.40	139,631,050.91	130,808,480.97
股本	360,000,000.00	62,425,709.00	58,825,709.00
资本公积	1,104,067,222.73	775,934,679.50	726,123,773.24
盈余公积	15,208,131.16	31,212,854.50	31,212,854.50
未分配利润	206,576,204.28	143,528,720.06	270,079,96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5,851,558.17	1,013,101,963.06	1,086,242,296.81
少数股东权益	10,600,791.23	7,604,087.15	5,875,434.65
股东权益合计	1,696,452,349.40	1,020,706,050.21	1,092,117,73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9,233,259.80	1,160,337,101.12	1,222,926,212.4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471,484.00	340,600,259.80	478,784,067.45
减：营业成本	258,439,905.71	161,429,082.69	213,110,572.90
税金及附加	3,336,699.90	2,942,287.62	4,518,890.86
销售费用	22,660,117.74	18,772,619.59	36,579,306.82
管理费用	26,809,136.78	28,741,303.68	21,319,296.56
研发费用	29,675,130.78	23,602,099.32	25,943,758.46
财务费用	-1,365,207.15	-2,786,423.60	-1,780,167.15
其中：利息费用	394,042.13	571,138.59	725,301.34
利息收入	1,773,098.85	3,321,487.56	2,501,997.63
加：其他收益	6,049,795.12	2,573,885.30	6,093,26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2,639.81	11,725,537.89	-808,07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2,739.81	211,833.78	-808,07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3,906,246.58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04,351.23	-517,011.87	2,168.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35,797.72	-1,242,876.76	180,198.4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5,016.19	-45,838.70	-14,172.0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5,573,002.41	124,299,232.94	184,545,799.77
加: 营业外收入	33,386.72	256.64	21,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9,827.49	23,321.83	38,834.1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76,561.64	124,276,167.75	184,527,965.62
减: 所得税费用	26,720,302.62	19,867,339.75	31,740,713.4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56,259.02	104,408,828.00	152,787,252.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56,259.02	104,408,828.00	152,787,252.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48,461.90	103,448,759.99	151,942,296.2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202.88	960,068.01	844,955.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856,259.02	104,408,828.00	152,787,25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48,461.90	103,448,759.99	151,942,29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202.88	960,068.01	844,955.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6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71,565.22	325,236,987.95	314,072,20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7.55	18,037.82	218,35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8,315.46	3,669,585.62	9,900,6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07,858.23	328,924,611.39	324,191,1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8,485.97	16,602,576.78	21,826,51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32,793.37	47,811,531.33	47,297,85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96,727.76	50,562,571.11	96,341,37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2,609.91	14,778,851.78	7,984,2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0,617.01	129,755,531.00	173,449,9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27,241.22	199,169,080.39	150,741,18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7,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6,146.58	21,238.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141.61	39,115.05	15,87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84,288.19	17,060,353.41	15,87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33,415.80	10,852,524.09	16,155,70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33,415.80	677,852,524.09	16,155,70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0,872.39	-660,792,170.68	-16,139,83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28,720,000.00	62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00,000.00	28,720,000.00	6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59,415.13	197,740,584.8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4,045.83	5,604,839.51	5,1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33,460.96	203,345,424.38	5,196,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66,539.04	-174,625,424.38	621,80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844,652.65	-636,248,514.67	756,405,35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67,702.67	860,816,217.34	104,410,86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412,355.32	224,567,702.67	860,816,217.3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纽氏达特财务报表所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8,784,067.45 元、340,600,259.80 元及 497,471,484.00 元。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报告期收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二十四)及附注五、(三十三)。 由于营业收入是纽氏达特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纽氏达特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方法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对公司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签收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 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在该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1年以上的预付金额超过300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金额在该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应收款项余额超过3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1,000万元
支付、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每类投资现金收支金额超过3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税前利润占集团比重超过15%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绝对值超过500万元且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绝对值的5%以上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定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纽氏重载伺服行星传动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霍尼百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是	是	\
法奥美德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是	\	\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是	\	\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是	\	\
山东智行智能具身有限公司	是	\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霍尼百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设	2024-03-14
法奥美德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新设	2025-04-08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新设	2025-05-12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新设	2025-06-18
山东智行智能具身有限公司	新设	2025-08-0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公司针对具体经营特点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

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照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应收账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一般客户组合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参考其组合内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对于一般客户组合，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待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2-1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过程中

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	------	------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租赁期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2-5年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

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向海关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

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A、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

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A、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B、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C、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0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0	-4.58	-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59	151.02	34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9	392.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6	-2.31	-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4.30	-2,274.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6.44	-187.42	-1,928.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7	80.67	5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3	-0.69	-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74	-267.40	-1,97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5.11	10,612.28	17,173.89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79.66 万元、-267.40 万元和 349.7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等，2023 年数值较大，主要是进行了股份支付，相关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纽氏重载伺服行星传动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15%	20%	20%
霍尼百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25%	\
法奥美德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20%	\	\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关节技术（淄博）有限公司	20%	\	\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20%	\	\
山东智行智能具身有限公司	20%	\	\

（二）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年12月7日，纽氏达特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0987，有效期三年。2024年12月7日，纽氏达特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5971，有效期三年。

2024年12月7日，纽氏重载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7054，有效期三年。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

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6.54	4.54	10.14
速动比率（倍）	6.13	4.17	9.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7%	11.93%	1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5	3.81	5.40
存货周转率（次）	3.92	3.49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84.42	13,866.73	19,709.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4.85	10,344.88	15,194.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15.11	10,612.28	17,17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42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 2023 年和 2024 年不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3.81%	0.46	0.46
	2024 年度	9.8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3.49%	0.45	0.45
	2024 年度	10.0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37.6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为有限公司，故不适用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每股指标。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623.08	99.75%	33,906.41	99.55%	47,658.57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124.07	0.25%	153.62	0.45%	219.84	0.46%
合计	49,747.15	100.00%	34,060.03	100.00%	47,87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行星减速器	行星减速器 (50-240mm)	34,699.18	69.93%	21,717.68	64.05%	32,407.77	68.00%
	MINI 行星减速器 (50mm 以下)	831.68	1.68%	1,352.09	3.99%	2,653.60	5.57%
	重载行星减速器 (240mm 以上)	2,712.39	5.47%	2,047.68	6.04%	1,689.60	3.55%
	复合行星减速器	6,214.79	12.52%	5,526.50	16.30%	7,916.01	16.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44,458.03	89.59%	30,643.95	90.38%	44,666.98	93.72%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4,645.19	9.36%	2,968.71	8.76%	2,495.57	5.24%
零部件及其他	519.85	1.05%	293.75	0.87%	496.01	1.04%
合计	49,623.08	100.00%	33,906.41	100.00%	47,658.57	100.00%

公司始终践行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造了行业内独特的“诊疗式”经营战略，以新兴、先进产业传动系统面临的痛点为切入口，选择具有高应用价值及市场前景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关，科学地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布局。通过在精密行星传动领域长达二十余年的持续深耕，公司已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技术知识与实践经验，并将该技术经验转化形成一整套完备的产品设计开发、工艺验证、高效率生产的标准化数据体系。

公司凭借标准化数据体系优势，不断打破产品边界，形成丰富多样的产品体系。在精密行星减速器领域，公司当前已实现对全尺寸行星减速器产品的全面覆盖，并可根据下游实际的使用需求提供复合行星减速器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66.98 万元、30,643.95 万元和 44,45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2%、90.38%和 89.59%，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基于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深刻洞察，公司还前瞻性布局了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产品，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具备高可靠性特征，主要用于需要高精度定位和高速响应的场景。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5.57 万元、2,968.71 万元和 4,645.1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2）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精密行星减速器 (50-240mm)	34,699.18	59.77%	21,717.68	-32.99%	32,407.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行星 减 速 器	MINI 行星减速器 (50mm 以下)	831.68	-38.49%	1,352.09	-49.05%	2,653.60
	重载行星减速器 (240mm 以上)	2,712.39	32.46%	2,047.68	21.19%	1,689.60
	复合行星减速器	6,214.79	12.45%	5,526.50	-30.19%	7,916.01
	小计	44,458.03	45.08%	30,643.95	-31.39%	44,666.98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4,645.19	56.47%	2,968.71	18.96%	2,495.57
零部件及其他		519.85	76.97%	293.75	-40.78%	496.01
合计		49,623.08	46.35%	33,906.41	-28.86%	47,658.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其变动主要受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收入变动影响所致。

①精密行星减速器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行星减速器 (50- 240mm)	销售收入	34,699.18	59.77%	21,717.68	-32.99%	32,407.77
	数量	43.85	70.45%	25.72	-38.08%	41.55
	单价	791.38	-6.26%	844.27	8.23%	780.04
MINI 行星减 速器 (50mm 以 下)	销售收入	831.68	-38.49%	1,352.09	-49.05%	2,653.60
	数量	1.78	-65.38%	5.13	-51.21%	10.51
	单价	468.34	77.67%	263.61	4.43%	252.43
重载行星减 速器 (240mm 以 上)	销售收入	2,712.39	32.46%	2,047.68	21.19%	1,689.60
	数量	0.33	49.47%	0.22	13.70%	0.19
	单价	8,312.56	-11.38%	9,380.13	6.59%	8,799.98
复合行星减 速器	销售收入	6,214.79	12.45%	5,526.50	-30.19%	7,916.01
	数量	2.33	7.86%	2.16	-30.60%	3.11
	单价	2,667.86	4.26%	2,558.92	0.59%	2,543.79

A、行星减速器（50-240mm）

报告期内，公司行星减速器收入分别为 32,407.77 万元、21,717.68 万元和 34,699.18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系销量变动影响所致。

2024 年公司行星减速器销量较上年下降 38.08%，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光伏、

锂电行业出现结构性的供需失衡，导致公司产品的需求下滑明显。

2025 年公司行星减速器销量较上年增长 70.45%，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为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量产的元年，公司率先研究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全关节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关节模组系列化精密行星减速器，在效率、反驱特性、动态响应、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成为具身智能机器人厂商主流量产技术方案，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行星减速器销售单价分别为 780.04 元/台、844.27 元/台和 791.38 元/台，基本保持稳定。

B、MINI 行星减速器（50mm 以下）

报告期内，公司 MINI 行星减速器收入分别为 2,653.60 万元、1,352.09 万元和 831.6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销量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MINI 行星减速器销量分别为 10.51 万台、5.13 万台和 1.78 万台，同比分别下降 51.21%和 65.38%，主要原因系 2023 年、2024 年公司 MINI 行星减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锂电等下游行业，2024 年光伏、锂电行业出现结构性的供需失衡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下滑明显；2025 年虽光伏、锂电行业需求有所回暖，但公司产能较为有限，优先服务于具身智能机器人这一新兴产业需求，未主动承接相关订单，导致相关产品销量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MINI 行星减速器销售单价分别为 252.43 元/台、263.61 元/台和 468.34 元/台。2025 年公司 MINI 行星减速器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 77.6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2024 年公司 MINI 行星减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锂电等下游行业，产品结构相对较为简单，定价较低；2025 年该等类型产品销量较少，对平均销售价格影响较小，导致产品平均价格回升。

C、重载行星减速器（240mm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重载行星减速器收入分别为 1,689.60 万元、2,047.68 万元和 2,712.3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销量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载行星减速器销量分别为 0.19 万台、0.22 万台和 0.33 万台，2024 年、2025 年增幅分别为 13.70%和 49.47%。重载行星减速器作为精密

行星减速器中的重要分支，主要应用于塑料机械、工程机械等重工业智能制造领域，公司在该产品领域起步时间相对较晚，但发展势头良好，销量逐年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重载行星减速器销售单价分别为 8,799.98 元/台、9,380.13 元/台和 8,312.56 元/台，基本保持稳定。

D、复合行星减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行星减速器收入分别为 7,916.01 万元、5,526.50 万元和 6,214.79 万元，主要系销量变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行星减速器销量分别为 3.11 万台、2.16 万台和 2.33 万台。2024 年公司复合行星减速器销量较上年下降 30.60%，主要来源于光伏、锂电行业相关产品销量下滑，变动原因与 2024 年行星减速器（50-240mm）变动原因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行星减速器销售单价分别为 2,543.79 元/台、2,558.92 元/台和 2,667.86 元/台，基本保持稳定。

②精密行星传动系统模组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销售收入	4,645.19	56.47%	2,968.71	18.96%	2,495.57
	数量	2.80	91.30%	1.47	-7.58%	1.59
	单价	1,656.40	-18.20%	2,025.04	28.71%	1,573.3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收入分别为 2,495.57 万元、2,968.71 万元和 4,645.19 万元，主要系销量和单价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传动系统模组销量分别为 1.59 万套、1.47 万套和 2.80 万套，销量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5 年公司精密传动系统模组销量较上年增长 91.30%，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为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量产的元年，整机厂商正处于产品快速迭代的高速发展阶段，面临着将众多核心零部件如精密减速器、电机、传感器、驱控器等，进行高效匹配和集成的巨大挑战，公司开发高度集成的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即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能够为客户显著降低核

心传动部件的研发难度，缩短整机产品的上市周期，产品获得多家具身智能机器人客户青睐，导致销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传动系统模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73.30 元/套、2,025.04 元/套和 1,656.40 元/套。2024 年公司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平均价格较上年增长 28.71%，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9,594.18	99.94%	33,880.91	99.92%	47,634.29	99.95%
境外	28.90	0.06%	25.50	0.08%	24.28	0.05%
合计	49,623.08	100.00%	33,906.41	100.00%	47,65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以境内为主，占比均在 99% 以上。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8,290.56	16.71%	7,546.21	22.26%	9,870.29	20.71%
第二季度	11,176.34	22.52%	8,523.68	25.14%	12,986.05	27.25%
第三季度	13,435.73	27.08%	8,508.61	25.09%	14,295.00	29.99%
第四季度	16,720.45	33.69%	9,327.91	27.51%	10,507.23	22.05%
合计	49,623.08	100.00%	33,906.41	100.00%	47,658.57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随着客户下游需求变化而波动。2025 年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相关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趋势对产线工序工艺进行调整优化，使得 2025 年第四季度生产效率得以大幅提升，产销量明显增长。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6,723.56	74.01%	23,804.43	70.21%	30,683.21	64.38%
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	12,899.52	25.99%	10,101.97	29.79%	16,975.36	35.62%
合计	49,623.08	100.00%	33,906.41	100.00%	47,65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0,683.21 万元、23,804.43 万元和 36,723.5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8%、70.21%和 74.01%，占比逐年增长，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导致下游客户众多，市场需求较为分散，公司选择与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合作，有助于公司对下游各行业需求实现广泛覆盖，同时降低对终端客户的开拓及商务维护等成本。因此，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模式也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模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16,975.36 万元、10,101.97 万元和 12,899.5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2%、29.79%和 25.99%。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8.45 万元、43.65 万元和 2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和 0.04%，占比较低，交易金额较小，客户出于付款便利性，由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非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548.67	98.86%	15,993.92	99.08%	21,160.39	99.2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295.32	1.14%	148.98	0.92%	150.66	0.71%
营业成本合计	25,843.99	100.00%	16,142.91	100.00%	21,31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1,160.39 万元、15,993.92 万元和 25,548.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9%、99.08%和 98.86%，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行星减速器	行星减速器（50-240mm）	18,054.63	71.86%	9,808.48	62.58%	13,819.52	66.56%
	MINI行星减速器（50mm以下）	346.43	1.38%	817.76	5.22%	1,432.66	6.90%
	重载行星减速器（240mm以上）	1,188.07	4.73%	866.24	5.53%	828.12	3.99%
	复合行星减速器	2,921.15	11.63%	2,623.95	16.74%	3,362.60	16.20%
	小计	22,510.27	89.59%	14,116.43	90.07%	19,442.90	93.65%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2,335.95	9.30%	1,423.58	9.08%	1,025.14	4.94%
零部件及其他		278.79	1.11%	133.58	0.85%	294.20	1.42%
合计		25,125.01	100.00%	15,673.59	100.00%	20,762.25	100.00%

注：本表计算各类产品成本时均不含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836.49	77.64%	11,766.98	73.57%	16,863.09	79.69%
直接人工	2,654.49	10.39%	1,764.71	11.03%	1,795.74	8.49%
制造费用	2,082.53	8.15%	1,868.77	11.68%	1,731.15	8.18%
委外加工费	551.50	2.16%	273.13	1.71%	372.26	1.76%
运输费	423.66	1.66%	320.34	2.00%	398.14	1.8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548.67	100.00%	15,993.92	100.00%	21,16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齿轮、传动轴、法兰、轴承、紧固件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与摊销、厂房租金、水电费、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委外加工费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的委外加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较为有效的成本控制流程和生产流程管控，各要素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4,074.41	100.72%	17,912.48	99.97%	26,498.18	99.74%
其他业务毛利	-171.25	-0.72%	4.63	0.03%	69.17	0.26%
合计	23,903.16	100.00%	17,917.12	100.00%	26,56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6,567.35 万元、17,917.12 万元和 23,903.16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行星	行星减速器 (50-240mm)	16,644.55	67.94%	11,909.20	65.32%	18,588.25	69.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速器	MINI 行星减速器 (50mm 以下)	485.25	1.98%	534.32	2.93%	1,220.94	4.54%
	重载行星减速器 (240mm 以上)	1,524.32	6.22%	1,181.45	6.48%	861.48	3.20%
	复合行星减速器	3,293.64	13.44%	2,902.55	15.92%	4,553.41	16.93%
	小计	21,947.76	89.59%	16,527.52	90.65%	25,224.08	93.78%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2,309.24	9.43%	1,545.13	8.47%	1,470.43	5.47%
零部件及其他		241.07	0.98%	160.17	0.88%	201.81	0.75%
合计		24,498.07	100.00%	18,232.82	100.00%	26,896.32	100.00%

注：本表计算各类产品毛利时均不含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精密行星减速器	行星减速器 (50-240mm)	47.97%	-6.87%	54.84%	-2.52%	57.36%
	MINI 行星减速器 (50mm 以下)	58.35%	18.83%	39.52%	-6.49%	46.01%
	重载行星减速器 (240mm 以上)	56.20%	-1.50%	57.70%	6.71%	50.99%
	复合行星减速器	53.00%	0.48%	52.52%	-5.00%	57.52%
	小计	49.37%	-4.57%	53.93%	-2.54%	56.47%
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49.71%	-2.33%	52.05%	-6.87%	58.92%
零部件及其他		46.37%	-8.15%	54.53%	13.84%	40.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7%	-4.41%	53.77%	-2.66%	56.44%

注：本表计算各类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时均不含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输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4%、53.77% 和 49.37%。2024 年公司剔除运输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2.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行星减速器产品受光伏、锂电行业景气度影响导致产销量下滑，规模效应不显著，分摊固定成本较多；重载行星减速器主要应用于塑料机械、工程机械等重工业智能制造领域，未受上述因素影响。

2025 年公司剔除运输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4.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5 年为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量产的元年，公司为重点布局这一新兴领域需求，全力支持该产业发展，给予了部分行业头部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更加优惠的价格，拉低了整体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2025 年公司下游部分行业景气度尚不够高，经友好协商后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大力德	26.10%	25.90%	22.02%
环动科技	36.50%	35.32%	42.40%
绿的谐波	36.91%	37.54%	41.14%
精锐科技	52.16%	54.50%	55.49%
平均	37.93%	38.32%	40.26%
发行人	48.05%	52.60%	55.49%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精锐科技较为接近，高于中大力德、环动科技和绿的谐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类型、产品定位、产品结构、经营策略、人均产值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凭借自身长期的技术经验与实践积累，深入挖掘下游行业客户的痛点难点快速推出“诊疗式”传动方案，特别是推出了较多行业首创方案，已形成较为广泛的品牌效应与技术优势，与其他精密行星减速器企业形成错位竞争，取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66.01	4.56%	1,877.26	5.51%	3,657.93	7.64%
管理费用	2,680.91	5.39%	2,874.13	8.44%	2,131.93	4.4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967.51	5.97%	2,360.21	6.93%	2,594.38	5.42%
财务费用	-136.52	-0.27%	-278.64	-0.82%	-178.02	-0.37%
期间费用合计	7,777.92	15.63%	6,832.96	20.06%	8,206.22	17.14%
营业收入	49,747.15	\	34,060.03	\	47,878.41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206.22 万元、6,832.96 万元和 7,77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4%、20.06%和 15.63%。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55.36	50.99%	761.14	40.55%	1,037.30	28.36%
股份支付	679.19	29.97%	679.19	36.18%	2,284.78	62.46%
广告宣传费	207.27	9.15%	177.20	9.44%	106.94	2.92%
业务招待费	79.73	3.52%	89.11	4.75%	92.20	2.52%
差旅费	77.63	3.43%	88.12	4.69%	92.12	2.52%
折旧与摊销	42.46	1.87%	37.12	1.98%	14.23	0.39%
其他	24.37	1.08%	45.38	2.42%	30.37	0.83%
合计	2,266.01	100.00%	1,877.26	100.00%	3,65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57.93 万元、1,877.26 万元和 2,266.0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差旅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8.78%、95.61%和 97.05%，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7.30 万元、761.14 万元和 1,155.36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6.62%和 51.79%，主要系销售人员绩效提成奖金变动影响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284.78 万元、679.19 万元和 679.19 万元。其中 2023 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主要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的股东或经营者，通过助力淄博间接入股公司，因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③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06.94 万元、177.20 万元和 207.2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选择更加积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开拓新市场、新客户，能够大幅提高客户接洽效率，充分获取并深入了解更多行业技术发展前沿信息，能够有效扩大品牌知名度并提升品牌效应，导致展会等广告宣传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④差旅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92.12 万元、88.12 万元和 77.63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2.20 万元、89.11 万元和 79.73 万元，两者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A、公司在首选展会方式开拓行业、客户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前期客户筛选更加有效的制定出差计划，提升客户开发效率；B、2024 年开始，公司根据行业形势变化提倡降本增效，降低差旅费用开支标准所致。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大力德	4.64%	4.14%	3.21%
环动科技	0.88%	1.11%	0.95%
绿的谐波	2.32%	3.34%	3.06%
精锐科技	1.20%	1.22%	1.14%
平均	2.26%	2.45%	2.09%
发行人	4.56%	5.51%	7.64%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股份支付计提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2.87%、3.52%和

3.19%，与中大力德、绿的谐波基本一致，高于环动科技、精锐科技，主要原因系环动科技销售策略为主要聚焦行业头部客户，且在业务宣传推广和销售渠道维护方面的费用投入相对较低；精锐科技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在客户渠道开拓方面的支出较少。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54.44	43.06%	925.38	32.20%	895.21	41.99%
股份支付	700.43	26.13%	1,181.34	41.10%	700.43	32.85%
折旧与摊销	290.94	10.85%	263.52	9.17%	218.74	10.26%
中介机构费用	117.61	4.39%	68.55	2.38%	46.42	2.18%
物业水电费	106.84	3.99%	110.99	3.86%	88.24	4.14%
办公费	97.37	3.63%	70.45	2.45%	41.08	1.93%
业务招待费	60.47	2.26%	51.46	1.79%	25.96	1.22%
差旅费	47.10	1.76%	45.60	1.59%	20.44	0.96%
其他	105.72	3.94%	156.85	5.46%	95.43	4.48%
合计	2,680.91	100.00%	2,874.13	100.00%	2,13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1.93 万元、2,874.13 万元和 2,680.9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28%、84.85%和 84.43%，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895.21 万元、925.38 万元和 1,154.44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3.37%、24.75%，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积极招募管理类人才，扩充管理人员队伍所致。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股份支付分别为 700.43 万元、1,181.34 万元和 700.43 万元，其中 2024 年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其持有的部分激励份额，相应激

励份额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导致本期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18.74 万元、263.52 万元和 290.94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20.47%、10.41%，主要为使用权资产与装修费用摊销，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新设立多个业务子公司，租赁及装修费用摊销有所增长所致。

④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46.42 万元、68.55 万元和 117.61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47.68%、71.57%，主要原因系期间内公司股改、上市准备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用支出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大力德	7.79%	6.76%	5.71%
环动科技	6.30%	6.86%	7.26%
绿的谐波	4.63%	5.67%	6.18%
精锐科技	18.30%	18.33%	19.45%
平均	9.25%	9.41%	9.65%
发行人	5.39%	8.44%	4.45%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中大力德、环动科技和绿的谐波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低于精锐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2.99%、4.97%和 3.9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组织架构更加精细化，管理人员规模相对较大，而公司因当前发展阶段更加倾向扁平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支出规模相对较少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80.22	43.14%	941.13	39.87%	800.07	30.84%
物料消耗	832.30	28.05%	335.00	14.19%	371.77	14.33%
股份支付	348.08	11.73%	618.36	26.20%	1,089.24	41.98%
折旧摊销	190.26	6.41%	128.75	5.45%	128.71	4.96%
其他	316.65	10.67%	336.98	14.28%	204.60	7.89%
合计	2,967.51	100.00%	2,360.21	100.00%	2,59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4.38 万元、2,360.21 万元和 2,967.51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和股份支付构成，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15%、80.27%和 82.92%，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800.07 万元、941.13 万元和 1,280.2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一方面，公司布局多项新业务领域，新客户新需求增加明显，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为应对人才市场竞争压力以及稳定研发人才队伍，公司提高了部分高级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水平。

②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分别为 371.77 万元、335.00 万元和 832.30 万元，与公司新产品研发节奏基本一致。

③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股份支付分别为 1,089.24 万元、618.36 万元和 348.08 万元。2023 年公司向首席产品开发师授予股权激励份额，因未约定服务期要求而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2) 研发项目的投入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费用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1	工业 AGV 及搬运装备全系列行走驱动传动减速机开发	20.95	155.23	347.05	523.23	在研
2	智能仓储穿梭车专用减速机开发	229.21	260.34	32.87	522.42	在研
3	具身关节减速机的设计开发	239.40	142.94	14.64	396.97	在研
4	锂电池产线物流专用减速机开发	45.14	106.52	157.89	309.54	在研
5	物流装备专用高性能减速机系列开发	17.78	164.29	123.13	305.20	结项
6	特种装备特殊工况减速机开发	5.11	135.61	133.96	274.68	结项
7	重载移动机器人精密减速机开发	240.26	33.14	-	273.40	在研
8	换电站全域耐候型精密传动减速机开发	24.44	64.29	124.19	212.93	在研
9	基于 50k 超低温升的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的无框力矩电机	204.77	-	-	204.77	在研
10	锂电产线全系列高可靠行星减速器开发	141.78	56.00	-	197.78	在研
11	人形产品产能与质量提升产线设计	193.64	-	-	193.64	结项
12	物流装备专用高性能减速机传动升级专项	144.78	31.25	-	176.02	在研
13	轮式机器人（小型）项目	173.92	-	-	173.92	在研
14	产品装配非标自动化设备开发	-	-	169.16	169.16	结项
15	特种装备特殊工位减速机开发	90.78	66.66	-	157.44	在研
	其他	847.49	525.59	402.25	1,775.33	
	合计	2,619.43	1,741.85	1,505.14	5,866.42	

注：上述研发项目投入情况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大力德	6.05%	6.54%	6.45%
环动科技	8.65%	9.04%	8.49%
绿的谐波	9.45%	12.80%	13.59%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锐科技	1.23%	1.32%	1.19%
平均	6.34%	7.43%	7.43%
发行人	5.97%	6.93%	5.42%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中大力德、环动科技和绿的谐波，高于精锐科技，主要原因系：①中大力德、环动科技和绿的谐波均为上市公司，且位处江浙沪地区，给予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相对更高；②精锐科技产品型号范围较窄，且产品研发项目较少，例如 2025 年其仅有 2 个在研项目，研发资源投入较少；③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地区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江浙沪地区偏低；另公司当前资本实力与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弱，因此在研发方向的选择上更加谨慎，研发投入方面更加注重效率和成功率，避免盲目投入可能导致的资源浪费。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9.40	57.11	72.5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9.40	57.11	72.53
减：利息收入	177.31	332.15	250.20
汇兑损益	1.24	-3.85	-0.52
手续费及其他	0.15	0.25	0.18
合计	-136.52	-278.64	-178.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8.02 万元、-278.64 万元和-136.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7%、-0.82%和-0.27%，占比较低。公司利息费用均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而产生的租赁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61	160.07	242.13
教育费附加	119.72	114.33	172.95
印花税	43.98	18.61	35.90
车船税	1.43	1.21	0.91
环境保护税	0.93		
合计	333.67	294.23	451.8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51.89 万元、294.23 万元和 333.67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93.59	151.02	349.6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07.34	102.93	131.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5	3.44	128.17
合计	604.98	257.39	609.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09.33 万元、257.39 万元和 604.98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117.65	117.65	130.98	与资产相关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市外校城融合补助	2.00	2.00	0.17	与资产相关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8.80	5.20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某项目子课题	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精特新方向）专项资金	46.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39.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3.00	1.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79	21.07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	1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4.35	2.10	3.9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9.00	与收益相关
新经济场景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4.87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1	0.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3.59	151.02	349.6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27	21.18	-80.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9	2.12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75.00	1,149.25	-
合计	1,412.26	1,172.55	-80.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0.81 万元、1,172.55 万元和 1,412.26 万元，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390.62 万元和 0.00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8	2.49	2.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97	21.17	-5.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8	28.04	3.19
合计	160.44	51.70	-0.2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22 万元、51.70 万元和 160.44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03.58	124.29	-18.02
合计	103.58	124.29	-18.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02 万元、124.29 万元和 103.58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准备。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50	-4.58	-1.42
合计	12.50	-4.58	-1.4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42 万元、-4.58 万元和 12.50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0 万元、0.03 万元和 3.34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8 万元、2.33 万元和 2.98 万元，金额均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构成，分析详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9,119.03	63.05%	57,202.56	49.30%	114,101.09	93.30%
非流动资产	69,804.29	36.95%	58,831.15	50.70%	8,191.53	6.70%
资产总额	188,923.33	100.00%	116,033.71	100.00%	122,292.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2,292.62 万元、116,033.71 万元和 188,923.33 万元。2024 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使得 2024 年末资产总额小幅下降。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0%、49.30% 和 63.0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0%、50.70%和 36.95%。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192.78	76.56%	22,566.31	39.45%	86,081.62	7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5,390.62	26.91%	-	0.00%
应收票据	8,207.13	6.89%	4,449.12	7.78%	9,160.49	8.03%
应收账款	9,692.79	8.14%	8,429.32	14.74%	8,391.62	7.35%
应收款项融资	2,408.48	2.02%	1,722.14	3.01%	6,675.73	5.85%
预付款项	62.98	0.05%	18.08	0.03%	63.28	0.06%
其他应收款	43.22	0.04%	64.34	0.11%	43.23	0.04%
存货	7,368.53	6.19%	4,552.45	7.96%	3,673.62	3.22%
其他流动资产	143.12	0.12%	10.16	0.02%	11.49	0.0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19,119.03	100.00%	57,202.56	100.00%	114,10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5%、96.83%和 97.7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5	0.01%	6.90	0.03%	10.26	0.01%
银行存款	91,076.06	99.87%	22,558.86	99.97%	86,070.91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112.07	0.12%	0.55	0.00%	0.45	0.00%
合计	91,192.78	100.00%	22,566.31	100.00%	86,08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6,081.62 万元、22,566.31 万元和 91,192.78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4%、39.45%和 76.56%。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本期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②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00	-	-
冻结资金	39.54	109.54	-
合计	151.55	109.5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9.54 万元和 151.55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诉讼冻结资金。诉讼冻结资金相关涉案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相关方均已达成和解，冻结资金已全部解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5,390.62 万元及 0.0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截至年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8,228.33	77.36%	21.20	0.26%	8,207.1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860.95	73.90%	-	-	7,860.95
商业承兑汇票	367.39	3.45%	21.20	5.77%	346.19
应收款项融资	2,408.48	22.64%	-	-	2,408.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08.48	22.64%	-	-	2,408.48
合计	10,636.82	100.00%	21.20	0.20%	10,615.61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4,463.34	72.16%	14.22	0.32%	4,449.1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01.51	67.93%	-	-	4,201.51
商业承兑汇票	261.83	4.23%	14.22	5.43%	247.61
应收款项融资	1,722.14	27.84%	-	-	1,722.1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22.14	27.84%	-	-	1,722.14
合计	6,185.48	100.00%	14.22	0.23%	6,171.26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9,172.22	57.88%	11.73	0.13%	9,160.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023.48	56.94%	-	-	9,023.48
商业承兑汇票	148.74	0.94%	11.73	7.89%	137.01
应收款项融资	6,675.73	42.12%	-	-	6,675.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675.73	42.12%	-	-	6,675.73
合计	15,847.96	100.00%	11.73	0.07%	15,836.2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由于商业银行信用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按持有目的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5,836.22 万元、6,171.26 万元和 10,615.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8%、10.78%和 8.91%。

(2) 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47.20	4,287.97	3,302.65	2,810.46	3,957.42	4,187.4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4.96
合计	6,747.20	4,287.97	3,302.65	2,810.46	3,957.42	4,212.42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68.31	8,966.88	8,908.01
减：坏账准备	675.53	537.55	516.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692.79	8,429.32	8,391.62
营业收入	49,747.15	34,060.03	47,878.4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84%	26.33%	1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91.62 万元、8,429.32 万元和 9,692.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5%、14.74%和 8.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024.53	96.68%	8,527.84	95.10%	8,550.57	95.99%
1-2年	174.87	1.69%	299.52	3.34%	240.11	2.70%
2-3年	90.16	0.87%	83.29	0.93%	74.97	0.84%
3年以上	78.76	0.76%	56.22	0.63%	42.35	0.48%
小计	10,368.31	100.00%	8,966.88	100.00%	8,908.01	100.00%
减：坏账准备	675.53	-	537.55	-	516.38	-
合计	9,692.79	-	8,429.32	-	8,391.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42	0.66%	68.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99.90	99.34%	607.11	5.89%	9,692.79
合计	10,368.31	100.00%	675.53	-	9,692.79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6.88	100.00%	537.55	5.99%	8,429.32
合计	8,966.88	100.00%	537.55	-	8,429.32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8.01	100.00%	516.38	5.80%	8,391.62
合计	8,908.01	100.00%	516.38	-	8,391.6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大力德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环动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绿的谐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精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5/12/31			
1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14.48%
2	宁波格劳博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607.07	5.86%
3	杭州东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58.72	5.39%
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5.06	4.58%
5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428.28	4.13%
合计		3,570.90	34.44%
2024/12/31			
1	无锡磊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63.93	15.21%
2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200.43	13.39%
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21.95	8.05%
4	杭州东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3.73	5.84%
5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14	3.97%
合计		4,166.17	46.46%
2023/12/31			
1	无锡磊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33.35	14.97%
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7.51	11.65%
3	杭州东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20.22	10.33%
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8.32	8.06%
5	苏州山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97.06	5.58%
合计		4,506.46	50.59%

注 1：辽宁艾弗艾传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辰正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武汉蔚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蔚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注 3：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晟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昆山晟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晟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宁波格劳博智能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格劳博智能工业有限公司、重庆格劳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宁波格劳博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9%、46.46%和 34.44%。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3.28 万元、18.08 万元和 62.9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和 0.0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均为预付货款及预付费用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0.85	100.16	55.27
备用金及其他	18.92	5.25	1.00
小计	99.78	105.42	56.27
减：坏账准备	56.56	41.08	13.04
合计	43.22	64.34	4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3 万元、64.34 万元和 43.2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11%和 0.04%，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7、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18.90	23.33%	1,237.35	27.18%	1,117.45	30.42%
在产品	714.75	9.70%	333.54	7.33%	215.37	5.86%
委托加工物资	23.80	0.32%	37.65	0.83%	13.58	0.37%
半成品	3,764.69	51.09%	2,255.54	49.55%	1,847.88	50.30%
库存商品	364.66	4.95%	227.21	4.99%	179.55	4.89%
发出商品	345.35	4.69%	128.47	2.82%	50.09	1.36%
周转材料	436.38	5.92%	332.70	7.31%	249.70	6.80%
合计	7,368.53	100.00%	4,552.45	100.00%	3,67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3.62 万元、4,552.45 万元和 7,36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7.96%和 6.1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1.47%、89.04%和 89.07%。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齿轮、传动轴、法兰、轴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7.45 万元、1,237.35 万元和 1,718.9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0.42%、27.18%和 23.33%。2025 年末原材料规模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6 年客户订单需求量较大，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增加。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在产线上尚未完成当下工序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37 万元、333.54 万元和 714.7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86%、7.33%和 9.70%。2025 年末在产品规模增长较多，与原材料增长原因一致。

③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自制零部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7.88 万元、2,255.54 万元和 3,764.6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0.30%、49.55%和 51.09%，占比较高。2025 年末半成品规模增长较多，与原材料增长原因一致。

④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55 万元、227.21 万元和 364.66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时安排发货，库存商品周转效率较高，使得期末产成品库存维持较低水平。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3.48	184.58	1,718.90
在产品	714.75	-	714.75
委托加工物资	23.80	-	23.80
半成品	3,997.76	233.08	3,764.69
库存商品	546.40	181.74	364.66
发出商品	345.35	-	345.35
周转材料	520.25	83.87	436.38
合计	8,051.79	683.27	7,368.53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5.90	188.55	1,237.35
在产品	333.54	-	333.54
委托加工物资	37.65	-	37.65
半成品	2,452.87	197.34	2,255.54
库存商品	342.12	114.90	227.21
发出商品	128.47	-	128.47
周转材料	411.60	78.90	332.70
合计	5,132.14	579.69	4,552.45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6.01	188.56	1,117.45
在产品	215.37	-	215.37
委托加工物资	13.58	-	13.58
半成品	1,982.71	134.83	1,847.88
库存商品	253.87	74.33	179.55
发出商品	50.09	-	50.09
周转材料	307.38	57.68	249.70
合计	4,129.02	455.40	3,67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5.40 万元、579.69 万元和 683.2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3%、11.30%和 8.4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9 万元、10.16 万元和 143.12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52,324.25	74.96%	51,149.25	86.94%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4.28	2.20%	1,307.01	2.22%	1,285.82	15.70%
固定资产	5,659.00	8.11%	4,836.32	8.22%	5,011.32	61.18%
在建工程	4,269.24	6.12%	-	0.00%	63.31	0.77%
使用权资产	687.05	0.98%	1,174.81	2.00%	1,443.91	17.63%
无形资产	2,976.55	4.26%	67.22	0.11%	91.27	1.11%
长期待摊费用	426.61	0.61%	77.56	0.13%	28.23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	0.01%	50.01	0.09%	267.68	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7.14	2.75%	168.97	0.29%	-	0.00%
合计	69,804.29	100.00%	58,831.15	100.00%	8,19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9%、99.50%和 96.63%。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1,149.25 万元和 52,324.25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系购买的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德美精密传动（淄博）	1,534.28	1,307.01	1,285.8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有限公司			
合计	1,534.28	1,307.01	1,28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285.82 万元、1,307.01 万元和 1,534.28 万元，系公司对参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5,235.65	92.52%	4,535.42	93.78%	4,762.06	95.03%
运输工具	314.92	5.56%	240.54	4.97%	177.92	3.55%
电子设备	47.39	0.84%	26.55	0.55%	24.15	0.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04	1.08%	33.81	0.70%	47.18	0.94%
合计	5,659.00	100.00%	4,836.32	100.00%	5,011.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1.32 万元、4,836.32 万元和 5,659.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18%、8.22%和 8.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2.06 万元、4,535.42 万元和 5,235.65 万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03%、93.78%和 92.52%。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91.93	12,170.72	11,473.16
机器设备	12,569.99	11,253.42	10,688.53
运输工具	789.75	664.04	550.85
电子设备	122.54	87.45	72.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66	165.80	160.9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32.93	7,334.40	6,461.84
机器设备	7,334.34	6,718.00	5,926.47
运输工具	474.83	423.51	372.93
电子设备	75.14	60.90	48.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62	131.99	113.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59.00	4,836.32	5,011.32
机器设备	5,235.65	4,535.42	4,762.06
运输工具	314.92	240.54	177.92
电子设备	47.39	26.55	24.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04	33.81	47.18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中大力德	环动科技	绿的谐波	精锐科技	公司
机器设备	5-10	-	5-10	2-15	3-10
运输工具	4-5	5	5	2-10	5
电子设备	3-5	-	5	2-10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5	2-10	3-5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环动科技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建筑工程	4,269.24	-	-
待安装设备	-	-	63.31
合计	4,269.24	-	6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31 万元、0.00 万元和 4,269.24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房建设工程于 2025 年开工建设，截至期末尚未完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91 万元、1,174.81 万元和 687.05 万元，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2,934.03	-	-
软件	42.52	67.22	91.27
合计	2,976.55	67.22	9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27 万元、67.22 万元和 2,976.55 万元。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为建设新厂房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8.23 万元、77.56 万元和 426.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租赁房产的装修支出。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68.97 万元和 1,917.14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5	3.81	5.40
存货周转率（次）	3.92	3.49	4.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中大力德	8.74	8.36	9.12
	环动科技	1.55	1.62	2.85
	绿的谐波	3.12	2.95	3.82
	精锐科技	14.43	13.76	8.81
	平均值	6.96	6.67	6.15
	发行人	5.15	3.81	5.40
存货周转率 （次）	中大力德	2.58	2.80	2.86
	环动科技	2.42	2.12	2.12
	绿的谐波	1.06	0.79	0.72
	精锐科技	0.82	0.79	0.77
	平均值	1.72	1.63	1.62
	发行人	3.92	3.49	4.57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23 年、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因公司营收规模同比有所下滑，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3.49 和 3.92，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219.83	94.51%	12,608.42	90.30%	11,257.83	86.06%
非流动负债	1,058.26	5.49%	1,354.69	9.70%	1,823.02	13.94%
合计	19,278.09	100.00%	13,963.11	100.00%	13,080.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80.85 万元、13,963.11 万元和 19,278.09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85%以上。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765.29	48.11%	3,883.32	30.80%	3,666.51	32.57%
应付票据	112.00	0.61%	-	0.00%	-	0.00%
合同负债	930.70	5.11%	528.79	4.19%	486.11	4.32%
应付职工薪酬	1,289.64	7.08%	679.80	5.39%	881.37	7.83%
应交税费	1,325.99	7.28%	4,110.51	32.60%	1,459.43	12.96%
其他应付款	877.79	4.82%	29.34	0.23%	73.23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82	2.84%	497.45	3.95%	415.56	3.69%
其他流动负债	4,401.58	24.16%	2,879.20	22.84%	4,275.62	37.98%
合计	18,219.83	100.00%	12,608.42	100.00%	11,25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34%、91.63%和 86.62%。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服务款	8,241.83	94.03%	3,855.60	99.29%	3,545.80	96.7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资产采购款	523.46	5.97%	27.71	0.71%	120.71	3.29%
合计	8,765.29	100.00%	3,883.32	100.00%	3,66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6.51 万元、3,883.32 万元和 8,765.29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及服务款。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86.11 万元、528.79 万元和 930.70 万元，主要为向下游客户预收的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81.37 万元、679.80 万元和 1,289.64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225.08	122.62	228.18
企业所得税	1,028.45	643.41	1,179.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1	3,323.02	4.57
城建税	15.35	8.57	15.82
教育费附加	10.97	6.12	11.30
印花税	23.56	6.78	20.32
契税	7.57	-	-
合计	1,325.99	4,110.51	1,45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59.43 万元、4,110.51 万元和 1,325.9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期后已完成缴纳。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23 万元、29.34 万元和 877.7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应付费用等。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25 年公司为建设新厂房收取的工程保证金；②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的投资款于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5.56 万元、497.45 万元和 516.82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13.61	68.74	63.1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287.97	2,810.46	4,212.42
合计	4,401.58	2,879.20	4,27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275.62 万元、2,879.20 万元和 4,401.58 万元，主要由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三)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9.14	19.76%	725.97	53.59%	1,076.63	59.06%
递延收益	828.83	78.32%	626.73	46.26%	746.38	4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9	1.92%	1.99	0.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26	100.00%	1,354.69	100.00%	1,823.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合计占公司

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5%和 98.08%。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6.63 万元、725.97 万元和 209.14 万元，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46.38 万元、626.73 万元和 828.83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453.25	570.90	688.55	与资产相关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市外校城融合补助	3.38	5.83	7.8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某项目子课题	-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项目	371.75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8.38	626.73	746.38	-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角色	类别	实施周期	总预算	总预算中的 财政预算 金额
2022 年某项目子课题	子项目承担单位	国家项目	2022.07- 2025-06	333.00	1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承担单位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019.01- 2021.12	7,080.00	1,280.00
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项目	联合承担单位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2025.07- 2028.06	5,000.00	994.00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54	4.54	10.14
速动比率（倍）	6.13	4.17	9.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7%	11.93%	1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0%	12.03%	10.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184.42	13,866.73	19,709.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中大力德	1.12	1.70	1.77
	环动科技	2.05	2.31	2.79
	绿的谐波	9.57	9.68	2.73
	精锐科技	17.43	15.09	13.86
	平均值	7.54	7.20	5.29
	发行人	6.54	4.54	10.14
速动比率（倍）	中大力德	0.57	1.01	1.16
	环动科技	1.65	1.85	2.21
	绿的谐波	8.49	8.55	2.29
	精锐科技	13.16	11.33	10.33
	平均值	5.97	5.68	4.00
	发行人	6.13	4.17	9.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大力德	35.13%	28.32%	31.35%
	环动科技	31.83%	28.55%	27.71%
	绿的谐波	9.82%	8.66%	28.25%
	精锐科技	9.45%	8.95%	9.44%
	平均值	21.56%	18.62%	24.19%
	发行人	10.20%	12.03%	10.70%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2023年和2025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当年进行了大额分红，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8日，纽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出《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5 年 1 月 8 日，纽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出《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1 月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67.16	32,523.70	31,40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80	1.80	2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83	366.96	99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0.79	32,892.46	32,41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85	1,660.26	2,18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3.28	4,781.15	4,72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9.67	5,056.26	9,63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26	1,477.89	7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8.06	12,975.55	17,3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2.72	19,916.91	15,074.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74.12 万元、19,916.91 万元和 15,032.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带来的影响，具体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4,885.63	10,440.88	15,278.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0.44	51.70	-0.22
资产减值准备	103.58	124.29	-18.02
固定资产折旧	983.19	880.65	724.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7.76	458.17	431.03
无形资产摊销	35.43	29.71	2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99	13.4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0	4.58	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0.6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0	57.11	7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2.26	-1,172.55	8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4	217.66	-2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0	1.9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9.65	-1,003.12	1,067.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2.24	9,479.64	-4,45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55.82	-1,912.59	-2,341.10
其他	1,889.00	2,635.95	4,2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2.72	19,916.91	15,074.1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7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61	2.12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1	3.91	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8.43	1,706.04	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3.34	1,085.25	1,61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3.34	67,785.25	1,61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09	-66,079.22	-1,613.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3.98 万元、-66,079.22 万元和 6,395.09 万元。报告期内，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新增生产设备投入；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	2,872.00	62,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1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0.00	2,872.00	6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5.94	19,774.0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40	560.48	5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3.35	20,334.54	51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6.65	-17,462.54	62,180.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80.40 万元、-17,462.54 万元和 47,156.65 万元。2023 年和 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吸收股东投资款。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现金分红所致。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采购机器设备以及新厂房建设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15.57 万元、1,085.25 万元和 9,033.34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形。

（八）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回款情况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保持较好水平。

公司将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继续完善，由财务部门集中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本助力并奠定坚实基础。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立足在精密行星传动技术领域形成的核心优势，把握行业机遇，具备持续向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始终关注前沿新兴产业，坚持与其发展同频共振，选择行业亟须突破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关，创造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首创传动系统方案。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经营规模、质量保障体系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均处在行业先进水平。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等未来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及精密行星减速技术在各新兴场景下的应用持续不断涌现，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5,194.23万元、10,344.88万元和14,964.85万元，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应对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的能力。

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所需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 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有序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7,000.00	62,264.10
2	纽氏达特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纽氏达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7,000.00	82,264.1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

提升公司产能，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产能，为公司未来产品迭代升级、降本增效打下基础；“纽氏达特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化水平及生产、仓储的运营管理效率；“纽氏达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招募研发人才队伍，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需求、核心技术、研发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升级、调整、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运用及项目建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2308-370391-89-02-581022	淄高新环报告表 [2026] 1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项目		
2	纽氏达特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2512-370391-89-01-236963	不适用
3	纽氏达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2-370391-89-01-643830	不适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以“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尽心竭力对社会尽责，全力以赴助员工成长”为根本宗旨，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发展精密行星传动技术，紧紧围绕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传动系统方面所面临的痛点问题，利用市场、研发、采购、生产构建敏捷供应链反应体系，以最快的速度为客户提供最优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成为行业引领的产品方案服务商，并充分获取“机会窗”的超额利润和先发机遇，持续不断优化成熟产品，快速形成规模化、性价比和品牌优势，扩大和巩固在行业市场上的主导地位，让企业始终处于快速、高效、良性生产循环的经营模式。

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下游新兴、先进产业的创新应用，努力在半导体设备、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实现更多技术突破，并坚持培养和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吸引更多具有知名度、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抓住当前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不断巩固自身在精密行星减速器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紧跟行业机电一体化集成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争取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成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研发生产服务商。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坚持自主研发，持续自主培养人才

公司始终认为核心技术是企业能够立足的根本，坚持围绕产品设计与仿真、润滑系统设计、静音设计、核心零部件高精加工、高精装配与检测、批量生产一致性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94.38 万元、2,360.21 万元和 2,967.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6.93%和 5.97%。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与积淀，已掌握内齿圈强力复合车齿自动化加工技术、薄壁零件高精度加工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用超高扭矩密度行星减速器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全环境密封防护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性能测试技术、内齿 OBD 快速检测技术等在内的 15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自主培养，建立了系统化人才培养、引进与竞争机制。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已打造了一支基础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并持续通过“以老带新”的模式，实现人才队伍的梯度建设，为公司在技术创新驱动下实现长期、稳定且高速的发展，构筑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2、实现与国内知名直销客户或终端客户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主要面向新兴、先进产业精密传动领域，提供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自创立以来，一直以“满足用户对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永无止境的追求”为核心使命，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公司已与智元机器人、优必选、众擎机器人、逐际动力、星尘智能等人形机器人头部厂商，兰剑智能、华睿科技、翼菲科技、海康机器人等移动机器人头部厂商以及璇玑动力、优宝特等四足机器人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产品已覆盖先导智能、博众精工、北方华创、晶盛机电、蔚来控股、大连美德乐、纳科诺尔等锂电装备、光伏装备、半导体设备、新能源换电装备等不同领域客户群体。

3、纽氏达特“基本法”支撑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持续优化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以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先生为核心，集结全体员工智慧总结出了一套独属于纽氏达特的“基本法”，围绕企业宗旨、经营政策、组织政策、管理政策和永续经营 5 个方面，帮助公司在市场、研发、采购、制造、质检、仓储等全流程环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流程，并形成了标准化的制度管理流程及文件。健全的管理体系保障了公司的良性发展，各部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各项执行流程使公司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相互补

充、相互强化，产生强大的组织力。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实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力度。一方面，公司将聚焦精密行星传动技术体系的升级与革新，在持续巩固并扩大在新兴、先进产业精密传动领域既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攻克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核心设备等要求极端可靠性、精度和寿命的技术瓶颈。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研发中心建设，优化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软硬件环境，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为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军地位持续注入创新动力。

2、拓宽产品向国产化渗透率较低的高端装备及新兴前沿领域延伸

目前公司产品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应用领域。

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和产品迭代筑牢在前述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紧跟国家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政策导向，加大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核心设备等仍存在“卡脖子”领域的产品研发力度，同时，积极探索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在商业航天等前沿领域的创新应用。通过深化多应用场景的渗透力度，推动公司业务版图持续扩张，为公司可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3、持续强化高素质人才梯队建设及引进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领域，人才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自主培养。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人才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员工的录用、培养和晋升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及稳定性；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还将陆续从外部引进生产、管理和研发技术等人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考核等工作。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01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

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第三方回款情况”。除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较大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九新淄博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九新（淄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1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利书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919 室 A 区 1031（一址多照）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新淄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利书	17.6283	17.63%
2	有限合伙人	马科	4.8082	4.81%
3	有限合伙人	刘奇	4.4872	4.49%
4	有限合伙人	潘长胜	3.8462	3.85%
5	有限合伙人	赵涛	3.8462	3.85%
6	有限合伙人	李文	3.8462	3.85%
7	有限合伙人	焦倩倩	3.8462	3.85%
8	有限合伙人	张伟	3.8462	3.85%
9	有限合伙人	李进钰	3.8462	3.85%
10	有限合伙人	杨秀玲	3.8462	3.85%
11	有限合伙人	张松江	2.8846	2.88%
12	有限合伙人	李春玉	2.8846	2.88%
13	有限合伙人	李萌	2.8846	2.88%
14	有限合伙人	李鑫	2.8846	2.88%
15	有限合伙人	徐亮	2.8846	2.88%
16	有限合伙人	郑双成	2.8846	2.8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有限合伙人	张茗森	2.8846	2.88%
18	有限合伙人	潘聚刚	2.8846	2.88%
19	有限合伙人	安元龙	2.8846	2.88%
20	有限合伙人	胡超	1.9230	1.92%
21	有限合伙人	李萍	1.9230	1.92%
22	有限合伙人	张洪兵	1.9230	1.92%
23	有限合伙人	邱鹏	1.9230	1.92%
24	有限合伙人	苏青旺	1.9230	1.92%
25	有限合伙人	宫士泉	1.9230	1.92%
26	有限合伙人	王斐	1.9230	1.92%
27	有限合伙人	冯鑫	1.9230	1.92%
28	有限合伙人	李姗姗	1.9230	1.92%
29	有限合伙人	王永争	0.9615	0.96%
30	有限合伙人	闫安	0.9615	0.96%
31	有限合伙人	彭孟辉	0.9615	0.96%
合计			100.00	100.00%

2、四强淄博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四强（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1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利书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科技创业园 D 座 919 室 A 区 1032（一址多照）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强淄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利书	14.0625	28.13%
2	有限合伙人	曲业伟	1.5625	3.13%
3	有限合伙人	唐文亮	1.5625	3.13%
4	有限合伙人	孙俊杰	1.5625	3.1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有限合伙人	于宗浩	1.5625	3.13%
6	有限合伙人	王艳青	1.5625	3.13%
7	有限合伙人	任继春	1.5625	3.13%
8	有限合伙人	王倩	1.5625	3.13%
9	有限合伙人	李光东	1.5625	3.13%
10	有限合伙人	王亚奇	1.5625	3.13%
11	有限合伙人	王孝雪	1.5625	3.13%
12	有限合伙人	宋艳丹	1.5625	3.13%
13	有限合伙人	高锡森	1.5625	3.13%
14	有限合伙人	苗丛丛	1.5625	3.13%
15	有限合伙人	张震	1.5625	3.13%
16	有限合伙人	安保玉	1.5625	3.13%
17	有限合伙人	付兵	1.5625	3.13%
18	有限合伙人	郭春云	1.5625	3.13%
19	有限合伙人	任腾飞	1.5625	3.13%
20	有限合伙人	郑凯	1.5625	3.13%
21	有限合伙人	孙光晶	1.5625	3.13%
22	有限合伙人	李三朋	1.5625	3.13%
23	有限合伙人	安慧	1.5625	3.13%
24	有限合伙人	李进	1.5625	3.13%
合计			50.00	100.00%

3、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8/25
法定代表人	巩相峰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齐新大道 3566 号
主营业务	桁架机器人、机器人行走轴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利书	510.00	51.00%
2	巩相峰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九新淄博和四强淄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未实际经营，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桁架机器人、机器人行走轴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安利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利书。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时代泽远、绿水长青、先进制造基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与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2）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纽氏重载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5.00%股权
2	霍尼百捷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
3	法奥美德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5.00%股权
4	纽氏达特智能具身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9.00%股权
5	纽氏达特精加科技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	山东智行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69.84%股权
7	法奥美德济南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奥美德的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8	德美精密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25.00%股份
9	德镁深圳	参股公司控股	德美精密持有其 100.00%股份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新淄博	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曾为公司 5%以上股东，已于 2023 年 3 月股权比例降至 5%以下
2	四强淄博	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恩萨（淄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美丽淄博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李娜合计持股 100.00%，李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为公司 5%以上股东，已于 2023 年 12 月股权比例降至 5%以下
6	助力淄博	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弟弟安利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安利领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娜持股 33.33%
8	博山白塔仁爱诊所	实际控制人弟弟安利领配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博山开发区英利药店	实际控制人弟弟安利领配偶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曹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曹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苏州西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江苏镌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上海禾商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董事曹正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福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北京意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齐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星钥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齐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成都启航创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刘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2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负责人
2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负责人
25	上海达缘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建军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6	山东泉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超群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27	临海市三星红木家私厂	独立董事黄文礼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8	博山新特电机厂	实际控制人安利书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2010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月吊销未注销
29	民权县伯党乡闫庄村卫生室	实际控制人安利书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

(七)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李春玉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2026年3月卸任
2	潘长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2025年2月卸任
3	深圳市纽氏达特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曾为实控人安利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2024年9月注销
4	淄博利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控人安利书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50.00%的公司，安利书配偶李娜担任监事且持股30.00%的公司	已于2024年1月注销
5	北京纽氏达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持股6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已于2026年1月注销
6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已于2025年11月注销
7	助力（淄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实控人弟弟安利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4年6月注销
8	高青县米亚软件开发工作室	马科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2年3月注销
9	淄博优尼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弟弟安利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25年12月退出
10	挑大梁投资	曾为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弟弟安利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25年12月退出
11	淄博龙门齐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经理的公司	已于2024年3月离任
12	广州顺代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齐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24年1月注销
13	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董事曹正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26年1月卸任
1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25年9月卸任
15	山东众得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李春玉配偶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16	民权县伯党乡利峰家庭农场	曾为实际控制人安利书近亲属持股100%的企业	已于2026年2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 重大关联交易选取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包

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9.11	98.78	156.48
	关联采购	德美精密传动（淄博）有限公司	143.40	147.90	45.16
	关联采购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445.87	394.73	371.14
	关联销售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8.70	106.97	139.11
	关联租赁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510.48	510.48	510.4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74.94	203.71	108.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	180.02
	关联销售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7	0.09	0.40
	关联销售	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	3.52	0.32
	关联方共同投资	挑大梁投资	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共同投资”		
	关联方股权转让	安利领	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股权转让”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三）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租赁费	510.48	510.48	510.48
	物业费、电费、停车场管理费	445.87	394.73	371.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生产厂房，租赁价格为 11.97 元/月/平方米，经检索查询安居客网站，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在 10 元-15 元/月/平方米，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处于上述合理区间内，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公司采购的物业费、电费、停车场管理费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1.70%和 1.31%，占比较小，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机器人等	159.11	0.64%	98.78	0.71%	156.48	0.92%
德美精密传动（淄博）有限公司	谐波减速器	143.40	0.57%	147.90	1.06%	45.16	0.26%

公司向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作机器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92%、0.71%和 0.64%，采购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业务需要，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向德美精密传动（淄博）有限公司采购谐波减速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0.26%、1.06%和 0.57%，采购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业务需要，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精密行星减速器等	168.70	0.34%	106.97	0.31%	139.11	0.29%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精密行星减速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11 万元、106.97 万元和 16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31%和 0.34%，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业务需要，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4.94	203.71	108.36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代采减速器等	-	-	-	-	180.02	1.06%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精密行星减速器及零部件	2.57	0.01%	0.09	0.00%	0.40	0.00%
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精密行星减速器	5.13	0.01%	3.52	0.01%	0.32	0.00%

上述偶发性交易主要系零星交易，业务真实，具有合理性，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5 年 5 月，公司与挑大梁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纽氏达特智能具身，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79.00%，挑大梁投资持股 21.00%，挑大梁投资为持股平台，彼时系安利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6.19% 合伙份额的企业，2025 年 12 月，因各方尚未实缴出资，安利领将其持有的挑大梁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以 0 元转让给发行人。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安利领将其持有的挑大梁投资 76.19%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发

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共同投资”。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淄博纽氏达特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9.04	33.58	57.49
	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	-	-
应收票据	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89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22.50	22.50	22.50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	-

注：公司对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房租押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账款	法奥（苏州）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19	11.18
	德美精密传动（淄博）有限公司	4.09	48.03	7.79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	-	45.03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28.76	20.51	59.59
	安利领	0.08	0.08	0.03
	刘奇	-	0.30	-
	潘长胜	-	-	1.01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643.74	1,076.63	1,490.6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后续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规章制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部控制相关措施，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和要求进行分红。

3、利润分配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5)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6)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3)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

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合理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有利于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产品及研发方向属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范畴，在行业整体发展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凭借稳定的生产体系、高效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和优秀的产品性能，具有较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经审议通过的计划执行利润分配，合理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向股东分红后，将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

和《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该长期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定的。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当期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淄博工布工贸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3.12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5.30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04	正在履行
2	合肥上达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12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6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12	正在履行
3	安徽利轩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12	正在履行
4	洛阳鸿元轴承 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5.13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13	正在履行
5	嘉善辉远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15	正在履行
6	嘉兴锦辉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3.04	已履行
7	温岭市腾越齿 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6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10	正在履行
8	供应商 B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4.09	已履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12.18	正在履行
9	供应商 A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2.07	已履行
10	东莞市赛仑特 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22	正在履行
11	金华新天齿轮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22	已履行

(二)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当期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具体如

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已履行
2	无锡磊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已履行
3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正在履行
4	苏州联合创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已履行
5	杭州东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1.01	已履行
6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29	正在履行
	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0.28	已履行
7	北京德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已履行
8	苏州同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已履行
9	辽宁艾弗艾传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已履行
10	苏州玖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精密行星减速器等	2023.05.31	已履行
11	苏州山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已履行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1,946.50	2025.05.29	正在履行
2	美巧建筑（上海）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4,395.00	2025.12.23	正在履行
3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652.00	2025.03.13	履行完毕
4	PITTLER T&S GmbH, Germany、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三方合同	300.00 万欧元	2025.05.24	正在履行
5	PITTLER T&S GmbH, Germany、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三方合同	200.00 万欧元	2025.05.24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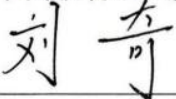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安利书	 马科	 冯鑫
 李文	 焦倩倩	 曹正
 齐林	 胡建军	 黄文礼
 王超群	 赵玲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胡建军	 赵玲	 焦倩倩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奇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利书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焦 泽

保荐代表人：


徐正权


梁 军

法定代表人：


周 磊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周 磊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勤芝

经办律师：

方正

2016年5月9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蒋宗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蒋宗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9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蒋宗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9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发行人：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联系人：刘奇

联系电话：0533-628868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联系人：徐正权、梁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刘奇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联系电话	0533-6288680
电子信箱	liuqi1359@newstart.cn
传真	0533-6288680
网址	www.newstart.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三) 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以下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2）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安利书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如下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

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九新淄博、四强淄博、美丽淄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娜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安利领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马科、冯鑫、李文、焦倩倩、齐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如下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董事曹正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如有）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的股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如有）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如有）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如有）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如有）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如下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如有）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的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

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时代泽远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即就本企业所持有的 12,045,822 元注册资本而言，将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股的 100%（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发生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以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为准），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即 1 元/股），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在实施减持时，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不晚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为免疑义，如本企业已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公告的，无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另行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企业自愿接

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公司股东联新创新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股东绿水长青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

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公司股东厦门雅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 688.7316 万股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公司股东聚源芯创及苏州智析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公司股东青岛浩淼、大夏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公司股东洛阳东证、萍乡东证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公司其他股东共青城民生红景、淄博龙门洪泰、马鞍山洪泰、东证星远、河南东证、融和新能、湖州海川、成都新申毅、嘉兴毅安、山东动能基金、苏州瑞稀、淄博高创创投、烟台山高、北京集成电路、助力淄博承诺：

“1、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和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遵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本人在公司股东会讨论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议案时将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或薪酬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利书、马科、冯鑫、李文、焦倩倩、齐林、刘奇承诺：

“1、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议案时将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或薪酬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公司董事曹正承诺：

“1、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议案时将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

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规定由本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启动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作出认定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

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本人保证纽氏达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纽氏达特因存在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作出认定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承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

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确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2、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对前述事项负有责任的，则本人也将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纽氏达特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纽氏达特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纽氏达特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纽氏达特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

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利书、马科、冯鑫、李文、焦倩倩、齐林、胡建军、黄文礼、王超群、赵玲、刘奇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董事曹正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本人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本企业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企业依据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4、公司 5%以上股东时代泽远、绿水长青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本企业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十）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已完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除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 5%以上股东时代泽远、绿水长青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公司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本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利书、马科、冯鑫、李文、焦倩倩、齐林、胡建军、黄文礼、王超群、赵玲、刘奇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公司董事曹正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如有），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如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该等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十二）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娜、九新淄博、四强淄博、美丽淄博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4、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且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收回。”

（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公司承诺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关于社保及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或被其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的，本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

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始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胡建军、赵玲、焦倩倩	胡建军
战略委员会	安利书、王超群、黄文礼	安利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文礼、赵玲、焦倩倩	黄文礼

提名委员会

王超群、安利书、赵玲

王超群

附件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核心业务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状况建设高水平现代化厂房，并购置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产能，持续深入布局以具身智能机器人为代表的新兴、先进产业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工艺，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高可靠性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67,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7,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22,719.78	33.91%
2	设备购置费用	41,748.00	62.31%
3	铺底流动资金	2,532.22	3.78%
	合计	67,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始终紧跟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在新兴、先进产业传动系统领域投入研发力量，创造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首创传动系统方案，助力国内新兴、先进产业强链补链。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高可靠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众多新兴、先进产业领军企业用户的长期信赖，构筑了卓越的行业品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受益于下游新兴、先进产业高

端装备的快速发展，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在各新兴场景下的应用持续不断涌现，尤其是以具身智能机器人为代表的未来产业，在人工智能发展的快车道下，迎来多种应用场景的商业化落地，直接拉动了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系统模组等关键零部件需求快速增长；同时，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领域高端精密减速器的国产化渗透率仍较低，蕴含着庞大的国产化替代需求。目前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及模组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生产设备配置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面临一定的供货压力，产能亟需进行扩充。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同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充生产人员队伍，有效突破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配置的制约。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 150 万台的产能规模，有助于公司牢固把握新兴、先进产业精密传动系统领域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水平。

（2）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是高端装备精密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和特种装备等领域。随着工业自动化的深入推进以及人工智能广泛应用，高端装备市场发展迅速，以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为代表的下游应用市场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活力，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精密行星减速器的市场规模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121.6 亿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 27.0%。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抓住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力争实现对新兴、先进产业传动系统领域出现痛点问题的全方位覆盖，通过扩充精密行星减速器及模组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先进制造水平与产品交付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有利于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及一致性水平

精密传动系统是现代工业体系的“神经与关节”，承担着将控制指令转化为物理动作的关键作用，是连接“信息世界”与“物理世界”的桥梁，是新兴、

先进产业各类高端装备的核心子系统之一，也是我国工业体系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基石。精密减速器作为精密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是决定传动系统本身乃至整个高端装备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的关键因素，因此随着下游高端装备的创新发展，对精密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的性能要求持续提升。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及一致性水平，满足下游用户对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高质量及一致性要求，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下​​游应用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产能消化空间

精密减速器作为高端装备精密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和特种装备等领域，精密行星减速器凭借体积小、精度高、大扭矩、抗冲击、效率高、长寿命、速比宽、适配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综合性能优势，在高端装备精密传动系统中的应用逐步提升；尤其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精密行星减速器作为关节模组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机器人的灵活性、精确度、负载能力和动态响应。与此同时，精密减速器行业正从原“单一减速”向“传动模组化”的技术方向演进，下游用户不再满足于提供单一的减速功能，而是向“减速器+电机+驱动器+编码器+传感器+制动器等”一体化的模组化方向发展，以适配日益复杂的传动控制要求。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市场增长态势良好、行业前景广袤。

新兴、先进产业高端装备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拉动精密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有利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2）强大的技术与工艺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产品设计与仿真、润滑系统设计、静音设计、核心零部件高精密加工、高精密装配与检测、批量生产一致性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积淀，目前公司已积累 9

万余个技术方案，在技术方案向产品转化的过程中还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组织经验。凭借长期以来所积累的强大技术与工艺实力，公司能够将技术优势直接转化为本项目的核心制造能力，新增产线可在原有技术基础上实现快速复制和优化，从而减少技术风险和爬坡周期，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形象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公司是国内精密行星减速器龙头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专业能力，赢得了国内众多新兴、先进产业领军企业客户的长期信赖，构筑了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卓越的行业品牌。目前公司已同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服务的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包括智元创新、优必选、众擎机器人、逐际动力、星尘智能、兰剑智能、华睿科技、翼菲科技、璇玑动力、北方华创、蔚来控股、大连美德乐、中邮科技、先导智能、微导纳米、海康机器人、凯乐士、晶盛机电、博众精工等。

为保证高端装备传动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新兴、先进产业客户通常需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人员技能水平、规模化交付能力和历史客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因此公司客户粘性较强。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形象，将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提供有效的消化渠道。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	■											
2	工程施工	■	■	■	■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	设备陆续投产										■	■	■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8-370391-89-02-581022。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公司已结合预计污染排放量在设备采购中规划了配套环保设备的采购，预计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公司已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换报告表〔2026〕15号）。

（二）纽氏达特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围绕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状况，通过对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改进升级，并建设智能化仓储。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6,797.00	67.97%
2	信息化软件	2,591.00	25.91%
3	信息化硬件	612.00	6.12%
合计		10,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顺应制造业数智化转型趋势，打造行业智能化标杆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经历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变革。我国相继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明确将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强调以数字化技术驱动生产模式与企业管理变革。精密行星减速器作为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锂电装备、光伏装备、新能源换电装备、工业母机等高端装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其生产制造过程的精细化、柔性化与可追溯性要求极高。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架构相对陈旧、管控能力相对分散，难以支撑集团化、多组织化发展及智能制造需求。本项目通过升级 ERP、MES、PLM 等系统并建设智能仓储系统，旨在构建一个数据互通、实时可控、智能决策的数智化运营体系。这不仅是对国家智能制造战略的积极响应，更是公司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打造“智能工厂”示范标杆的关键举措，对助力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亦具有深远意义。

(2) 破解现有仓储瓶颈，支撑业务高速增长与成本管控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物料品种繁多，对仓储管理的精细化、存取效率及库存准确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的仓库管理模式主要依赖于人工管理，管理效率相对较低，伴随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物料管理品类和规模也迅速增长，现有仓储管理压力较大，已无法匹配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

本项目拟建设以“料箱多穿库”和“四向托盘库”为核心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集成先进的物流机器人、输送系统及智能调度软件，能够实现存储密度最大化、存取作业全自动化、库存信息实时可视化，并通过与 MES、WMS 系统集成，可实现从生产下线到入库、拣选、出库的全流程无缝衔接与精准追溯。这将显著提升仓储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交付及时性，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实现降本增效的核心基础设施投资。

(3) 深化数据驱动决策能力，构筑精细化运营与持续创新基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集团化、多组织的运营模式已成为发展必然。现有的信息系统已无法实现跨子公司、跨部门的高度协同，

导致决策所需数据相对分散，难以支撑科学高效决策。

本项目将升级信息化系统，打造支撑集团化发展的统一平台，形成统一运营管理，实现业务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全流程数字化以及跨子公司、跨部门的研发协同，推动计划统筹和资源优化配置，深化对生产制造执行过程中的数字化管控和追溯能力，并打通从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到销售、财务的全价值链数据流。同时通过企业级数据分析 BI 系统建设，整合研发、生产、供应链、质量、财务等全域数据，构建统一的数据资产与可视化分析模型，提供从销售预测、生产计划到库存优化的闭环决策支持。这将推动公司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根本性转变，使运营管理更加精准、敏捷、科学。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打造基于数据的核心决策能力，推动公司运营管理精细化，是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必需。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享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紧密契合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一系列顶层战略，属于重点鼓励和支持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物流仓储设施建设范畴。各级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关于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扶持政策与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建设智能仓储与信息化平台，实现生产物流自动化与管理数字化，完全符合政策鼓励的“降本、增效、提质”方向。因此，本项目有望获得良好的政策支持与有利的外部环境，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可行性。

(2) 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支撑项目成功实施

公司已构建完善的治理结构，且本项目方案经过严谨的论证与规划，管理层对数字化转型战略形成了高度共识，能够为跨部门、跨子公司的项目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协调与资源支持。公司可以组建由高层挂帅、业务与 IT 骨干共同参与的专业项目团队，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机制，确保在需求调研、方案设计、采购实施、上线切换等各关键环节能够顺利推进。此外，公司长期形成的规范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有利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预算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监督和风险应对。因此，公司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成熟的管理体系将为项

目的系统化推进、可控性实施提供了根本保障。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项目实施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2-370391-89-01-236963。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智能化仓储系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较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数智化中央立体仓库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三）纽氏达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先进研发测试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进一步优化研发软硬件环境，同时，引进一批高水平的专业研发人才，持续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636.00	6.36%
2	设备购置费用	4,109.00	41.09%
3	研发费用	5,255.00	52.55%
	合计	10,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公司加快核心技术创新，增强产品开发能力

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及特种装备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行业技术革新与产品更新迭代节奏持续加快，精密行星减速机作为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高端装备及特种装备精密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技术水平与产品性能直接关系到整机的运动精度、可靠性和市场竞争力。

当前，具身智能机器人与各类高端装备对精密行星减速器的需求已突破单一性能维度，向更高精度、更强刚性、更小体积、更高集成度与更优适配性转变，下游行业的快速变化对减速器产品提出了动态升级要求。对于精密行星减速器制造企业，若不能紧跟下游节奏持续突破核心技术、推动产品创新与迭代，将面临技术滞后、产品竞争力下滑的风险，进而错失市场机遇。

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系统，建设更加智能化、专业化的研发模拟测试平台，满足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求，加快研发成果技术转化应用落地，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帮助公司加快核心技术创新，增强产品开发能力，更能够让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智能装备及特种装备产业的高速发展中抢占有利地位，为企业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2) 有利于优化研发环境，吸引高层次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石，打造高效、高创造力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是企业能在行业内长久保持竞争力的源泉和动力。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精密减速器的研发与生产是一项将设计、材料、高精密制造、高精

密装配与检测等技术进行深度融合的精密系统工程，对高层次研发人才的需求十分巨大。行业内各企业均十分重视自主研发平台建设及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入，以期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满足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需求，公司有必要对现有研发环境进行优化，以优质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保障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的有序进行。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研发中心建设，购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系统，建设更加智能化、专业化的研发模拟测试平台，从而打造高水平的研发环境，解决高端研发人才对工作环境的专业化、舒适化需求，进一步调动研发人员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同时，凭借优化后的研发环境，公司亦能够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的加入，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针对前沿技术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

（3）有利于完善测试环境，提升研发检测能力

精密行星减速器作为精密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和特种装备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不同的应用场景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工艺参数等要求差异较大，为满足多样化的应用需求，公司有必要建立全面、完善的研发测试环境并添置先进的检测设备，以提升公司研发检测能力，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同时，随着智能制造的深入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半导体设备、高端数控机床等高精尖应用领域逐渐成为精密行星减速器重要的应用市场。而相关应用领域对精密减速器产品的精度、效率、使用寿命等产品性能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需要高标准的研究测试环境以支撑新产品的开发验证。此外，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期研发创新过程中积累沉淀了技术方案、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三大研发核心数据库，并依托数据库创立了一个高效的研发创新平台，能够精准的解析各类复杂应用场景和工况条件下的技术要点、快速完成产品定制化开发，具备面向未来的预见性工程能力。为持续保障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维持技术先进性，公司需进一步完善研发测试能力，以继续保持研发核心数据库的更新效率。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研发测试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

配备更多专业的研发人员等方式，在满足产品研发测试需求的同时，承担公司已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前瞻性开发，以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有效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研发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作为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龙头企业，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精密行星减速器领域已深度配套不同领域用户，积累了 9 万余个技术方案以及丰富的产品开发、制造经验，构建了覆盖产品设计与仿真、润滑系统设计、静音设计、核心零部件高精度加工、高精度装配与检测、批量生产一致性的全链条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获评“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等称号。

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为公司能够持续根据下游用户应用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迭代升级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助力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也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以及经验保障。

(2) 公司拥有高素质研发人才团队助力项目实施稳步推进

公司始终将研发和创新能力作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高度重视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的引入和培养。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激励体系，公司有力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队伍的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覆盖精密机械设计、动力学仿真、材料科学、精度控制、振动噪声分析以及系统集成等多学科融合，并具备技术方案能力、工艺优化及批量一致性控制等工程化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这支结构稳定、经验丰富且具备持续成长活力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成预期目标的基础。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	■											
2	工程实施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	开展研发	■	■	■	■	■	■	■	■	■	■	■	■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立项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2-370391-89-01-643830。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兴、先进产业精密传动系统领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较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附件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洛阳东证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洛阳东证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08/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与长夏门西街交叉口东南角天安智创招商中心 202 室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项目	内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洛阳东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0	30.00%
3	赵志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7%
4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二) 萍乡东证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萍乡东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07/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和路 621 号金融综合体 2 号楼 9 层 906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萍乡东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创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00	70.0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00	30.0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 时代泽远

时代泽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1、时代泽远”。

（四）绿水长青

绿水长青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2、绿水长青”。

（五）厦门雅恒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700,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69 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雅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红杉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99.99%
2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合计			700,100.00	100.00%

（六）聚源芯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6/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认缴出资额	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 7 栋 1007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芯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8.5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0	25.00%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901.00	24.41%
4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6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29%
7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8	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0	1.00%
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0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	0.71%
14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30%
合计			700,000.00	100.00%

（七）苏州智析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智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11/14

项目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智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	45.10%
2	朱伯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41%
3	苏州源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73%
4	于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5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八）联新创新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7/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3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710 号 22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新创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7.32%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5.15%
3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99%
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66%
5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49%
6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49%
7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3%
8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3%
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3%
10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3%
11	上海崧源晖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3%
12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33%
1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6%
14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16%
15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1.08%
16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7%
17	上海联新腾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65%
合计			231,000.00	100.00%

（九）青岛浩淼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青岛浩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12/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洪泰兴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武昌路1号乙1号楼104户1-5-52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浩淼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安市洪泰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69.65%
2	朱振华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95%
3	朱珠	有限合伙人	80.00	3.98%
4	卢梦	有限合伙人	80.00	3.98%
5	北京三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98%
6	王倩倩	有限合伙人	60.00	2.99%
7	王秋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8	赵梦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
9	青岛洪泰兴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合计			2,010.00	100.00%

(十) 大夏投资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陕西大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4/19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 355 号大夏国际中心 B 座 10402 室
主营业务	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教育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建材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夏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翠霞	4,000.00	40.00%
2	袁晟杰	3,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袁琳倩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